

致力成為

# 我們

客戶

# 讓

心目中

# 銀行服務

最佳銀行

# 隱於無形

這或許就是我們能成為

## 全球最佳銀行之道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年報

**發言人**

姓名：蘇怡文

職稱：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處長

電話：(02) 6612-8899

電子郵件信箱：anitasuyw@db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真理

職稱：營運長

電話：(02) 6612-8889

電子郵件信箱：chenliyang@dbs.com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電話：(02) 6612-9889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三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 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秘書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電話：+852 3758-1300

網址：<http://www.moody.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維琪會計師、吳偉臺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銀行網址** <http://www.dbs.com.tw>

## 目 錄

<b>壹 致股東報告書</b>	<b>3</b>
<b>貳 銀行簡介</b>	<b>6</b>
一 設立日期	7
二 銀行沿革	7
<b>參 公司治理報告</b>	<b>8</b>
一 銀行組織	9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12
三 民國 107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28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	53
八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變動情形	54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十 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54
<b>肆 募資情形</b>	<b>55</b>
一 資本及股份	56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0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64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b>伍 營運概況</b>	<b>65</b>
一 業務內容	66
二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75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5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76
五 資訊設備	76
六 勞資關係	77
七 重要契約	78
八 107 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82
<b>陸 財務概況</b>	<b>83</b>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4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三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1
四 107 年度財務報告	92
五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2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b>柒</b>	<b>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b>	<b>93</b>
一	財務狀況	94
二	財務績效	95
三	現金流量	95
四	10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	107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	風險管理	96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6
八	其他重要事項	107
<b>捌</b>	<b>特別記載事項</b>	<b>108</b>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09
三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09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五	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09
附錄一	107 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	107 年度關係報告書	
附錄三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十餘年來，星展銀行以帶動亞洲思維的品牌定位，逐步成為深耕亞洲的區域領導銀行。民國 107 年適逢星展集團成立 50 周年，我們決心將銀行服務帶向嶄新境界，宣告全新品牌承諾「生活隨興，星展隨行」，星展銀行相信在數位時代下，銀行服務必須簡單、順暢並且融入生活，而客戶將有更多時間專注在真正所愛的人事物。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台灣)」或「本行」)，亦將持續深耕台灣市場的承諾，致力成為陪伴客戶長期發展的可靠夥伴。

民國 106 年底本行完成整併原澳盛台灣在台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業務更趨完整，營運表現也快速成長。在過去 10 年(民國 98 年- 107 年)，存放款的年均複合成長率均已達 25%。去年一整年度的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 億 1 仟 3 佰 32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 億 6 仟 7 佰 58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0.44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3.00%，純益率為 9.95%，持續展現星展(台灣)穩健成長的動能。

在業務與財務表現皆穩健發展之際，星展(台灣)更做好準備迎向下階段的展翅高飛期，本行於民國 107 年推出多項創新產品與服務，持續打造星展(台灣)成為首屈一指的金融機構。「星展豐盛私人客戶」結合私人財富管理與個人銀行的極致尊榮服務，協助客戶享受客製化金融理財服務。本行亦陸續發行多張信用卡，貼近消費者日常使用習慣，獲得市場熱烈迴響，成為台灣信用卡市場的新勢力。

在企業金融方面，本行也積極參與多起聯貸案，包括台灣首座離岸風場海洋風電的專案融資，協助企業拓展營運規模，進而與國際市場接軌，並為發展永續環境盡一份心力。星展(台灣)更以實際行動力挺中小企業，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不僅位居各大在台外商銀行之首，更獲得金管會頒發「中小企業放款績優銀行」，肯定本行長期陪伴中小企業成長的耕耘與投入。

作為數位金融領導先驅，星展(台灣)也持續善用科技顛覆傳統銀行樣貌。「星禧數位帳戶」線上開戶服務，協助消費者以便捷有效率的方式，啟動全方位金融生活。更領先業界為企業客戶量身打造「星展企業星利貸」線上申貸平台，現金管理模擬平台「Treasury Prism」，以及「Deal-Online」線上外幣間即期換匯服務等多項創新金融解決方案，讓台灣中小企業主能享受國際級的數位金融服務。

在信用評等方面，本行持續獲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授予國內長期評等「AAA(twn)」及國內短期評等「F1+(twn)」，評等展望為穩定，此評等對本行之營運品質、財務健全度及穩定性予以高度肯定。

星展(台灣)深耕台灣市場的努力不僅得到客戶認同，更屢獲外界肯定。榮獲第九屆菁業獎「最佳人力發展獎」優等獎，肯定本行長期重視人才培育與塑造創新企業文化的努力。在追求業務表現與打造幸福職場的同時，本行亦以扶持社會企業作為公益主軸，協助社會企業以創新商業模式，來解

決社會或環境的問題，不僅永續經營，也對社會帶來正向影響力，更獲得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公益推動楷模獎」的榮耀。

展望未來，本行將在既有根基上，持續發展金融本業，提供客戶優質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並且在金融業面臨各項革新與挑戰的環境下，秉持不斷創新的信念，積極擁抱數位轉型，顛覆改寫傳統銀行營運的樣貌，與客戶攜手邁向「生活隨興，星展隨行」的願景。

董事長 趙亮溪



總經理 林鑫川



## 貳、銀行簡介



## 貳、銀行簡介

一、 設立日期：本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核准設立。

### 二、 銀行沿革：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以下稱「星展銀行」)於民國 72 年進入台灣市場，在台北市設立第一家分行，提供客戶境內和境外的金融服務，業務範疇包括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業務以及全球金融市場(含外匯和其他金融商品)等服務，客戶涵蓋大型及中型企業，銀行及非銀行性質的財務金融機構。

為拓展台灣市場，星展銀行於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參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辦理寶華商業銀行標售案順利得標，收購寶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運，並於同年 5 月 24 日概括承受寶華銀行，將業務延伸至台灣之消費金融及中小型企業業務，擴大星展銀行在台灣之業務範圍。

為展現深耕台灣市場的決心，星展銀行於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臺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經濟部核准設立。星展(台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經金管會同意及經濟部核准，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併合法之規定，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開始在臺營運，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其中半數位於大台北地區，提供在地且即時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協助客戶掌握商機。

為加速星展銀行成為亞洲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星展銀行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底宣佈收購澳盛銀行在台灣、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以及印尼等 5 市場的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順利完成台灣市場的業務移轉，透過此項併購案，進一步強化星展銀行在台灣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領域的優勢。

星展(台灣)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消費金融服務、外匯業務及財富管理等，其中更以中小企業及財富管理為策略重點，期望透過創新產品與專業服務，與客戶攜手邁向「生活隨興，星展隨行」的願景。在完成上述併購案後，星展(台灣)持續深耕台灣市場，並以發展全方位的商業銀行，提供客戶多元完整的產品與服務為目標。民國 107 年，星展(台灣)推出「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正式進軍台灣高階財富管理市場；同時陸續推出多張信用卡以及「星禧數位帳戶」線上開戶服務，消費者以便捷有效率的方式，啟動全方位金融生活。

星展集團是亞洲最大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擁有超過 280 間分行，業務遍及 18 個市場。總部設於新加坡並於當地上市的星展集團，積極開拓亞洲三大成長區域，即大中華、東南亞和南亞地區。星展集團資本充裕，所取得的 AA-和 Aa1 信貸等級為全球銀行業最高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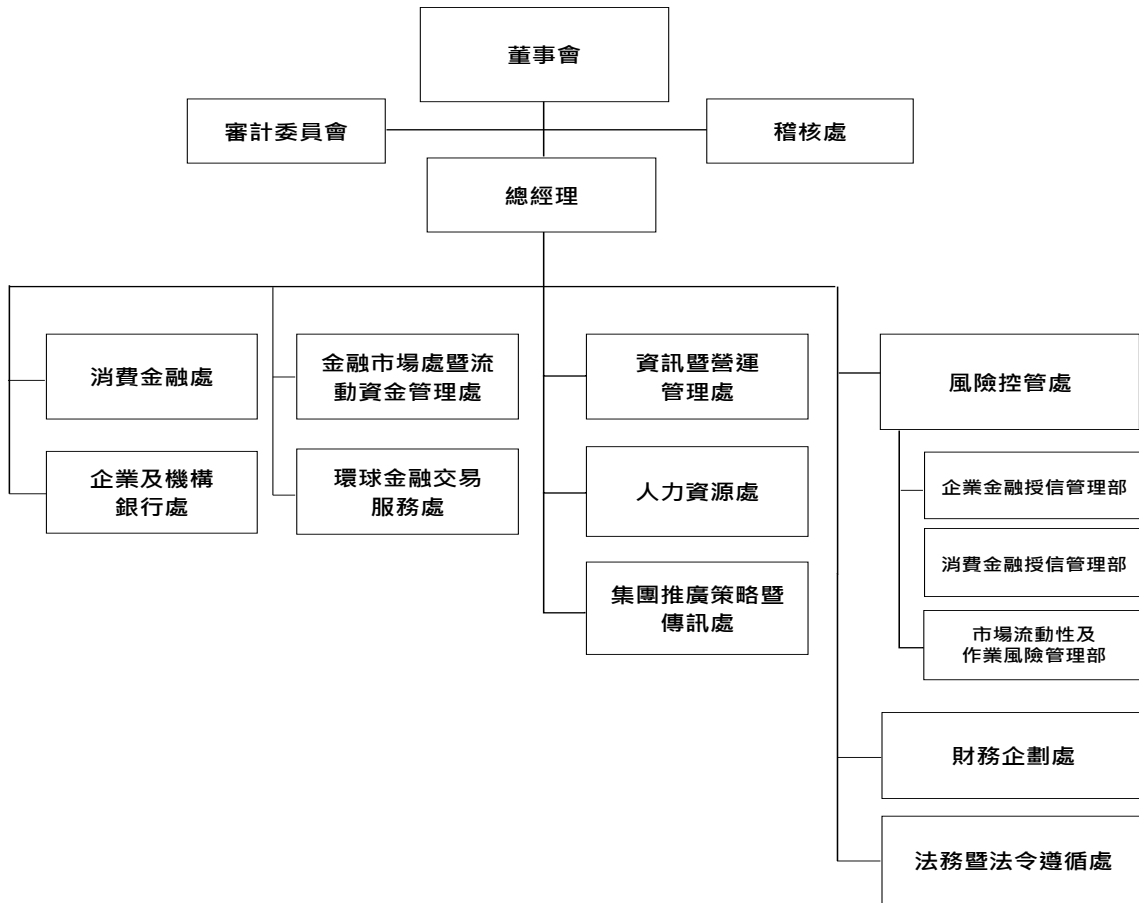
星展銀行於全球金融業的領導地位亦屢獲肯定，獲《銀行家雜誌》「年度全球最佳銀行」與《環球金融雜誌》「全球最佳銀行」肯定。星展銀行作為數位金融的創新先驅，率先以數位科技形塑未來銀行的營運模式，榮獲《歐元雜誌》二度評選為「全球最佳數位銀行」。此外，星展銀行於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7 年連續十年榮獲《環球金融雜誌》評選為亞洲最安全的銀行。

## 参、公司治理報告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銀行組織：

#### (一) 組織系統圖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與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及授權範圍綜理業務。本行配置下列各處，負責各項業務。

### 1. 消費金融處

負責個人客戶之相關業務，包括分行通路銷售管理、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包含信用卡、個人房屋貸款、汽車貸款、信用貸款等）之消費金融產品開發規劃、客戶服務、業務推廣、決策分析與行銷企劃等業務；並設有信託及銀行保險部門為業務專責單位，個別掌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之企劃、行銷、管理及評核等事項。

### 2. 企業及機構銀行處

負責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戶及金融同業之授信管理及業務推展。

### 3.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

負責台幣及外幣資金調度與管理、外匯及票債券交易業務、長期股權及短期證券投資及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並設證券業務部門，負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 4.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

提供法人客戶資金管理、產品方案策略、貿易融資服務及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服務等業務。

### 5. 資訊暨營運管理處

負責全行資訊系統軟體規劃、設計、維護與各項業務之作業規劃管理及專案執行，例如數位銀行和服務、流程改善等專案；提供企業與個人金融客戶各種銀行業務諮詢及服務；管理、維護及規劃全行行舍和不動產之使用並負責相關採購及付款事項。

### 6.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全行人力規劃、人事行政及招募及學習與人才發展等業務。

### 7. 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

負責建立並維護本行品牌形象、產品行銷、媒體溝通聯繫及銀行內部溝通管理等業務。

## 8. 風險控管處

負責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市場流動及作業風險之各項控管作業。置風控長一人負責督導管理。

- (一) 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企業金融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相關控管作業。
- (二) 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審核、逾放債權管理及相關控管作業。
- (三) 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建制市場風險控管平台並與各業務單位合作導入作業。

## 9. 財務企劃處

負責全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審核、編製利潤中心績效報表、預算控管、稅務申報及提供財務分析俾利營運策略之規劃等事項。

## 10.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負責包含全行之法律風險管理、法律文件審核、訴訟案件處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調查金融犯罪及員工失職情事、洗錢防制及實體安全相關事宜。

## 11. 稽核處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執行管理階層符合本行之既定策略和營運目標，並依此對風險管理、控制與治理程序執行獨立評估與查核。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107年3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董事長 (註3)	新加坡	趙亮溪	男	108.01.01	1.7年	108.01.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 Newcastle-upon-Tyne Polytechnic, England(會計系)  經歷： CapitaLand Mall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the Manager of CapitaLand Mall Trust)董事暨主席 JTC Corporation 董事暨審計委員 會主席 新加坡 KPMG 會計師事務所執行 合夥人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暨 審計委員會主席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暨 審計委員會主席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暨 審計委員會主席 星展基金會董事 M1 Limited 主席 Ascendas-Singbridge Pte. Ltd.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董事	新加坡	林鑫川	男	106.09.01	3年	103.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  經歷： 星展(台灣)總經理辦公室董事總經理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部(環球 金融交易服務)董事總經理兼產品 開發與管理總監 星展銀行稽核主管及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 Basel II 計畫執行董事 星展銀行風險及營運風險管理資深 副總裁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部營運長	星展(台灣)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董事	新加坡	顧家祥	男	107.01.01	3 年	107.01.01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新加坡)個人銀行部董事 總經理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個人銀 行部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註 4)	新加坡	黃美廉	女	108.03.01	1.5 年	108.03.01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馬覺里大學應用金融財務碩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財務長 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區總經理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星展 銀行企業金融董事總經理暨財 務主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董事	中華民國	羅綸有	男	106.09.01	3年	103.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 處長 星展(台灣)風控長 渣打(台灣)本國企業客戶負責人 摩根士丹利(中國)銀行董事長 花旗銀行(中國)商業銀行部總經理 花旗銀行(中國)中國南區總經理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處處 長 有得電影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原聲教育協會理 事 財團法人文暉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孫可基	男	106.09.01	3年	106.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企研所碩士  經歷： 萬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荷蘭銀行資深副總裁 花旗銀行副總裁	星展(台灣)消費金融處處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楊子江	男	106.09.01	3年	101.07.1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政大企業管理博士  經歷： 財政部政務次長兼台灣銀行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經理、副總經 理、總經理 行政院開發基金執行秘書	滙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 華藝數位(股)公司董事 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誠資本(股)公司董事 滙誠資本(股)公司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Noah Holding limited 政治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 會理事 財團法人關懷成長基金會董事 長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達業	男	106.09.01	3 年	101.07.1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 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博士班 中國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博士候 選人 美國羅格斯大學碩士及財金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碩士、財金博士課程 結業 美國西北大學財金博士班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班 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台灣政治大學銀行系 經歷： 台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台灣大學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財金系所主任兼所長 台灣客壇協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企業重建協會創會副理事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 財政部金融革新小組委員 行政院金融改革小組銀行委員 立法院財經立法促進社顧問 財經立法監督聯盟總召集人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副理事長	麥波特愛富瑪公司董事長 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長兼院長 中租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人民大學蘇州校區特聘教 授 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名譽主 任 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長 台灣金融教育協會理事長 京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蘇州麥特富瑪商務信息諮詢有 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註 4)	新加坡	王開源	女	106.09.06	3 年	100.09.01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經歷： 星展銀行財務長 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區總經理	星展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Essilor International 董事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董 事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董事 FFMC Holdings Pte. Ltd.董事 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 事	無	無	無
董事 (註 3)	中華 民國	陳亮丞	男	106.09.01	3 年	100.09.01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星展(台灣)總經理 星展(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大眾銀行董事暨總經理 花旗銀行金融機構集團與全球交易 金融主管	星展(台灣)顧問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關係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註5)	中華 民國	陳思寬	女	106.09.01	3年	103.09.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 耶魯大學經濟博士  經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主任兼所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紙漿(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本行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本行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200,000,000 股。

註 3：董事陳亮丞先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齡退休辭任本行董事一職，由本行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改派趙亮溪廖溪先生為其法人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一職，任期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趙亮溪先生並經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第三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補選為董事長。

註 4：董事長王開源女士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屆齡退休辭任本行董事長一職，由本行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改派黃美廉女士為其法人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一職，任期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註 5：獨立董事陳思寬女士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辭任本行獨立董事一職，本行將依據相關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名。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8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星展銀行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普通股比例 100%

3.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基準日：108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9.70%
	MAJU HOLDINGS PTE LTD	17.94%
	DBS NOMINEES PTE LTD	17.88%
	DBSN SERVICES PTE LTD	12.17%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TD	11.11%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5.91%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1.68%
	BPS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09%
	LEE FOUNDATION	0.44%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 PTE LTD	0.33%

####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趙亮溪	-	-	✓	✓	-	✓	✓	-	-	✓	✓	✓	-	0
董事 林鑫川	-	-	✓	-	-	✓	✓	-	-	✓	✓	✓	-	0
董事 顧家祥	-	-	✓	-	-	✓	✓	-	-	✓	✓	✓	-	0
董事 黃美廉	-	-	✓	-	-	✓	✓	-	-	✓	✓	✓	-	0
董事 羅綸有	-	-	✓	-	-	✓	✓	✓	✓	✓	✓	✓	-	0
董事 孫可基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楊子江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黃達業	✓	-	✓	✓	✓	✓	✓	✓	✓	✓	✓	✓	✓	2
董事長 王開源	-	-	✓	-	-	✓	✓	-	-	✓	✓	✓	-	0
董事 陳亮丞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思寬	✓	-	✓	✓	✓	✓	✓	✓	✓	✓	✓	✓	✓	3

註 1：本行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8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新加坡	林鑫川	男	107.06.01	0	0%	0	0%	0	0%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系 星辰(台灣)董事、星辰(新加坡)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 產品管理集團主管	-	-	-	-
副總經理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楊真理	女	100.09.01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大眾銀行營運長	-	-	-	-
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主管	中華民國	蘇怡文	女	100.09.01	0	0%	0	0%	0	0%	牛津布魯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公共事務部副總裁	-	-	-	-
人力資源處主管	新加坡	盧方傑	男	108.03.01	0	0%	0	0%	0	0%	柯廷大學碩士 星辰銀行人才招募部執行董事	-	-	-	-
副總經理 / 消費金融處主管	中華民國	孫可基	男	102.08.14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萬泰商業銀行執行副總裁	-	-	-	-
副總經理 / 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主管	中華民國	羅綸有	男	108.01.01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星辰(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主管	-	-	-	-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主管	中華民國	陶曉昀	女	105.08.25	0	0%	0	0%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辰(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企金三部主管	-	-	-	-
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主管	中華民國	林秀玲	女	100.09.01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法國巴黎銀行外匯資金部副總裁	-	-	-	-
財務企劃處主管(財務長)	中華民國	楊郁民	女	101.04.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花旗(台灣)銀行會計長	-	-	-	-
副總經理 /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主管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中華民國	黃燕枝	女	107.08.2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法律系學士 渣打(台灣)法令遵循處主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 稽核處主管 (總稽核)	香港	林偉賢	男	100.09.01	0	0%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 星展銀行(香港)集團稽核副總裁	-	-	-	-
風險控管長兼風險控管處主管	中華民國	蔡東松	男	105.06.15	0	0%	0	0%	0	0%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渣打(台灣)授信單位主管	-	-	-	-
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主管	中華民國	陳光健	男	100.09.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渣打銀行市場風險部資深副總裁	-	-	-	-
資訊暨營運管理處營運部主管	中華民國	劉怡君	女	100.09.22	0	0%	0	0%	0	0%	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台灣)企業暨金融客戶作業部主管	-	-	-	-
金融市場處行銷部主管 /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麗香	女	100.09.22	0	0%	0	0%	0	0%	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環球金融市場處資深副總裁	-	-	-	-
信託部主管	中華民國	陳蓓婷	女	107.10.1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經濟系學士 澳盛台灣作業服務主管	-	-	-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	中華民國	吳銘勝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賓州印第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二處主管	-	-	-	-
證券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廖文哲	男	102.10.23	0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渣打銀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	-	-	-
證券業務部門之兼營證券承銷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吳文玉	女	106.08.24	0	0%	0	0%	0	0%	英國雷丁大學財務法規及風險管理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資金管理處資深協理	-	-	-	-
證券業務部門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杜淑華	女	104.08.2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日盛金控總稽核	-	-	-	-
證券業務部門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辜雅萱	女	106.08.24	0	0%	0	0%	0	0%	南加州大學法律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遵事務部襄理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信用卡業務專責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林群凱	男	107.08.21	0	0%	0	0%	0	0%	凱斯西儲大學碩士 花旗(台灣)信用卡部門資深副總裁	-	-	-	-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古瓊惠	女	107.05.07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經理	-	-	-	-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沛謙	男	105.04.2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 星辰(台灣)大安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麗秋	女	105.09.0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星辰(台灣)敦北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敦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建光	男	107.05.07	0	0%	0	0%	0	0%	聖約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花旗(台灣)銀行經理	-	-	-	-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瓊慧	女	107.03.23	0	0%	0	0%	0	0%	美國拉文大學國際行政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經理	-	-	-	-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思賢	男	106.10.25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系農學學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永昌	男	105.01.26	0	0%	0	0%	0	0%	橋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辰(台灣)華山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子承	男	105.04.22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管理學碩士 星辰(台灣)忠孝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坤達	男	107.01.29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星辰(台灣)大同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文靜	女	106.03.2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商學學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	-	-	-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榮利	男	104.03.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副學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分行業務主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華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亦芬	女	106.08.0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商學學士 星展(台灣)南京東路分行分行業務主管	-	-	-	-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靜慧	女	106.02.08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商學學士 渣打銀行業務主管	-	-	-	-
大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婷婷	女	107.03.23	0	0%	0	0%	0	0%	致理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校企業管理系商學學士 星展(台灣)汐止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偉	男	105.09.0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學學士 星展(台灣)內湖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亮樺	女	107.05.07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個金通路業務處資深經理	-	-	-	-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盛軒	男	107.03.23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商學學士 星展(台灣)中壢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儀	女	107.08.29	0	0%	0	0%	0	0%	日本明海大學學士 星展(台灣)中正分行分行業務主管	-	-	-	-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育禎	男	108.03.27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學士 星展(台灣)松山分行分行經理	-	-	-	-
東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碧玉	女	106.02.08	0	0%	0	0%	0	0%	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學系 花旗銀行協理	-	-	-	-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瑞毅	男	106.09.01	0	0%	0	0%	0	0%	僑光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士 星展(台灣)太平分行分行業務主管	-	-	-	-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品梁	女	107.01.29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學士 星展(台灣)民權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中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道忠	男	108.01.3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星展(台灣)分行業務部區域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民鐘	男	108.01.31	0	0%	0	0%	0	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星辰(台灣)中清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順賢	男	108.01.31	0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管學士 澳盛台灣業務主管	-	-	-	-
莒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彧	男	108.03.27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星辰(台灣)鼎強分行分行經理	-	-	-	-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敏惠	女	106.10.25	0	0%	0	0%	0	0%	大漢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士 匯豐銀行業務經理	-	-	-	-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鳳民	女	107.08.2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星辰(台灣)前鎮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傳崇	男	107.08.2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星辰(台灣)苓雅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宗恒	男	107.08.2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商學學士 星辰(台灣)莒光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峯良	男	107.05.07	0	0%	0	0%	0	0%	國立台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 元大銀行分行業務主管	-	-	-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精訓	男	108.01.3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星辰(台灣)分行業務部區域經理	-	-	-	-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嫻嫻	女	105.10.17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星辰(台灣)高雄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崔中宇	男	102.04.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星辰(台灣)資訊暨營運處副總裁	-	-	-	-
松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宜薰	女	107.08.21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學士 澳盛台灣分行經理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慈昀	女	108.01.31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統計碩士 星辰(台灣)中山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州	男	108.03.27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保險學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運督導	-	-	-	-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淑芬	女	107.08.2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星辰(台灣)桃園分行分行業務經理	-	-	-	-
四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逸雯	女	108.01.3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星辰(台灣)分行業務部副總裁	-	-	-	-
中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啟仁	男	107.01.29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澳盛台灣分行經理	-	-	-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莫素芬	女	108.03.27	0	0%	0	0%	0	0%	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辰(台灣)永福分行分行經理	-	-	-	-
新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巨	女	106.12.09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澳盛台灣分行經理	-	-	-	-

(三) 自本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三、民國 107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董事長	王開源	5,55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57%	不 適 用	91,553	不 適 用	330	不 適 用	0	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0.07%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董事	林鑫川																					
董事	陳亮丞 (註 1-1)																					
董事	顧家祥 (註 1-2)																					
董事	羅綸有																					
董事	孫可基																					
獨立董事	楊子江																					
獨立董事	黃達業																					
獨立董事	陳思寬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楊子江/黃達業/陳思寬	不適用	楊子江/黃達業/陳思寬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林鑫川/陳亮丞/羅綸有/孫可基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本行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皆為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1-1：董事陳亮丞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並卸任本行董事。

註 1-2：董事顧家祥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就任為本行董事。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107 年度支付董事兼任員工之車輛租金、司機薪酬及宿舍租金為 9,927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未領取任何酬金之董事則略。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未領取任何酬金之董事則略。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以下為【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表格)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9)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鑫川 (註1-1)	65,318	不適用	700	不適用	51,826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2.18%	不適用	無
總經理	陳亮丞 (註1-2)													
副總經理	楊真理													
副總經理	羅綸有													
副總經理	林偉賢													
副總經理	孫可基													
副總經理	鄭克家 (註1-3)													
副總經理	張夏萍 (註1-4)													
副總經理	黃燕枝 (註1-5)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夏萍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亮丞/林偉賢/黃燕枝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鄭克家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林鑫川/楊真理/羅綸有/孫可基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1-1： 總經理林鑫川於 107 年 6 月 1 日就任本行總經理，上表酬金期間為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註 1-2： 總經理陳亮丞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卸任本行總經理，上表酬金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註 1-3： 副總經理鄭克家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並卸任本行副總經理。

註 1-4： 副總經理張夏萍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離職並卸任本行副總經理。

註 1-5： 副總經理黃燕枝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就任本行副總經理。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107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租金、司機薪酬及宿舍租金為 4,991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 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1).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行無分派員工酬勞予經理人。

(四) 本行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6 年	107 年
董事	13.21%	10.07%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顧問	26.06%	12.18%

(五) 本行支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行之薪酬政策係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依各職位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決定個人總體薪酬。變動酬金不僅與個別事業單位的財務性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有關連，同時亦考量風險政策及客戶滿意等品質面向的非財務性績效指標。本行已根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並經董事會核准。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開源	5	0	100%	
董事	陳亮丞	5	0	100%	
董事	林鑫川	5	0	100%	
董事	羅綸有	4	1	80%	
董事	孫可基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子江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思寬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羅綸有先生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 董事會議就委任經理人委任案，羅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已於委託書上載明就其受董事會委任為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主管部分之提案自請迴避不行使表決權。該議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 107 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7 年 8 月 20 日安排專任講師對全體董事會成員進行「防制洗錢與打擊犯罪」及「台灣金融產業及市場發展趨勢」之訓練課程。另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安排專任講師對 8 位董事會成員進行「最近公司法修正、公司治理藍圖、關係人交易及相關案例研析」之訓練課程，董事羅綸有先生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安排至中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兼論海外分行監理重點」之訓練課程，全體舊任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六小時進修課程，新任董事顧家祥先生亦完成十二小時之進修課程並取得董事進修研習證書。今年度除了安排多元課程以強化本行董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近公司法修正、公司治理藍圖、關係人交易及台灣金融產業相關專業知識及未來法規發展趨勢之瞭解外，本行將持續於明年為全體董事會成員安排專業進修課程以強化董事會之專業知識以及公司治理之最新國際趨勢與發展。

註：本行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 ·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子江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思寬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行總稽核均全程列席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於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議前後均得就各項事務直接進行意見溝通。

(二) 就本行財務業務狀況，本行之簽證會計師於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均固定受邀列席並即時回覆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之詢問；獨立董事並得與財務企劃處列席代表及簽證會計師就財務狀況、業務成長、財報簽證意見、調整分錄、內部人交易、重大缺失及期後事項等議題直接進行溝通了解，並提出建議事項。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自 101 年 7 月 19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起，即依據相關規定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董事會議事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另，本行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也於 108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上公告。(詳附件)詳細內容請參見證交所公開資訊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本行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訊詳見本行網站：<http://www.dbs.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 本行全數之普通股(2,200,000,000股)均由星展銀行所持有；全數之特別股(800,000,000股)均由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p> <p>(一) 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均由董事會審酌，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委員會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所提之建議及問題。</p> <p>(二) 本行均能透過集團董事會秘書處之定期更新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本行自103年9月1日第二屆董事任期開始設有三位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行設有作業風險委員會、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以及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及總經理監理銀行之總合風險。</p> <p>(二) 本行依會計師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委任政策規定，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委任、解任或報酬，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三、 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本行雖非上市上櫃公司，但已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登記等事務，並就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提供所需之協助。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四、 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p>	V		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另本行官網亦開闢「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發言人、副發言人及客戶連絡窗口之聯絡資訊以便利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一)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專區、本行公告、服務據點、產品及服務介紹、新聞稿及最新優惠或活動促銷訊息等，並有專人負責定期更新。本行官網： <a href="http://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a> (二) 本行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行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行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行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 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二) 投資者關係： (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一) 員工之報酬、福利、人才培育及申訴等各項員工權益均明載於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實施。為落實員工關懷，除法令規定各福利項目，本行除提供彈性福利制度、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更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簽約托兒設施、員工關懷計畫 (DBS Cares)。 (二) 本行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聯繫事宜。 (三) 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 (四) 詳見本節(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 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其下授權設立信用風險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及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統籌及監督相關風險，並與風控長以及內部稽核共同負責確保相關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各風險委員會原則每月開會一次，並且將視實際情況，增加開會頻率。此外，風險控管處亦透過風險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本行之整體風險狀況。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消費者保護：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V		(六) 除了執行既有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施行要求，本行已就相關政策、作業手冊，以及與客戶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加強修訂保護個資之條款，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和內控制度，如業務單位之自行查核和品管單位之定期抽查，確保政策貫徹執行，以期落實法規遵循與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七)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 6612-9889，受理客戶需求，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定期開會檢討客訴原因及相關風險事件處理情形，並就該議題提出可能之改善方案。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提高作業品質及提升客戶往來重要準則。 (八) 本行透過星展銀行Group Insurance Programme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九) 本行透過「推廣社會企業認知度」、「針對有潛力的社會企業夥伴直接提供贊助及輔導」、以及「將社會企業整合於本行的企業文化中」等三方面，全方位陪伴社會企業成長。截至民國106年止，本行已與逾百家社會企業往來，並投入新台幣近億元新台幣協助社會企業成長和發展；另長期贊助社企流iLab活動，以扶持社會企業的初創與啟動；截至民國107年底止共有64名獲得輔導。此外，本行贊助支持參與第一屆台灣史上最大的「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以提升大眾對社會企業的認知度。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無。	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因此無需填列。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目前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V		<p>(一) 本行制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公益活動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公益活動管理流程準則」及「贊助及捐贈政策贊助」與「捐贈管理流程指引」，用以規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贊助範疇與內容，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皆須遵循上述政策與流程準則。上述政策與準則內容皆定期檢視與修改，且每年對全體同仁進行公告。本行亦定期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實施成效。</p> <p>(二) 本行自民國103年起籌組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定期舉辦訓練。</p> <p>(三)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陪伴社會企業」為主軸，由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主掌，透過倡議、培育及整合等三大面向，持續落實政策並推廣相關活動，達到全方面協助社會企業成長之願景。本行總經理亦於每季財務業務報告中，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活動與主要執行成效。</p> <p>(四) 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星展，與星展一同朝向成為新亞洲的亞洲首選銀行的目標前進，星展銀行同仁薪資不僅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薪資的決定依據係經過審核職務內容及專業技術，且透過薪資福利市場調查以確保員工薪資具備市場競爭性水準。另外，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亦能確保薪資的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總體薪資依員工之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之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之競爭性所決定。其中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是確保薪資福利公平性的重要關鍵，使員工的薪酬依據績效表現來判斷，而不因性別或年齡等非工作相關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本行內部設有完善的懲戒制度，所有案件皆透過委員會審核並由委員依辦法共同做成決議，並提供同仁申訴管道，以求員工接受到公平公正之對待。</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本行致力於環境的永續發展，透過辦公處所規畫及內部員工宣導，減少資源浪費，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負擔。本行獲得 LEED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綠建築的認證，認可本行在打造高品質工作環境及協助發展永續環境的努力。 (二) 遵守星展集團規範，對於環境管理採取3R原則 (Reduce, Reuse, Recycle)。達到垃圾減量、重複使用，並且確實做到資源回收。 (三) 本行於民國104年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定期審查能源設備使用、確保資源取得，並落實能源管理系統，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此外，本行積極進行內部節約能源宣導，響應各項環保活動，如「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World Environment Day 世界地球日」等活動。	不適用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一) 員工為銀行最重要的資產，本行非常重視員工權益。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權益，相關權利義務及規定均載明在員工手冊；若有任何更動及修訂，將透過內部網站及email公告。 (二) 本行依法設置員工申訴信箱及專線，受理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性騷擾或違反法令及平等工作時之申訴。申訴管道便捷，且調查及處理過程載明於工作規則，業經勞工局核准並公告週知。 (三) 本行致力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健康中心及哺乳室皆榮獲政府優良認證。此外，本行亦關心員工之健康情況，因此提供員工定期身體檢查，並配置專業護理人員及簽約醫師提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專業諮詢及協助方案。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p>(四) 本行每季固定舉辦員工大會，宣導公司重要策略，此外每年亦舉辦年終晚會、員工感謝日等活動，感謝員工的辛勤表現。同時會透過內部email、App等管道，公告最新政策及規定，讓所有員工能夠即時掌握公司最新消息。</p> <p>(五) 本行依據各職務別訂定學習地圖，並要求帶人主管安排時間與員工進行學習發展方面的討論，使員工能據此規劃個人學習發展計畫。另每年亦依據與各部門代表進行之訓練需求分析後，訂定年度訓練計畫，並將訓練相關的辦法、手冊及表單公告於內部網路資源內，提供員工多元進修方案及國內外工作輪調機會，以發展銀行從業人員應具備之工作職能，建構員工短中長期職涯發展體系，以確保組織之永續發展並善盡企業孕育人才之社會責任。</p> <p>(六) 本行產品與服務等資訊均公佈於官方網站，客戶亦可透過分行及客服中心查詢相關產品與服務訊息，如有任何消費者權益或相關申訴，皆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申訴。本行將依據行內「客戶意見、抱怨與申訴作業處理準則」有關程序辦理。</p> <p>(七) 本行謹遵守相關法規及準則。</p> <p>(八) 本行與供應商來往前，皆會進行廠商評估調查，並於採購合約中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往來廠商須遵守本行供應鏈道德行為守則。</p> <p>(九) 如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亦依相關條款終止或解除契約。</p>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p>(一)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公司官方網站，並透過新聞發佈與社群媒體官方帳號等方式，定期更新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資訊。</p> <p>(二) 由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負責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宜，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本行定期發行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本行官網。</p>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星展（台灣）主動於104年首度出版「星展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成為外銀在台子行第一家自發性揭露在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顧、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等各方面的努力和成果，有效達成企業與利害關係人雙向溝通的目標。往後每年定期發布出版年度報告書，更新本行各方面相關資訊。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星展（台灣）首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主題為「從星開始，創造愉悅的銀行經驗」，106年出版之第二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主題為「輕鬆理財，盡享生活」。報告書內容皆採用最新版GRI G4指南編撰，並通過SGS嚴格的驗證程序，符合AA1000獨立保證，提供清晰具體、可信賴的資訊。

註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104.10.21經董事會核准通過「董事行為準則」，其中第2.6條及2.7條亦規範本行之董事應積極落實公平交易以及鼓勵檢舉違法或違反行為準則之行為。此外，本行亦訂有內部「行為準則」規範本行各項行為原則和標準，包括「職業操守」、「保密性」、「利益衝突」、「與客戶公平交易」、「記錄的完整性和精確性」、「舉報」等六項核心原則，其中包含本行處理與政府單位、私人組織及個人往來應遵守之規範，及反賄絡、反貪腐等要求，由管理團隊負責將其導入銀行業務活動中，要求全體同仁切實遵行。 (二) 本行已於101.04.17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制訂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辦法」，揭示本行相關之誠信經營政策。 (三) 本行除已將「行為準則」納入新進人員「聘僱合約」中，並要求其瞭解並正式簽署外，且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對於現職人員，本行除定期針對處於在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之員工進行加強宣導訓練外，每年度並要求所有現職同仁均須再熟悉並簽署本行「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政策。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本行於採購合約中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往來廠商須遵守本行供應鏈道德行為守則，以期人權、安全與衛生、可持續發展之環境、商業誠信與道德目的，以要求本行供應鏈配合實施類似的行為標準，以達成提升道德之承諾。又本行採購合約中亦有訂定反賄賂條款，要求往來廠商不得涉及不誠信行為。此外，本行亦依據法規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例如提供客戶契約審閱期間、明確揭露各項風險、告知客戶應負擔之費用、違約金及揭示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等，以確保契約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 (二) 本行除由管理團隊負責將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導入銀行業務活動中外，並就企業內部金融安全控管方面設有專責獨立單位「金融犯罪防制調查暨企業安全部」負責事件反映管理，提供管理團隊決策施行及董事會督導之用。 (三) 本行針對利害關係人依法建立資料建檔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並針對人員兼任外部職務之活動建立申報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無利害衝突之情事。本行之「董事行為準則」以及內部「行為準則」亦已規定利益衝突之防範政策及標準，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四)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董事會核定之年度查核計畫，由稽核處切實執行相關之查核工作，如有發現查核缺失，亦將積極督導及追蹤受查單位進行必要之改善。本行亦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本行財務、稅務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五) 本行「行為準則」之規範已納入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等之內容宣達。對於現職人員，本行除定期針對處於在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之員工進行加強宣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導訓練外，每年度要求所有現職同仁均須完成「行為準則」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行之「董事行為準則」以及「行為準則」均鼓勵「舉報」原則，明定員工及管理團隊對不誠信行為之舉報責任及管道。同時，並依此建立獨立檢舉管道，由專責單位「金融犯罪防制調查暨企業安全部」負責處理及調查，以確保過程中之獨立性及保密性。 (二) 本行訂有「內部調查作業準則」，規範受理檢舉之調查處理及案件保密相關事項。 (三) 本行於「行為準則」中之「舉報」原則已明定對檢舉人應予保護，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又於「內部調查作業準則」對檢舉人身分訂有相當保密要求，以求同時於政策面和實務面進行對檢舉人之保護。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公司官方網站 <a href="http://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a> ，揭露銀行相關訊息，此外亦透過新聞發布等方式，讓社會大眾了解本行營運情況。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註1)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因此「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均不適用。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行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已分別揭露於本行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以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部份，詳見本行官網網址：<http://www.dbs.com.tw> 以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CONFIDENTIAL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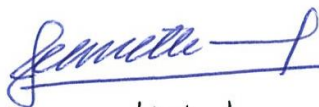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銀行法、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 附 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行因新信用卡系統建置及轉換未盡完善，致發生計息錯誤等相關缺失，金管會核處罰鍰新台幣50萬元。&lt;107.7.5金管銀外字第10702096590號函&g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已於107年2月13日完成系統修復並將溢收之金額加計利息退還予客戶，並已加強人員之系統操作及應變能力之訓練。</li> <li>2. 信用卡業務相關作業所衍生之客訴案件，已於107年7月起按季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呈報處理情形(含相關檢討及改善措施)。</li> <li>3. 內部稽核預計於108年第二季辦理覆查完成。</li> </ol>	<p>預計於108年第2季完成</p>
<p>本行因房貸及車貸逾期違約金之系統計算公式未配合契約約定做同步修正，金管會核處糾正。&lt;107.12.10金管銀外字第10702185550號函&g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已於107年9月16日完成系統相關違約金計算公式之調整。</li> <li>2. 本行已將契約約定條款變動後所涉系統計算公式之調整等，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定期辦理查核。</li> </ol>	<p>已完成</p>



-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聲明。
- 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
  - (一)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五)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18008436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行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行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行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行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維琪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 (1) 本行未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合計 7 筆，另對於可疑交易涉及客戶帳戶部分，未妥適處理分析記錄，作業流程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4 項規定，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1550 號)

改善措施：

本行對已對漏未申報之大額交易補行申報並改善相關作業流程及系統控管措施，作業流程改善後尚未有類似疏失案件發生，系統控管並於 107 年完成上線，以避免人工作業產生疏失之情形。

- (2) 本行因信用卡系統建置及轉換時，在系統上線前測試、查核及覆核機制未盡完善，致發生計息錯誤等相關缺失，核屬違反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金管銀外字第 10702096590 號)

改善措施：

本行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修復系統程式，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返還客戶溢收金額，加強人員系統操作及應變能力之訓練。本案所涉缺失之相關人員已完成三小時之裁罰案例研習班課程訓練。改善情形已完成，由稽核處覆核後，已將改善情形及覆核報告提報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 (1)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作業，雖已訂定相關內部規範，惟未落實檢核客戶身分及銷售資格條件，核與金管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另對客戶申請成為專業客戶辦理審核亦欠審慎，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1550 號)

改善措施：

本行對所涉員工疏失之個案已進行相關人員責任檢討，並加強教育訓練，將持續依規定落實相關作業。

- (2) 本行房貸及車貸契約於配合金管會定型化契約之修正完成調整契約內容後，未同步更新逾期違約金之系統計算公式，內部自行查核及一般查核亦未將系統計算公式之調整列入查核範圍，內部控制措施執行上有疏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考量本案係本行主動發現，並已採行改善措施及就缺失事項為適當處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應予糾正。(金管銀外字第 10702185550 號)

改善措施：

本行已於 107 年 9 月完成系統調整作業，於 107 年 12 月將契約約定變動涉及系統計算公式調整納入查核項目，並將改善措施提報 108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 ( 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 ) 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

股東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107.05.07 107 年股東常會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職責範疇暨議事規範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承認本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承認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
	承認本公司 2017 年度年報
108.03.05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二億二仟五百萬股之普通股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修訂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報酬表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107.01.29 第三屆第三次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營運計畫暨 2018 年度預算
	核備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暨核准其 2017 年度報酬、續任並更換簽證會計師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通過本公司稽核審計指南台灣附錄及修訂本公司 201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通過修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通過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修訂本公司期貨交易作業準則
	通過修訂本公司信用風險委員會職責範圍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追認本公司金融市場處流動性風險限額
	追認併購澳盛銀行專案相關費用之支付
	通過本公司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本公司轉銷呆帳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通過召開本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常會
107.03.23 第三屆第四次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財務報告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銀行業務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專案審查報告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
	通過修訂本公司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政策
	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師審計非審計服務委任政策
	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準則
	通過修訂本公司任命董事代表執行授信簽核權限
	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以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與信託業務作業規範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通過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及其分行與子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通過新增本公司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使用單位
	通過本公司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核備本公司適用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可能影響之評估結果
核備本公司辦理資訊安全滲透測試結果及強化情形	
107.05.07 第三屆第五次 董事會	通過追認本公司金融市場處 2018 年度市場風險限額
	通過本公司蘆洲分行之遷移
	通過本公司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本公司轉銷呆帳
	通過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印信
	通過本公司重要經理人之委任與解任
107.08.21 第三屆第六次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通過本公司遵循巴賽爾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通過本公司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通過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稽核品質評核之外部機構
	追認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風險值限額
	通過本公司四維分行營業用辦公場所之擴增
	通過本公司重要經理人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本公司轉銷呆帳
	通過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辦法
	通過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通過制定本公司檢舉制度政策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p>通過本公司自行舉辦法令遵循在職訓練之訓練方式</p> <p>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及機構銀行放款定價政策</p> <p>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金融授信業務分層授權簽核權限辦法</p> <p>通過修訂本公司期貨交易作業準則</p> <p>通過修訂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交易簿政策說明</p> <p>通過修訂本公司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設立規範</p> <p>核備個人消費性貸款放款定價政策年度檢視結果</p> <p>核備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年度檢視結果</p>
<p>107.10.15 第三屆第七次 董事會</p>	<p>通過修訂本公司 201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暨本公司 201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p> <p>通過本公司申辦企業客戶使用數位憑證透過企業網路銀行主機對傳服務辦理未涉及新台幣結匯及人民幣換匯之自動化外幣轉帳匯款服務</p> <p>通過本公司產業授信限額與國家風險曝險限額年度覆審結果</p> <p>追認本公司金融市場暨流動性風險限額</p> <p>通過本公司中山、永福、鼎強分行之裁撤</p> <p>通過本公司重要經理人以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p> <p>通過本公司轉銷呆帳</p> <p>通過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非授信合約</p> <p>通過修訂本公司採購與委外作業辦法</p> <p>通過本公司營運持續管理政策</p> <p>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p> <p>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p>
<p>108.01.31 第三屆第八次 董事會</p>	<p>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營運計畫暨 2019 年度預算</p> <p>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整體服務品質及獨立性評估結果暨其 2018 報酬及續任</p> <p>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二億二千五百萬股之普通股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通過本公司房車貸逾期違約金系統計算之改善措施與控管措施</p> <p>通過本公司（包括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兼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p> <p>通過修訂本公司 201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p> <p>通過本公司與鴻海集團及台塑集團之銀行額度年度續約</p> <p>通過本公司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合約之續約</p> <p>通過本公司重要經理人以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p> <p>通過本公司轉銷呆帳</p> <p>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辦法</p> <p>通過本公司資本支出、費用報支及銷帳授權政策</p> <p>通過召開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及 2019 年度股東常會及相關議程</p>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108.03.05 第三屆第九次 (臨時)董事會	補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長
	通過本公司以每股面額壹拾元新台幣私募發行二億二千五百萬股之普通股予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公司申請提供企業客戶運用數位動態密碼器於電子銀行進行登入及交易授權
108.03.27 第三屆第十次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財務報告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銀行業務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及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資訊安全評估結果暨資訊安全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之自評結果
	通過本公司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追認本公司金融市場處 2019 年度市場風險限額
	通過本公司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溢收事件之改善措施與稽核處之覆核結果
	通過修訂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聲譽風險管理政策

(十三)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108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王開源	100.09.01	108.02.28	屆齡退休
總經理	陳亮丞	100.09.01	107.05.31	107.06.01 起轉任資深執行顧問 107.12.31 屆齡退休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吳偉臺	107.01.01 - 107.12.31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及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V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V	-	V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註 1)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 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臺	12,150	-	-	-	9,061	9,061	107 年	1. 107 年審計公費較 106 年減少 35%(新台幣 6,420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無去年額外之一次性審計服務·即審查合併澳盛台灣之開帳數、初次適用 IFRS9 之財報揭露、105 年個資確信專案審查及 106 上半年洗錢防制確信專案審查。 2. 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要係: 1) 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 2) 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4) 資訊安全評估。 5) 稅務行政救濟。
	林維琪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年01月29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簽證業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第4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維琪、吳偉臺
委任之日期	107年01月2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更換會計師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無。

八、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無 (註 1)。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註 1)。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註 1)。

註 1：本行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普通股 100%均由星展銀行所持有；本行之董事、經理人並無持有本行之股份。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行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其普通股 100%均由本行特別股之法人股東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十、 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	-	-	80,000	0.4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523,365	4.46	-	-	523,365	4.4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937,750	1.14	-	-	5,937,750	1.1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098	0.97	-	-	58,098	0.97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	-	-	300,000	0.5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100.09	10	5,000,000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	業經經濟部 100 年 9 月 9 日核准並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經授商字第 10001209970 號）
101.01	10	5,000,000	50,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私募發行普通股 1,200,000 仟股 (註 1)	業經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 日核准並完成增資登記(經授商第 10001276390 號)
104.01	10	5,000,000	5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私募發行特別股 800,000 仟股 (註 2)	業經經濟部 104 年 2 月 3 日核准並完成增資登記(經授商第 10401016840 號)

註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增資私募發行新股 1,200,000 仟股予星展銀行，用以分割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之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

註 2：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增資私募發行特別股 800,000 仟股予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核准字號：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函）。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200,000	2,000,000	5,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特別股	800,000			

####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8 年 3 月 29 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	-	-	2	2
持 有 股 數	-	-	-	-	3,000,000	3,000,000
持 股 比 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基準日：108年3月29日

每股面額 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2,200,000	100%
合 計	1	2,200,000	100%

2. 特別股：

基準日：108年3月29日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100%
合 計	1	8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8年3月29日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星展銀行		2,200,000	73.3%
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800,000	26.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新台幣元)		11.19	10.86
	分配後(新台幣元)		11.04 (註 3)	10.71
每股盈餘 (註 2, 註 4)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00,000	2,200,000
	分配前(新台幣元)		0.44	0.22
	分配後(新台幣元)		0.29 (註 5)	0.0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本行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 2：係計算普通股的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註 3：107 年度每股淨值(分配後)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後之淨值計算，尚待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

註 4：每股盈餘未包括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當期損益。

註 5：107 年度每股盈餘(分配後)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後之當期損益計算，尚待 108 年股東會通過。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民國 107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95,802,080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新台幣 65,711,360 元，減除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新台幣 16,907,332 元，加計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67,580,690 元，扣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0,274,20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837,904 元，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85,651,967 元。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新台幣 320,000,000 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利，並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宣告)。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行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行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已按獲利情況提撥 0.001% 為員工酬勞。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依據本行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就當年獲利提撥至少 0.001% 為員工酬勞。本行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依據 107 年度稅前淨利之 0.001% 核准通過提撥新台幣 12,133 元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0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無。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一次(104-1期)金融債券	107年度第1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註6)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年06月15日 金管銀外字第10400135710號	107年11月2日 金管銀外字第10702214990號
發行日期	民國104年10月16日	民國107年12月13日
面額	美金一百萬元整	美金一億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境外
幣別	美金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壹億元
總額	美金六仟萬元整	美金一億元
利率	0%(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41%)	3個月期倫敦同業拆放利率+1.25%
期限	30年期 到期日：134年10月16日(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	10年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勇勝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利息每季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六仟萬元整	美金壹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2,000,000仟元	新台幣30,000,000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23,539,736仟元	新台幣31,887,456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滿2年得依「發行人贖回權」行使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可以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買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a. 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

金融債券種類	第一次(104-1期)金融債券	107年度第1期無擔保美元 計價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p>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其後之修訂)規定之最低比率。</p> <p>b.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14 個營業日通知投資人，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p>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p>本債券為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債券持有人的受償順位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含主順位債券之持有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就本債券及其利息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p> <p>發行條件無優於同類對象：本次發行利率係參考約當星展集團對外發行次順位債券之利率水準及發行時之市場狀況為之。</p>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信用所需並充實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加強資本結構提高銀行資本適足率並支應中長期資金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37%	14.9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Fitch) AA- 106/02/14	惠譽(Fitch) AA- 107/05/18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一) 特別股資料

發行 ( 辦理 ) 日期		104 年 1 月 20 日
項 目		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面 額		新臺幣壹拾 ( NT\$10 ) 元整
發 行 價 格		新臺幣壹拾 ( NT\$10 ) 元整
股 數		800,000,000 股
總 額		新臺幣捌拾億 ( NT\$8,000,000,000 ) 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1) 本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符合本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前提下，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再發放普通股股利。</p> <p>(2) 本特別股為非累積特別股，其股息為固定年息率 4.0% ( 下稱「股息率」)，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下述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行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乙事具有裁量權，一旦本行股東常會決議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本行應於本行股東會決議後 3 個月內發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本特別股股息之計算期間(下稱「股息期間」)於發行年度應以發行日為始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末日；嗣後各年度之股息期間則應自每年 1 月 1 日為始日，各該年度 12 月 31 日為末日(贖回年度則應以贖回本特別股當日之前一日為末日)。各年度應發放之本特別股股息之計算應依下列公式計算：</p> <p>(a) 先將每股發行價格乘以股息率；</p> <p>(b) 再將各年度相關股息期間之實際日數除以該年度之總曆日後，乘上第(a)項數額之總額。</p> <p>(3)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分配本特別股股息，因本項事由而不予支付之本特別股股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4) 倘支付本特別股股息暨原擬支付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債務之股息總額將導致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 現行或其後之修正 ) 所規定之最低比率時，本行應遞延支付本特別股股息，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5) 縱有上述第(1)、(2)及(4)項之規定，本行得單方面決定並宣告是否分派本特別股股息。倘本行決定不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則無特別股股息已到期或應支付，因此事由而不予支付之股息亦不得累積或遞延。</p> <p>(6) 本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第(2)項規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需符合上述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之前提)外，無其他利率加碼條件，且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7) 本特別股股息之支付不會隨本行信用狀況變動。</p>
	剩餘財產之分派	<p>(1) 本特別股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本特別股與其他第一類資本債務之受償順位相同。</p> <p>(2) 倘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本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p> <p>(3) 本行不會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亦會確保本行之任何關係企業不會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位。</p>
	表決權之行使	<p>本特別股股東於本行股東會之各項議案 ( 包括但不限於選任董監之議案 )，無表決權亦無選舉權，但於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為免疑義，本特別股股東就本特別股之贖回及本特別股股息發放並無表決權。</p>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1月20日	
項 目		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流通在外特別股	其 他	本特別股依我國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或其後之修正)之定義,視為本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收回或轉換數額	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捌拾億(NT\$8,000,000,000)元整	
	收回或轉換條款	(1) 本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2) 本特別股為無預定贖回日之永續特別股。 (3) 本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本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4) 本行得依其決定,於發行日(含)滿五年後,若本行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現行或其後之修正)所定之最低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本特別股原始發行價格提前贖回本特別股(下稱「贖回價格」);於符合上開前提下,本行並應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通知本特別股股東按上開贖回價格,將本特別股提前全數贖回(不得部分贖回)。 (5) 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贖回本特別股時,本特別股依本發行辦法所計算之股息(含於贖回年度1月1日起算至贖回日前一日止所產生或其他遞延但尚未支付之股息(如有)),應於嗣後之本行股東會決議後,方支付予贖回時持有本特別股之人。為免疑義,倘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規定單方面決定不分配本特別股股息時,因此事由而不予支付之股息,本行亦無義務於股東會承認相關年度財務報表後支付。 (6) 除上述本發行辦法所載情形外,本行無權贖回本特別股,且無義務就本特別股之本金為任何相關給付。	
每股市價	年	最 高	不適用
		最 低	
		平 均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 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 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 率之影響		無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為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本，以及強化財務結構。

(二) 執行情形

1. 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請參照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之「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及「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3. 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之「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之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資料之變動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1. 個人金融業務

藉由星展銀行在亞太金融市場的厚實根基，針對個人及「星展豐盛理財」客戶之需求，提供全方位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內容涵蓋各種存款、投資、保險、貸款、信用卡等金融產品業務。

##### 2. 企業金融業務

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以企業客戶與金融機構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廣泛且完整之金融商品服務，包括融資服務(一般融資、聯合貸款、應收帳款融資及設備融資等)、營運帳戶及資金管理、貿易金融業務、外匯服務以及策略諮詢與規劃等業務。

#### (二) 所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 1. 存款及匯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514,670	0%	483,801	0%
活期存款	73,061,778	18%	80,284,966	21%
定期存款	258,448,285	65%	228,580,764	60%
可轉讓定存單	4,000,000	1%	5,988,675	2%
儲蓄存款	62,013,607	16%	64,326,267	17%
應解匯款	28,537	0%	28,198	0%
合計	398,066,877	100%	379,692,671	100%

#####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263,276	0%	230,126	0%
應收帳款融資	122,211	0%	1,039	0%
短期放款及透支	81,556,026	32%	82,811,263	31%
中期放款	79,252,835	31%	83,334,949	31%
長期放款	97,547,611	38%	99,526,888	38%
催收款項	1,051,716	0%	1,322,985	1%
放款總額	259,793,675	101%	267,227,250	101%
減：備抵呆帳	(3,570,213)	(1%)	(3,727,854)	(1%)
放款淨額	256,223,462	100%	263,499,396	100%

###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利息淨收益	5,406,042	56%	3,824,515	54%
手續費淨收益	2,654,451	27%	1,899,516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70,282	13%	2,256,182	3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265	0%	(53,159)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0	0%	3,827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8,166	0%	0	0
兌換損益	343,645	4%	(901,818)	(13%)
財產交易利益	21,135	0%	21,135	0%
合計	9,724,986	100%	7,050,198	100%

#### (三) 108 年度經營計畫：

##### 1. 企業金融業務：

- (1) 提供大型企業客戶授信、聯貸案件及海外籌措資金等服務，以幫助客戶籌得資金以支應其營運及資本支出並因應其海外併購與投資需要。此外，本行亦針對客戶之外匯避險或實質交易之需求，提供適合客戶之產品，以幫助企業管理利匯率之風險。
- (2) 以中小企業為目標，增加中小企業客戶數，發展成為具備經濟規模的業務。
- (3) 持續發展數位金融服務方案，致力推出各項線上服務，例如「線上申貸平台」，並利用企業網路銀行 IDEAL™ 3.0 全年無休的現金管理平台，最新的數位金融科技 RAPID 以及線上現金管理模擬平臺「Treasury Prism」，俾利企業運籌帷幄，有效管理收付款，進一步提升資金管理效率。
- (4)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5) 慎選優質授信客戶，持續深耕經營，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 2. 消費金融業務：

- (1) 承接澳盛台灣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後，持續推展相關業務及擴大其產品與服務之範圍，深耕財富管理服務以因應日益富裕之亞洲市場，提供以客為尊、往來便捷、信賴可靠之銀行服務，創造客戶愉悅的銀行經驗。
- (2) 因應數位時代及未來純網銀業務的開放，本行將持續投資提升金融科技與專業人才培養，透過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提供客戶最便捷的銀行經驗，協助客戶「生活隨興，星展隨行」，增進客戶滿意度，致力成為數位時代下客戶主要往來銀行。以追求最佳客戶體驗為宗旨，隨時隨地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銀行產品與服務，提升客戶金流管理的有效性與方便性，增加與本行往來之黏著度。
- (3) 持續強化優質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及投資、保險顧問團隊，不僅要求團隊整體之專業技能、法規遵循及服務品質，更要落實團隊於客戶個人資料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面之教育訓練與執行，以期達到質與量的同步提升。

- (4) 在廣告媒體策略上，除維持一定之媒體廣告量及公關活動，配合電子媒體通路發展日益茁壯，將持續增加電子與網路媒體投放量，以提升銀行整體知名度，快速增加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數，以擴大消金業務規模。
- (5) 持續成長財富管理業務，民國 107 年 7 月正式推出的「星展豐盛私人客戶」，針對往來資產達新台幣三仟萬以上的客戶推出結合私人銀行財富管理與個人銀行日常金融服務之專屬頂級服務。  
。目前除台北市信義區的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旗艦分行 (原信義分行)外，「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在台中(中港分行)和高雄(四維分行)亦有專屬服務團隊，為更多客戶帶來高規格的頂級財富管理服務。
- (6) 持續發展線上相關存款新商品與創新存款活動，依全行存款策略與業務需求，持續推展存款業務，以作為經營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基礎，同時提升本行其他金融業務之發展。
- (7) 房屋貸款業務持續穩健發展，以法規遵循與風險控管為本，並有效控制成本以合理收益。同時透過既有客戶跨售，依據客戶屬性，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房貸產品、更完整的貸款理財規劃，以深耕客戶關係，創造本行房貸收益。此外，持續透過「星展好家貸」，提供客戶從購屋到貸款需求一站式服務，創造客戶更便利及愉悅的服務體驗。
- (8) 車貸放款方面，升級行動服務平台，提供客戶更便捷迅速的車貸貸款服務。除透過提升軟體發展、提供數位化便捷服務及貸款流程以追求高品質之客戶體驗外，並持續與車商通路建立貸款業務，提升市場佔有率。於完成購併澳盛台灣財富管理與個人金融業務後，提供前澳盛台灣客戶車貸產品服務，透過更多樣化產品，加深客戶與本行往來關係。持續透過「星展好車貸」一站式創新網站，協助客戶篩選車款物件與透過簡易試算，讓購車與貸款更輕鬆。
- (9) 無擔保放款業務方面，持續數位化轉型的目標，同時依據客戶之風險屬性及季節性資金需求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方案，滿足客戶資金靈活運用之需要及便利的貸款流程。此外在增長業務動能及資產規模的同時，將更加重視授信品質，持續強化業務人員紀律管理及防堵代辦相關措施，建立穩健獲利之資產結構。
- (10) 信用卡業務方面，繼承接澳盛台灣個人信用卡後，已成功完成信用卡轉卡業務，並致力發展多元的產品，正式發行包含里程回饋的飛行卡、現金回饋卡以及紅利點數信用卡以服務更廣大的客戶。除拓展信用卡產品線之完整性，同時順應數位金融之發展趨勢，除業務通路外，更開發線上通路業務提供方便即時的申請管道；並積極拓展信用卡網路銀行暨數位銀行服務內容及功能，以提供客戶對於支付工具便利性之需求及服務。

#### (四) 市場分析：

#####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由於全球經濟穩步增長與海外需求強勁，台灣於 107 年上半年的出口貿易及生產活動表現優於預期。高階製程品產能擴增，國際原物料價格走揚與智慧自動化機械設備需求帶動工業生產指數持續攀升，並使外銷產品接單活絡；企業獲利良好和就業市場改善亦反映國內需求持續擴張，因此上半年實質 GDP 年成長率達 3.2%。惟自第三季起，由於及美中貿易局勢緊張，加上美國升息帶動強勢美元，引發全球資金移動，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金融波動加劇，連帶影響美、歐、日等主要經濟體及台灣金融市場，因此我國出口需求及消費動能相對減弱，第三季實質 GDP 年成長率僅達 2.38%，107 年經濟成長率將微幅調降為 2.63%。

國內需求以民間消費為主，第三季實質年增率為 1.80%，主因國際油燃料價格高漲，國人對汽機

車與資訊家電等耐久性財貨需求轉趨保守。相較上半年強勁的消費動能，雖有減弱但仍屬平穩。另一方面，前 10 個月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總額年增率為 4.30%，累計金額表現仍高於歷年同期，加以年底為傳統消費旺季，維持內需的基本動能可望持續，107 年全年實質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2.2%。儘管近期全球金融市場不確定，國內股市動能不足，消費者信心指數(CCI)呈下滑趨勢，影響國內消費信心與民眾未來消費意願，惟明年在基本工資調漲下，仍有助消費溫和成長。民間投資部分，受惠於半導體廠商設備購置回升，以及營建工程投資持續成長，第三季實質民間投資年增率 5.21%，加上近期僑外來臺投資金額持續增加，有助提升民間投資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政府目前仍積極排除投資障礙、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與研擬臺商回流專案，以降低貿易戰所帶來對企業信心及投資意願的衝擊，另外核能電廠延役議題的進展，亦將為企業評估整體產業環境的有利因素。預期實質民間投資年成長率將由 107 年的 3.17%成長至 108 年的 4.31%。

對外貿易部分，受益於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擴增與智慧自動化設備需求殷切，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訂單與製造業生產的穩定推升，加以國際原物料價格走揚所帶動的相關出口引申需求的增加，進口仍顯著增長。107 年全年名目金額的出口與進口(以美元計價)年成長率分別為 5.9%與 10.6%，顯示國內出口貿易仍維持正成長，因此預估 107 年全年實質商品及服務的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55%與 4.81%。

由於勞動市場情勢穩定，107 年之平均失業率為 3.71%，年降 0.05 個百分點，是自民國 90 年以來新低，顯示就業情況良好。在薪資方面，上市櫃公司營收創新高，廠商調薪愈趨積極，107 年 12 月經常性薪資年增率已經連續十三個月超過 2%，在薪資持續改善下，預期 108 年失業率將可維持在 3.70%左右。

展望未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兩大機構均於近期發布預測，下調對 108 年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量的成長預期。108 年全球 GDP 成長率將達 3.5%，美國為 2.5%；主要因素仍是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可能導致的影響，且歐美財政政策、地緣政治風險、貿易保護主義，及工資成長率跟不上經濟成長率，可能進一步影響經濟成長的力道。台灣 107 年第四季製造業 PMI 擴張力道減弱與非製造業 NMI 指數亦轉為緊縮，使國內景氣擴張的動能減緩，因此 IMF 預估台灣 108 年 GDP 將成長 2.4%，中研院經濟所認為，由於全球經濟前景仍因貿易戰紛擾與中國需求放緩，加以美國減稅政策效應遞減，以及金融情勢轉趨緊縮，成長動能逆轉的趨勢已然成型，中研院經濟所預估 108 年經濟成長率達 2.45%，主計總處預估成長 2.27%，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成長 2.12%。星展集團表示台灣的國內生產毛額及企業盈利亦受外部因素拖累，金融方面則是相對穩定，預期台灣成長率為 2.2%。

##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108 年的全球經濟前景仍因受到美中貿易戰持續升級，信心衝擊逐漸擴散至實質面數據，對於亞洲供應鏈造成影響，加上近年來中國轉型使得經濟成長放緩，由於台灣在全球價值鏈上與中國高度整合，所以受到影響的程度最深，再者，國際油價續漲空間有限，配合高基期干擾，使得台灣出口也難維持 107 年成長表現。其次，受到主要國家央行貨幣緊縮政策的速度比預期快，美元走強與借貸成本增加已經使得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受到波及，新興市場恐再爆資金外逃潮，加劇金融市場波動，不利於台灣消費表現，使得 108 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107 年略低。

我國政府將由鬆綁、效率、投資三面向，積極推動鬆綁財經法規、提高招商行政效率、強化政策環評功能、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並優化創新創業環境。另將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藉由產業轉型帶動臺灣經濟發展，進而提高國民所得。並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從多重

面向-人才、技術、資金、教育以及文化等層面，擴大與東南亞以及紐、澳等國家間的經貿互動，從而敦促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創造未來價值。

惟當前台灣市場環境呈現高度競爭、銀行過多、高度飽和且有同質性產品重複提供之情形。本行將藉由金融創新技術及提供區隔市場之商品與服務，提升本行之獲利能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在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方面，由於大型企業客戶跨國交易需求不斷增加，銀行必須提供更多元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在中小企業銀行方面，由於台灣為出口導向的經濟體，半數出口貿易係流向亞洲鄰近國家，而台灣的中小企業家數眾多，融資及貿易金融需求日益成長。因此，本行期望開發更多中小企業客戶，並藉由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交易需求，並持續發展數位化平台，以提供客戶更快速便捷的服務管道，期使本行成為最佳的中小企業銀行。

在消費金融業務方面，隨數位科技持續發展，預期未來數位金融服務領域將持續擴大業務與服務範圍，本行將持續進行系統升級與服務優化，滿足客戶的數位服務需求並提升服務體驗；另隨國民財富差距擴大，預期未來市場富裕客群將持續成長、產品與服務需求持續擴大，本行將深耕財富管理服務，為廣大富裕客層提供豐盛理財服務，以提高本行的財富管理之市場佔有率。

本行在合併澳盛台灣後，逐漸擴展信用卡與無擔保信貸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同時為提供更便捷的服務與客戶經驗，本行除不斷改善遠端通路服務（即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與客戶服務中心等），以提供多元服務管道，更透過方便與簡單的使用介面，協助客戶完成財務需求及便捷的掌握所需資訊，致力成為數位時代下客戶主要往來銀行。藉由金融創新技術及提供區隔市場之商品與服務，提升本行之獲利能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因應行動數位時代，未來將更著重於數位通路，搭配各式商品，服務多元族群，發展存放款與財管業務。分行既有客戶推廣、週邊生活圈，以及數位行銷熟悉 e 化服務平台之使用者，均可視為增加存款及財富管理之客群來源與目標族群。

### 3. 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本行將藉由星展銀行既有的國際網絡規模及跨國商品的創新及研發能力，加上具有深厚金融專業的領導團隊，持續不斷的深耕國內市場，並強化自身的整體競爭力。
- 本行已建構完整產品線，滿足客戶需求；伴隨 Bank 3.0 法令的開放，金管會不斷調整法規、逐漸開放業務，線上發展存款產品相關平台，增加金流機會，亦讓銀行既有客戶可在線上申請信貸、信用卡、信託開戶等 12 項業務，簡化申報程序等，有利於業務擴展。本行亦已於 107 年 8 月及 11 月推出線上信用卡申請及線上開戶平台，以滿足客戶方便即時申辦信用卡的需求以及增加潛在之財管客戶與本行往來之機會。
- 在完成併購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後，本行展現強大的整併能力，並大幅提高客戶資產管理規模，透過創新的數位化理財之客戶體驗及多元商品跨售服務，將有助於提高本行財富管理之市場佔有率。民國 107 年 7 月成立「星展豐盛私人客戶」，針對更高資產客戶提供專屬頂級服務，本行財富管理的陣容更加完整，有助更加提高財富管理之市場佔有率。



- 本行注重風險管理，於組織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並設有健全之控管程序，嚴格執行風險管理以確保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除需遵循本國法令規定外，並需遵循集團依新加坡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之內控規範，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 亞洲最安全銀行形象已逐漸深耕於客戶，前后台人員的專業服務亦已取得客戶及通路認同，勢必更有利於不動產放款業務及整體消金業務拓展。
- 星展銀行在新加坡、香港等地是知名的消費金融業務銀行，因此，本行得以結合星展銀行在全球獎項的肯定，以及在亞洲市場優勢與專長、優越的客戶管理系統和風險評估能力，進一步提升本行在台灣優勢，深耕經營消費金融業務。

## (2) 不利因素

- 108 年全球經濟開始進入同步放緩階段，主因在於資本支出減緩，貿易活動趨弱，連帶衝擊新興經濟。
- 面臨美國升息造成的資金外流及貿易戰的影響，股債跌價壓力增大，進而影響金融穩定及投資意願。
- 美中貿易戰持續升級，全球貿易及供應鏈仍可能牽動移轉，擴大對我國出口貿易與經濟成長的負面效應。
- 國際情勢不明的情況下，我國政府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促進投資及強化內需產業發展等擴張性財政政策之實質效果，將成為台灣經濟成長動能是否延續的重要關鍵。
- 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傳統業務利潤微薄。面對本國銀行已具備相對龐大的分行網絡與業務基礎，本行現已面臨高度競爭之局勢。
- 美國聯準會 108 年是否持續升息仍有待觀察，但至 107 年 12 月底，聯邦基金利率上限已達 2.50%，可能影響客戶投資意願。
- 美國總統川普的「美國優先」政策，已對全球貿易與經濟情勢造成影響，也提升了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度，影響股市、債市與客戶投資組合的表現。
- 國內經濟受全球經濟持續走緩影響，外需疲弱，出口持續衰退，降低消費及投資意願。
- 房地產市場交易量未見起色，土地公告現值每年調整，影響買屋者意願，加上台灣降息因素，目前處於低利差階段，影響房屋貸款新承作業發展與整體收益性。
- 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雖在數位經濟浪潮下，實體分行家數有減少趨勢，但客戶資產規模並未因此縮減，銀行同業間過度競爭問題仍持續存在，對於人才的招募及留住人才方面亦日益困難。面對本國銀行相對龐大的分行網絡與業務基礎，本行於 107 年承受澳盛台灣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積極擴大網絡與服務，然而本行既有及已取得的市場優勢依舊面臨高度競爭之局勢。存款產品多為各家銀行爭取高資產客戶的入門商品，然存款產品間差異化小，市場易於模仿，造成價格競爭激烈，利潤空間小。
- 與國外相較，台灣法規允許之理財產品較少且差異化不夠，無法滿足高端客戶需求。

## (3) 因應對策

- 除利用星展銀行之跨國金融業務網絡與金融創新能力外，本行將繼續提供最優質的金融服務品質，同時掌握及配合台商海外佈局之契機，尤其兩岸經貿正常化所帶來的商機，是提高未來競爭力之最大利基。

- 持續培育專業的金融從業人員，提升數位及 FinTech 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增進風險控管能力，以保全客戶資產，提供客戶優質服務，促進業務推展。
- 持續善用星展銀行在亞洲地區優勢，鞏固且深化星展銀行及星展（台灣）作為客戶首選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
- 加速產品線與服務平台整合，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率。同時透過流程改造，提供客戶更便捷、更愉悅的銀行經驗，以提升商品差異化及客戶滿意度。
- 了解客戶的貸款及投資理財需求，持續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並客製化投資理財計劃，以滿足不同客層的貸款及多元投資需求。
- 加強分行實體通路服務品質，同時積極打造無紙化、自助化、數位化金融服務平台，轉型為數位銀行，強化既有網路、手機行動銀行理財功能，掌握市場趨勢與先機，並增加客戶與本行存款與金流往來機會。
- 加強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及杜絕弊端，深耕客戶關係並取得客戶之信賴。
- 面對當前台灣金融市場的高度競爭，本行將配合政府數位化腳步，致力透過金融創新技術及提供區隔市場之商品與服務，建立業務跨售機制與服務，強化與主要客戶的往來關係，提升獲利能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以服務更廣大多元的族群。
- 未來將強化產品多樣化並針對不同客群提供差異化產品服務；透過新增產品供應商以擴大產品選擇服務，不僅提高整體競爭力、亦可讓客戶獲得更好的產品及服務。

####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增設之業務部門：

本行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正式成立銀行保險部門，經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2)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

- 本行金融市場處主要提供法人及個人各項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產品種類包含各項匯率、利率等風險標的之選擇權、交換合約、遠期合約及結構型商品，和證券自營、國際債券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等證券業務，並於 107 年 10 月起提供企業客戶透過外匯交易平台（Deal-On-Line）辦理不涉及新臺幣之外幣間即期交易，以期提升客戶服務。
- 本行消費金融業務推出下列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106 年開辦外國股票(Equity)業務，引進交易系統串接外國股票交易所，提供客戶布局全球重要市場的管道。
  - 106 年增加合作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提供更具競爭性、更多元的產品選擇。
  - 106 年延長客服中心進行外匯交易之服務時間，提供客戶快速便捷的外匯服務。
  - 106 年新增債券上手並開始銷售發行機構可贖回債券，持續擴大外國債券銷售種類及服務，提供客戶更加多樣化選擇。
  - 106 年新增產險業務。
  - 107 年延長外國股票(Equity)及國外指數型基金(ETF)於電話客服中心交易時間，提升客戶服務。
  - 107 年針對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新增槓桿型 ETF，提供更具競爭性、更多元的產品選擇。
  - 107 年推出線上數位開戶平台，提供客戶可隨時隨地開立星展台幣活定存的數位管道。
  - 107 年新推出「飛行世界卡」、「Live Fresh 現金回饋卡」、「Everyday Card」提供客戶更優惠更具競爭性的多元選擇。

- 107 年推出信用卡線上數位申請平台，提供客戶 24 小時方便迅速的即時申辦管道。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視客戶之市場需求推出創新之產品結構。除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外並對業務人員定期進行新產品之教育訓練以強化其產品知識。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引進、設計適合專業投資人之多元客製化產品，滿足高資產客戶投資需求。
- 研發建置更多外幣計價相關之存款產品與投資產品，協助客戶外匯理財所需。
- 發展網路投保，提供客戶數位化的保險服務。
- 研擬新增信託商品質借業務，活化客戶資產、提高理財資金運用效率。
- 繼數位開戶和申請信用卡後，將持續建置數位通路申辦個人貸款。
- 升級銀行主系統，提高服務效率。
- 升級全新且領先的消費金融數位平台，重新打造從前台到後台，為客戶帶來最佳的使用者體驗與最便捷的銀行經驗，隨時隨地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銀行產品與服務。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擴展消費金融及企業金融的產品種類，並不斷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專案，以客戶需求為前提進行產品規畫，包括各式理財投資商品、外匯及人民幣相關產品、房貸、車貸、信貸、信用卡、企業理財及資金運用產品、應收帳款承購，設備融資等，並強化活期存款業務比重。
- (2) 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金融服務，利用電子交易平台來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並強化如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星展行動銀行 APP」等非實體通路功能及電子簽名機制，搭配便利金流服務與多樣化存款及投資產品提供，以創新、便捷之金融服務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便利性，增強客戶關係，並創造客戶更愉悅的銀行經驗。持續發展數位化平台，以提供客戶更快速便捷的服務管道。
- (3) 持續透過分行遷移及整合拓展豐盛理財業務，除了提供便利的日常交易服務外，不斷推出適合不同客層的優質金融商品與服務，並透過即時、客製化研究報告與市場 / 產品訊息，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脈動，穩健達到投資目標，滿足高資產客戶需求。積極成長「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服務團隊及客戶數，透過數位行銷及服務優勢增加品牌知名度，以協助提高財富管理市占率。
- (4) 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持續推出更完善的金融商品與創新服務，提供客戶完善的資產規劃，協助客戶資產配置並定期檢視顧客資產部位，以適時提供理財規劃及資產配置建議。
- (5) 開發創新活定期性存款商品並提供既有客戶專屬優惠方案，加深客戶與本行持續往來之意願並提高客戶對本行忠誠度。
- (6) 於完成併購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後，管理客戶資產規模大幅提高，將持續透過本行創新的數位化理財之客戶體驗及多元商品跨售服務，深耕客戶關係，從而增進客戶的信任度和滿意度。
- (7) 未來將因應業務規模擴大，將發展差異化客群經營，依不同客群提供適切產品規劃以滿足不同需求，並針對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提供專屬之金融商品，以持續深耕客戶關係。

- (8) 持續升級並建置全新信用卡核心管理系統及客戶獎勵計畫管理系統，以提供客戶更完整並多元化的信用卡服務及刷卡獎勵回饋方案，並持續提供「指定特約商店信用卡分期付款」及「信用卡帳單 / 單筆交易分期付款」服務，滿足不同客群之消費習慣及支付需求。此外，面對數位金融的趨勢，除持續加強數位通路的推廣及優化線上申辦流程，將陸續建置信用卡手機支付平台，以滿足客戶優質便捷的信用卡服務及需求。
- (9) 建置無擔保信貸產品數位化申請平台，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且快速便利的產品服務，滿足不同客群之需求。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提供區域的網絡連結，尤其深植大中華區的經營，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 (2) 擴大客戶基礎，持續成長「星辰豐盛理財」及「星辰豐盛私人客戶」，經營高資產的富裕客層客戶，並以客戶為導向，加強與客戶互動以掌握客戶實際需求，持續審視每一個客戶相關作業與服務流程，深化客戶關係，提高客戶忠誠度，共創客我雙贏並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往來意願，進而推動業務成長，擴大財富管理業務。
- (3) 持續招募並培養優質財富管理業務人才，進行分行業務儲備主管招募，以支持業務成長，擴大財富管理業務規模與市場佔有率。
- (4) 持續強化提升數位化經營，期望未來可透過數位通路、搭配各式產品，服務多元族群、提供更優質服務。讓客戶隨時隨地都可透過各種行動裝置享有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商品和服務。同時持續開發並優化，搭配便利金流服務與多樣化存款及投資產品提供，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便利性，增強客戶關係。同時發展數位銀行，並配合台灣法規的開放，持續推展即時互動的溝通服務與數位金融服務，成為外商數位銀行領導品牌。
- (5) 在承受澳盛台灣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後，將藉由星辰銀行於亞洲各地區設立子行時所累積之知識與專門技術，秉持星辰銀行穩健經營之原則及亞洲最安全銀行之榮耀，配合台灣經濟之發展及主管機關之政策，為台灣客戶提供專業之服務，並同時保障台灣客戶之權益，帶給台灣客戶更優質及更有保障之產品與服務。
- (6) 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與安達產險展開一段為期長達十五年的合作關係，期待為廣大客戶在他們人生的每個階段提供更多保障選擇，擴大星辰銀行的金融生態圈、提升客戶體驗，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最大價值。
- (7) 提供大型企業客戶授信、聯貸案件及海外籌措資金等服務，協助客戶籌得資金以支應其營運及資本支出並因應其海外併購與投資需要。此外，本行可針對客戶之外匯避險或實質交易之需求，提供適合客戶之產品，以幫助企業管理利匯率之風險。
- (8) 以中小企業為目標，增加中小企業客戶數，發展成為具備經濟規模的業務。
- (9) 發展數位銀行，並配合台灣法規的開放，持續推展即時互動的溝通服務與數位金融服務。
- (10)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11) 慎選優質授信客戶，持續深耕經營，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基準日:108年3月29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截至年報刊印日
員 工 人 數	男	783	817	813
	女	1533	1634	1640
	合 計 <sup>註</sup>	2316	2451	2453
平均年歲		38.76	39.12	39.24
平均服務年資		5.46	5.56	5.6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4%	0.08%	0.04%
	碩士	19.66%	19.00%	21.32%
	大專	73.72%	74.72%	72.08%
	高中	4.80%	6.11%	6.52%
	高中以下	1.78%	0.09%	0.04%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38	37	37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788	789	791
	投信投顧業務員	112	114	114
	人身保險業務員	769	787	787
	產物保險業務員	245	240	237
	信託業業務人員	886	924	912
	結構型 /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478	496	49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68	529	517

註: 員工人數未包含本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星展(台灣)相信企業經營不僅只在追求獲利及穩定成長，而是要和「社會」是唇齒相依，讓永續落實在公司文化中，並影響所有利害關係人，一同創造永續價值。從民國 99 年起，本行就將公益主軸設定為「陪伴社會企業成長」，一直以來除了結合銀行的核心業務、運用金融專業 / 資源，持續透過倡議、培育及整合三種不同面向，全方位協助社會企業成長茁壯。「社會企業」指的是用創新的商業模式來解決某個社會或環境問題的企業，追求獲利、自給自足、且能永續經營。本行認為，透過扶持社會企業，幫助其穩健發展，是一個正向、好的循環，對整體社會及環境帶來正面且巨大的影響。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6 年	107 年	與前一年度差異
非主管員工人數	1,885	2,028	+143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45,265	184,911	+39,646

註 1：非主管員工人數以 12 月 31 日在職且未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為計算基準。

註 2：福利費用計入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雇主負擔額、勞工退休金（含新制及勞基法舊制）雇主提撥額、團體保險費（含員工全額雇主負擔及 50%眷屬保費雇主負擔額）、員工彈性福利金，以及遞延年度休假之薪資價值總額。

#### 五、資訊設備：

#####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核心資訊系統硬體以 IBM 以及 HP 主機為主，配合作業系統(AIX / Linux / Windows)、資料庫系統(ORACLE / DB2 / SQL)等軟體，提供存款、放款、外匯、基金、會計等業務之交易處理及相關帳務系統。相關之主機、伺服器與個人電腦皆委由專業廠商提供維護服務。

#####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在基礎設施方面，本行業已完成 Microsoft Office365 導入，持續強化基礎設施之更新，全面升級網路頻寬以及虛擬化私有雲(Virtual Private Cloud)升級，年度重點持續更新各項電腦作業系統及效率以提高作業效能以及優質的服務品質。
2. 在資訊安全方面，本行完成防火牆、個人電腦防毒軟體、伺服器防毒軟體、伺服器入侵偵測、系統監控之升級與更新作業，藉以降低中止服務支援系統造成之資安漏洞。

#####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在緊急備援方面

- (1) 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系統發生狀況時，本行設有備援措施，不致影響主要業務之正常運作。每年安排異地備援演練，以強化災變時之應變能力，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
- (2) 本行亦建置台灣核心系統備援環境，以避免預期或非預期的系統運行中斷。

###### 2. 在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方面

- (1) 定期執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之安全檢測，以做好事前防禦準備，並且對於新興的資安威脅，具有即時因應之能力。
- (2) 定期執行APP安全檢測，以確保APP有關資安作業之處理，達到基本防護與管理。

###### 3. 在資訊安全評估方面

- (1) 相關資訊安全措施由第三方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進行獨立評估，報告顯示無重大安全缺失。

## 六、勞資關係：

(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是本行最重要的資產，本於關懷員工、促進勞資和諧及提供優質之工作環境之目的，本行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提供暢通之勞資溝通管道：

1.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推動員工關懷計畫 (DBS Cares)、彈性福利制度，員工可在個人年度福利預算內自行在醫療保險、學習成長、家庭照顧及身心健康等福利項目上決定個人福利組合；並提供員工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簽約托兒設施及優於勞動基準法之休假例如生日假、志工假、領養假、嬰兒照顧假、充電留職停薪、額外 40 天全薪產假、14 天陪產假及一年 30 天全薪病假等；同時員工在銀行產品交易等方面皆有優惠。
2.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適用舊制勞退制度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新制勞退制度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 6% 至勞保局。
3. 在促進勞資關係方面：本行每季召開員工大會，由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營運計畫、各項業務目標及財務相關指標達成狀況，使員工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同時，每季亦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得針對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權利進行充分溝通，勞資會議之提案及決議，均責成相關部門執行與追蹤。

(二)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07.05.29	高市勞條字第 10733779500 號	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
		勞動基準法 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107.12.17	中府授勞動字第 1070307024 號	勞動基準法 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裁罰新台幣 2 萬元

本行已針對裁罰事項加強主管管理機制及員工溝通，以確保相關法令之遵循。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6/01 ~ 110/09/25	Murex 環球金融市場 - 交易管理、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控制之核心財務系統及其附屬之限額控制模組上之限額建置等相關工作流程、投資及 ALM 交易管理系統之維護及盤中流動性管理系統	註 1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9/01 ~ 110/08/31	環球金融市場業務之交割後勤作業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7/01 ~ 110/06/30	集團核心相關處理系統之維護、會計財務系統及法定表報系統之維護、會計財務系統及法定表報系統之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7/01 ~ 110/06/30	企金網路銀行系統及行動銀行之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9/26 ~ 110/09/25	EWSS 全球洗錢防制智慧處理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9/26 ~ 110/09/25	企金開戶流程管理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9/26 ~ 110/09/25	企金徵審流程管理相關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9/26 ~ 109/09/25	RIB 消金網路銀行系統及行動銀行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6/01 ~ 110/09/25	RET / TZ 外匯電子交易及外匯利率平台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9/27 ~ 110/09/26	存放銀行同業調節作業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9/26 ~ 110/09/25	eFNA 消金財管分級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6/09/26 ~ 109/09/25	CR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6/04/19 ~ 109/04/18	Basel II & III Fermat 風險控管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12/10 ~ 110/12/09	CSFA 客戶屬性分析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4/05 ~ 110/04/04	企金授信風險管理及徵審流程管理系統(Credit Ray)、企金風險分級及徵審流程管理系統 (MRA)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4/17 ~ 110/04/16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SWIFT) 相關電文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5/01 ~ 109/04/30	DCI 外幣投資組合前台系統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7/01 ~ 110/06/30	IMEX 進出口貿易處理系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3/12/01 ~ 108/11/30	FinCap 市場風險控管系統維護	註 1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4/01/01 ~ 108/12/31	3G 企金業務收益分析系統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12/16 ~ 110/12/15	BIP 消金業務收益分析系統平台之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1/01 ~ 109/12/31	iWork 市場風險管理工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1/01 ~ 109/12/31	QRM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6/02/01 ~ 109/01/31	QMS / IBGGIS-CMM 企業客戶查詢管理系統及客戶管理模組資訊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6/04/01 ~ 109/03/31	應收帳款承購系統、報表系統、程式維護、網頁系統及緊急備援支援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9/01 ~ 110/08/31	CAATs 電腦輔助稽核程式資訊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7/08/17 ~ 110/08/16	DM9 債權催收管理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4/12/06 ~ 109/12/05	RM Mobility 數位行動裝置(無紙化)服務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5/03/31 ~ 108/02/28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MCO)」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5/03/31 ~ 108/02/28	「巴賽爾 III 流動性風險主管機關報表(LCRS)」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5/07/15 ~ 108/05/31	Office 365 係透過雲端科技提供生產力工具以及週期性更新服務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6/03/31 ~ 109/03/30	官署報表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與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06/07/10 ~ 109/07/09	系統維運與支援服務(含軟硬體和管理工具)	
委外契約	DBS Bank (Hong Kong) Ltd	107/07/01 ~ 110/06/30	IMEX 進出口貿易處理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Hong Kong) Ltd	107/01/01 ~ 109/12/31	財務作業中心金融商品之作業系統過帳於總帳後之部位及損益科目之勾稽、成交價格之監控、相關報表及月底調整分錄以及其他財務控管作業	
委外契約	海灣國際(股)公司	107/10/01 ~ 109/09/30	文件儲存與管理	
委外契約	立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107/04/01 ~ 110/03/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7/04/01 ~ 110/03/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外契約	香港商高柏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7/04/01 ~ 110/03/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106/09/13 ~ 109/09/12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註 1
委外契約	聯立資產管理(股)公司	106/09/13 ~ 109/09/12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外契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公司	106/09/13 ~ 109/09/12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外契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公司	106/09/13 ~ 109/09/12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05/01/01 ~ 108/12/31	帳單列印處理作業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公司	105/01/01 ~ 109/12/31	製卡作業	
委外契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99/03/26 ~ 999/12/31	信用卡輸入及處理作業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07/01/01 ~ 109/12/31	現鈔運送作業	
委外契約	行將企業(股)公司	105/07/15 ~ 108/07/14	車輛委託保管及委託拍賣作業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07/02/01 ~ 110/01/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作業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06/12/01 ~ 108/12/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作業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公司	107/09/01 ~ 110/08/31	重要單據印製作業	
委外契約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7/01/01 ~ 108/12/31	鑑價作業	
委外契約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7/01/01 ~ 108/12/31	鑑價作業	
委外契約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7/01/01 ~ 108/12/31	鑑價作業	
委外契約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5/10/28 ~ 108/10/27	鑑價作業	
委外契約	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5/10/28 ~ 108/10/27	鑑價作業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公司	108/02/01 ~ 108/04/30	現鈔運送作業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11/01 ~ 108/10/31	票據運送作業	
委外契約	廿一世紀(股)公司	105/07/15 ~ 108/07/14	車輛貸款逾期繳款協尋車輛及向法院辦理點交車輛作業	
委外契約	豐泰汽車(股)公司	107/03/16 ~ 109/03/15	車輛貸款逾期繳款協尋車輛及向法院辦理點交車輛作業	
委外契約	鴻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6/01/01 ~ 108/12/31	車輛貸款逾期繳款協尋車輛及向法院辦理點交車輛作業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惠安地政士事務所	106/08/10 ~ 109/08/09	委託代書處理本行所有需要之不動產登記作業	註 1
委外契約	永慶房屋仲介(股)公司	107/02/01 ~ 110/01/31	不動產銷售合約	
租賃契約	宏碁(股)公司	103/08/01 ~ 108/07/31	主數據中心設施服務	
租賃契約	仁大資訊(股)公司	104/12/01 ~ 108/11/30	電腦四年營業行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勇軒有限公司	99/08/1 ~ 109/07/31	內湖後勤營運中心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	104/01/26 ~ 109/01/25	忠孝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興利開發(股)公司	103/04/01 ~ 108/03/31	天母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06/12/09 ~ 108/09/30	松山分行租賃契約轉讓協議書	
租賃契約	台灣富士全錄(股)公司	107/05/01 ~ 110/06/30	多功能事務機三年營業型租賃工作說明書	
租賃契約	民輝實業(股)公司	107/06/01 ~ 112/05/31	松仁分行租賃契約轉讓協議書	
其他重要契約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06/10/27 ~ 111/10/26	經紀商協助代表本行客戶於外國市場執行股票交易之合作協議	
其他重要契約	DBS Bank Ltd (Taipei Branch)	104/01/01 ~ 108/12/31	支援星展銀行台北分行後勤作業、系統支援與維修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DBS Bank Ltd	105/01/01 ~ 108/12/31	星展銀行提供總部各項行政管理支援以維持星展銀行投資事業單位之營運標準	
其他重要契約	南訊企業(股)公司	106/04/05 ~ 108/04/04	電話語音系統維護	
其他重要契約	南訊企業(股)公司	107/02/01 ~ 110/01/31	電話語音設備維護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岱凱系統(股)公司	106/04/01 ~ 109/03/31	資訊儲存設備更新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岱凱系統(股)公司	107/01/01 ~ 109/12/31	網路設備維護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固網(股)公司	106/05/01 ~ 109/04/30	電信線路服務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IBM Taiwan Corporation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7/01/01 ~ 108/06/30	IBM 整合性系統技術支援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法商歐貝特系統科技(股)公司台灣分	106/11/23 ~ 108/11/22	信用卡空白卡採購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公司			
其他重要契約	誼光保全(股)公司	107/06/01 ~ 109/05/31	駐衛警服務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靈智廣告(股)公司	107/06/01 ~ 109/05/31	建置網路行銷活動網頁及後台	

註 1：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八、107 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陸、財務概況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註3)	10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3,343,541	83,325,706	60,312,973	31,887,451	19,766,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732,245	24,427,193	18,011,541	30,029,750	27,906,7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2,811,156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54,757,933	58,299,515	82,234,145	68,969,84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839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282,870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25,233,827	15,129,362	19,941,629	13,963,763	14,915,021
當期所得稅資產	46,893	45,850	60,648	60,072	5,345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0	0	435,05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56,223,462	263,499,396	197,783,458	200,636,453	202,604,9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71,566	132,954	194,117	178,370	146,26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841,967	2,202,009	938,105	1,021,315	965,478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39,829	141,269	142,708	144,148	244,233
無形資產 - 淨額	952,112	568,778	154,223	153,670	117,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82,409	125,299	104,347	76,824	63,695
其他資產	734,446	1,794,172	2,557,168	7,235,516	1,792,164
資產總額	453,320,292	446,149,921	358,783,302	367,621,477	337,933,00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7,847	20,061,883	12,429,442	47,063,305	55,964,3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495,170	5,839,296	10,777,612	11,982,727	7,724,085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註3)	103年
項 目						
之 金 融 負 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202,811	0	0
應 付 款 項		5,159,848	4,346,767	3,829,822	8,721,113	8,830,989
當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320,172	87,915	17,332	23,257	54,67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 款 及 匯 款		398,066,877	379,692,671	296,268,302	263,539,803	238,046,574
應 付 債 券		3,072,950	0	0	0	0
特 別 股 負 債		0	0	0	0	0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4,200,782	2,032,274	2,281,929	2,785,774	2,752,295
負 債 準 備		695,394	586,490	226,759	256,914	283,051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33,118	76,094	15,840	55,139	0
其 他 負 債		1,820,585	1,539,075	882,261	826,129	737,231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420,702,743	414,262,465	326,932,110	335,254,161	314,393,268
	分 配 後	420,702,743	414,262,465	326,932,110	335,254,161	314,393,2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股 本	分 配 前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分 配 後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437,224	1,872,263	1,712,655	1,732,454	1,424,342
	分 配 後 (註2)	2,117,224	1,552,263	1,392,655	1,429,112	1,424,342
其 他 權 益		180,325	15,193	138,537	218,963	115,39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分 配 前	0	0	0	415,899	0
	分 配 後	0	0	0	415,899	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2,617,549	31,887,456	31,851,192	32,367,316	23,539,736
	分 配 後 (註2)	32,297,549	31,567,456	31,531,192	32,063,974	23,539,73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分配後金額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後之淨值計算，尚待108年股東會通過，餘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考慮星展保代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註2)	103年
利息收入	9,461,662	6,550,861	5,997,880	6,497,360	5,991,633
減：利息費用	4,055,620	2,726,346	2,261,893	2,870,132	2,497,640
利息淨收益	5,406,042	3,824,515	3,735,987	3,627,228	3,493,99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18,944	3,225,683	2,803,514	3,123,474	2,632,739
淨收益	9,724,986	7,050,198	6,539,501	6,750,702	6,126,73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17,919	837,952	872,796	1,005,930	948,611
營業費用	7,893,748	5,519,428	5,202,958	5,224,830	4,749,77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3,319	692,818	463,747	519,942	428,3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5,740)	(216,628)	(42,141)	(96,952)	(88,0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7,579	476,190	421,606	422,990	340,342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967,579	476,190	421,606	422,990	340,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660)	(119,926)	(74,482)	101,023	87,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4,919	356,264	347,124	524,013	427,8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7,579	476,190	277,599	310,658	0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144,007	112,332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24,919	356,264	203,117	411,681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144,007	112,332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44	0.22	0.13	0	0.15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考慮星展保代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林維琪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吳偉臺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註2)	103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5.27	70.39	67.82	77.32	86.26
	逾放比率(%)	0.56	0.74	0.93	0.81	0.7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2	0.92	0.85	1.12	1.0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53	2.46	2.47	2.55	2.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960	3,036	4,014	4,006	3,80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394	205	259	251	21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89	2.21	1.48	1.64	1.83
	資產報酬率(%)	0.22	0.12	0.12	0.12	0.10
	權益報酬率(%)	3.00	1.49	1.31	1.51	1.46
	純益率(%)	9.95	6.75	6.45	6.27	5.55
	每股盈餘(元)	0.44	0.22	0.13	0.00	0.1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78	92.83	91.08	91.15	92.9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5.65	6.91	2.95	3.16	4.1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61	24.35	(2.40)	8.79	6.52
	獲利成長率(%)	75.13	49.40	(10.81)	21.38	(4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59	106.21	108.00	1.67	(4.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40.80	3,172.10	3,033.87	743.76	1,108.0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60.21)	(355.07)	(4,312.09)	173.19	2,007.85
流動準備比率(%)		29.41	35.66	44.05	54.16	45.7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28,553	29,699	30,890	32,042	33,99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01	0.01	0.01	0.01	0.0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71	0.72	0.60	0.64	0.61
	淨值市占率(%)	0.77	0.79	0.83	0.89	0.70
	存款市占率(%)	0.93	0.92	0.74	0.68	0.65
	放款市占率(%)	0.94	1.02	0.80	0.84	0.88

1. 員工平均收益額與獲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獲利能力較去年表現優異所致。  
2. 獲利能力及成長率較去年成長主係因獲利能力較去年成長所致。  
3. 現金流量較去年下滑主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2：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考慮星展保代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372,977	23,205,780	23,545,024	23,570,848	23,321,48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7,987,530	7,987,530	7,985,504	7,987,530	0	
	第二類資本		3,060,270	3,526	0	42,364	3,101	
	自有資本		34,420,777	31,196,536	31,530,528	31,660,742	23,324,58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45,079,465	243,634,420	214,690,538	211,577,823	207,729,086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2,530,227	2,180,609	3,293,348	4,778,147	2,535,956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630,866	12,528,013	11,880,350	11,326,899	10,467,350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505,256	9,006,263	10,287,939	7,972,047	9,112,789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69,745,814	267,349,305	240,152,175	235,654,916	229,845,181
	資本適足率			12.76%	11.67%	13.13%	13.41%	10.1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3%	11.67%	13.13%	13.39%	10.1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6%	8.68%	9.80%	10.00%	10.15%
槓桿比率			6.33%	6.41%	7.98%	7.69%	6.19%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註 1：本行為非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 2：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三、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會計師及吳偉臺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楊子江

楊子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四、 107 年度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一。

五、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83,132	12,174,997	1,308,135	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9,860,409	71,150,709	8,709,700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32,245	24,427,193	(2,694,948)	(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811,156	0	52,811,156	-
避險之金融資產	6,839	0	6,839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
應收款項-淨額	25,233,827	15,129,362	10,104,465	67
當期所得稅資產	46,893	45,850	1,043	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56,223,462	263,499,396	(7,275,934)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54,757,933	(54,757,933)	(1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1,566	132,954	(61,388)	(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41,967	2,202,009	(360,042)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9,829	141,269	(1,440)	(1)
無形資產-淨額	952,112	568,778	383,334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82,409	125,299	57,110	46
其他資產-淨額	734,446	1,794,172	(1,059,726)	(59)
<b>資產總額</b>	<b>453,320,292</b>	<b>446,149,921</b>	<b>7,170,371</b>	<b>2</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7,847	20,061,883	(19,224,036)	(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495,170	5,839,296	655,874	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
應付款項	5,159,848	4,346,767	813,081	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0,172	87,915	232,257	264
存款及匯款	398,066,877	379,692,671	18,374,206	5
應付金融債券	3,072,950	0	3,072,950	-
其他金融負債	4,200,782	2,032,274	2,168,508	107
負債準備	695,394	586,490	108,904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18	76,094	(42,976)	(56)
其他負債	1,820,585	1,539,075	281,510	18
<b>負債總額</b>	<b>420,702,743</b>	<b>414,262,465</b>	<b>6,440,278</b>	<b>2</b>
股 本	30,000,000	30,000,000	0	-
保留盈餘	2,437,224	1,872,263	564,961	30
其他權益	180,325	15,193	165,132	108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
<b>權益總額</b>	<b>32,617,549</b>	<b>31,877,456</b>	<b>730,093</b>	<b>2</b>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5,406,042	3,824,515	1,581,527	4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18,944	3,225,683	1,093,261	3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617,919	837,952	(220,033)	(26%)
營業費用	7,893,748	5,519,428	2,374,320	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213,319	692,818	520,501	75%
本期損益	967,579	476,190	491,389	103%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5.59	106.21	(50.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40.80	3,172.10	(931.30)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 (註 1)	(1,060.21)	(355.07)	(705.14)

註 1：現金流量滿足比率下降，係因 107 年存款增加數減少與央行及同業存款減少導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降低。

### (二) 108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註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B) (註2)	全年現金流 出量(C) (註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增資計畫 (註4)
86,547,091	12,639,904	320,000	98,866,995	-	2,250,000

註 1：期初現金餘額包含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餘額。

註 2：預估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2,639,904 仟元，主要係因拆借銀行同業增加及存、放款等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註 3：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註 4：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二億二千五百萬股之普通股。

## 四、10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107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為星展(台灣)核心風險管理項目之一，其範圍除傳統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外，亦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外匯交易。</p> <p>信用風險管理係遵循妥適之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以期健全本行業務經營、提昇授信品質，並確保良好之整體信用風險控制。</p> <p>本行依據授信風險管理政策，訂有各項辦法、流程，且均遵循相關主管機關法令及星展銀行內部規章，並明訂授信分層授權、流程、限額等管理制度。</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並另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其監督及管理各類風險。依據董事會授權，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信用風險，並審核相關政策與辦法。為確保管理架構之效能，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除由風控長擔任主席外，其成員包括總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處、消費金融處、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與風險控管處相關主管或由其指派之代表，稽核處代表亦參與列席該委員會之會議。</p> <p>本行風險控管處轄下設有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及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授信政策制訂、授信審核、貸後事項及不良債權管理等事宜。本行稽核處依其權責查核信用風險管理之妥適性、提出建議改善措施，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企業及機構銀行處、消費金融處、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與風險控管處於每月舉行之信用風險委員會中，針對各項風險管理指標之衡量結果提出報告，期使管理階層瞭解授信品質變化、資產組合、規模與配置情形，並形成授信風險管理決策、達成資本報酬率目標。</p> <p>本行內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以下相關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要行業授信比重及風險胃納設定。</li> <li>二、 關係關聯戶授信管理。</li> <li>三、 大額授信風險管理。</li> <li>四、 授信預警、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li> <li>五、 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回收情形。</li> </ul>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透過徵提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衍生性商品或其他避險措施降低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風險，針對合格擔保品種類及其評價方式、頻率，皆訂有相關規範。</p> <p>有關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信保基金理賠等項目，本行債權管理部門依其權責持續追蹤債務人營運與財務狀況、進行實地訪談、徵信查詢、重新檢視債權文件，及採取適當保全措施，以確保整體授信風險管理效能。</p> <p>本行並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審視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以確保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之正確性。</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標準法</p>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67,281,045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84,632,438	1,511,235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16,110,021	8,918,943
零售債權	92,316,174	5,459,513
住宅用不動產	84,219,586	3,449,894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5,280,612	266,773
合計	449,839,876	19,606,357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 (1) 107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不適用。
-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b>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b>	<p>一、 星展(台灣)係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政策，並考量內、外部風險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業務及支援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二、 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作業標準，以確保能夠遵循組織性、系統性及持續性原則。茲就作業風險管理原則分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607 1369 1930"> <thead> <tr> <th data-bbox="422 607 711 685">風險管理方法</th> <th data-bbox="711 607 1369 685">原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2 685 711 943">           識別         </td> <td data-bbox="711 685 1369 9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產品 / 服務其流程、人員、系統層面，辦理終端到終端的識別風險</li> <li>• 定期審查以確保持續的相關性</li> <li>• 具有明確且一致性的作業風險分類方法</li> <li>• 按照設定的門檻即時記錄及呈報</li> <li>• 驗證資料的一致性及完整性</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422 943 711 1167">           評估         </td> <td data-bbox="711 943 1369 11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評估(原始、淨與剩餘風險)及優先順序</li> <li>•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一道防線測試控制</li> <li>• 訂定風險因應之道，含減緩、降低風險(即，管理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及規避風險)</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422 1167 711 1563">           控制與減緩         </td> <td data-bbox="711 1167 1369 15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政策與標準制定預定的空制以一致治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li> <li>• 落實風險因應之道以確保有效控管作業環境，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控制以減緩、降低風險</li> <li>○ 程序以管理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li> <li>○ 保險以減緩、降低很少發生但影響、損失大之風險</li> <li>○ 訓練課程以增進風險、控制之意識</li> </ul> </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422 1563 711 1787">           監控         </td> <td data-bbox="711 1563 1369 17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監控作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含內、外部環境考量</li> <li>• 定期監控作業風險概況</li> <li>•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 2 與第 3 道防線測試控制</li> <li>• 即時呈報，包含重大事件呈報機制建立</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422 1787 711 1877">           報告         </td> <td data-bbox="711 1787 1369 18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概況(含蓋質化與量化資訊)</li> <li>• 完整、精確、定期及即時報告</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422 1877 711 1930">           衡量         </td> <td data-bbox="711 1877 1369 1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預期、非預期損失，以量化與質化資訊衡量作業風險</li> </ul> </td> </tr> </tbody> </table>	風險管理方法	原則	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產品 / 服務其流程、人員、系統層面，辦理終端到終端的識別風險</li> <li>• 定期審查以確保持續的相關性</li> <li>• 具有明確且一致性的作業風險分類方法</li> <li>• 按照設定的門檻即時記錄及呈報</li> <li>• 驗證資料的一致性及完整性</li> </ul>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評估(原始、淨與剩餘風險)及優先順序</li> <li>•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一道防線測試控制</li> <li>• 訂定風險因應之道，含減緩、降低風險(即，管理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及規避風險)</li> </ul>	控制與減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政策與標準制定預定的空制以一致治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li> <li>• 落實風險因應之道以確保有效控管作業環境，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控制以減緩、降低風險</li> <li>○ 程序以管理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li> <li>○ 保險以減緩、降低很少發生但影響、損失大之風險</li> <li>○ 訓練課程以增進風險、控制之意識</li> </ul> </li> </ul>	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監控作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含內、外部環境考量</li> <li>• 定期監控作業風險概況</li> <li>•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 2 與第 3 道防線測試控制</li> <li>• 即時呈報，包含重大事件呈報機制建立</li> </ul>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概況(含蓋質化與量化資訊)</li> <li>• 完整、精確、定期及即時報告</li> </ul>	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預期、非預期損失，以量化與質化資訊衡量作業風險</li> </ul>
風險管理方法	原則														
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產品 / 服務其流程、人員、系統層面，辦理終端到終端的識別風險</li> <li>• 定期審查以確保持續的相關性</li> <li>• 具有明確且一致性的作業風險分類方法</li> <li>• 按照設定的門檻即時記錄及呈報</li> <li>• 驗證資料的一致性及完整性</li> </ul>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評估(原始、淨與剩餘風險)及優先順序</li> <li>•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一道防線測試控制</li> <li>• 訂定風險因應之道，含減緩、降低風險(即，管理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及規避風險)</li> </ul>														
控制與減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政策與標準制定預定的空制以一致治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li> <li>• 落實風險因應之道以確保有效控管作業環境，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控制以減緩、降低風險</li> <li>○ 程序以管理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li> <li>○ 保險以減緩、降低很少發生但影響、損失大之風險</li> <li>○ 訓練課程以增進風險、控制之意識</li> </ul> </li> </ul>														
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監控作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含內、外部環境考量</li> <li>• 定期監控作業風險概況</li> <li>•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 2 與第 3 道防線測試控制</li> <li>• 即時呈報，包含重大事件呈報機制建立</li> </ul>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概況(含蓋質化與量化資訊)</li> <li>• 完整、精確、定期及即時報告</li> </ul>														
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預期、非預期損失，以量化與質化資訊衡量作業風險</li> </ul>														
<b>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b>	<p>董事會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及透過高階管理階層確認政策及程序的有效落實。另本行採納三道防線機制管理作業風險。</p>														

項 目	內 容
	<p>董事會轄下之「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執行本行的作業風險主要面向的監督及核准，並定期健檢本行的作業風險管理方法。委員會由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負責人擔任主席，其委員則由營運管理暨業務支援主管、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主管、消費金融處主管、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主管、營運作業部主管、資訊部主管、營運服務部主管、金融犯罪防制調查及企業安全部主管、法務暨法令遵循處主管、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主管、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主管、財務企劃處主管等擔任，稽核處主管擔任觀察員。</p> <p>作業風險委員會職責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督作業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包括政策、流程、信息、方法和系統</li> <li>(2) 定期審查作業風險概況</li> <li>(3) 核准作業風險相關政策</li> </ol> <p>作業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於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請各相關單位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作業風險委員會應將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定期呈報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p> <p>做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 / 支援單位的管理階層負責該單位日常作業風險管理，並確保落實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的執行。各單位指派一位單位作業風險經理協助推行作業風險政策及帶動整體風險控制議程，並直接向單位負責人報告監控管理結果。</p> <p>做為第二道防線，監督職能單位(如：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負責定義政策及標準，提供適當的工具及指引、訓練並監控流程，以及監督監控報告風險確保有效的實施和遵循。</p> <p>做為第三道防線，稽核處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衡量方法：依據本行核准之風險胃納指標，訂定相對應之預警與相關限額或最低標準。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監視作業風險狀態暨將管理月報呈高階管理階層。每年並重新審視設定之風險限額或門檻。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彙整主要暴險程度、風險指標燈號控管等指標資料，呈報至作業風險委員會以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li> <li>二、 作業風險報告：各單位如有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應立即呈報相關單位。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每月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li> </ol>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 / 類別等監控全曝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li> <li>二、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li> <li>三、 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li> <li>四、 因應本行因各種事故導致業務中斷帶來之影響，本行訂有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辦法並定期審查，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li> </ol>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項 目	內 容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年度	6,513,082	
106年度	7,152,653	
107年度	9,743,648	
合計	23,409,384	1,170,469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7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在使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標準化的過程中，本行考量業務行為的風險和回報關係，制定出一套能使業務目標與意圖承擔的風險相匹配的交易策略。 二、市場風險限額結構是受市場風險架構管理，由市場風險偏好額度、風險控管額度和停損額度組成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市場暨流動性風險額度的標準、應用和控管擬定了指導方針。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二、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三、股票 Delta：股票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四、信貸利差敏感度：信貸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五、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六、網格(Grids)：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利用市場可做為避險之工具，處理多風險變數組合產生之風險。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544,604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55,817
商品風險	0
合計	600,421

## 5. 流動性風險

##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3,829,493	76,895,270	50,066,140	70,378,322	53,460,096	65,222,681	147,806,9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3,652,228	68,918,901	70,784,439	111,589,908	110,943,976	135,023,035	66,391,969
期距缺口	(99,822,735)	7,976,369	(20,718,299)	(41,211,586)	(57,483,880)	(69,800,354)	81,415,015

##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263,182	6,523,514	3,349,375	1,536,527	598,067	255,6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152,557	5,310,457	3,307,437	1,533,297	1,752,617	1,248,749
期距缺口	(889,375)	1,213,057	41,938	3,230	(1,154,550)	(993,050)

##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於107年間，我國金融監理主管機關提出金融發展行動方案，透過金融業升級、金融科技創新發展、資安與監理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等三大策略，持續推動各項鼓勵創新措施，建置金融科技友善環境，並修訂發布與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政策有關之法規，以提供友善之併購法規環境；其次，鬆綁金融法規，從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及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服務等多元面向，推動

綠色金融各項措施，落實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再者，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企業投資設廠及長照，放寬銀行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上限規定；此外，為使我國公司治理之發展得以銜接並與國際接軌，提出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以及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之興起、創新事業蓬勃發展及經濟轉型之需求，修訂公司法，落實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為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評鑑，持續修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強化金融監理並辦理首次全面性洗錢與資恐國家層級之風險評估，提升我國防制洗錢能量。相關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包括：

1. 金管會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發展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發布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之政策，並修訂與純網銀設立有關之二項法令「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修法重點含於「商業銀行設立標準」明定純網路銀行之定義，並依其經營特性，規定其申請設立應遵循之事項、增訂資本及財務要求、發起人條件、營運據點及營業計劃書內容等；修正「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明定商業銀行轉投資純網銀之持股達一定比率者，排除適用應停止同一類別業務之規定，商業銀行亦得參與投資純網路銀行，並為促進金融機構整併，擴大金融機構規模，提供銀行先參股合作擔任被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再洽商整併之機會。另配合開放純網路銀行設立，央行亦增訂純網路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資格條件，並修正銀行設置外幣提款機、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之應遵循事項。其次，為鼓勵金融科技創新及實現普惠金融，金管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完備發展金融科技創新之法規環境及協助服務，同時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於 107 年 2 月 22 日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提供多元協助管道，作為政府與業者之溝通對話窗口，並專責發展金融科技及創新實驗，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升級。金管會為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政策方向，修訂「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函釋認定金融控股公司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及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明訂整併政策(包括資本計提彈性處理方案)之適用對象、提供商業銀行先參股合作再洽商整併之機會及參股比率、購股方式、合意與非合意併購之規定與核准投資期間之資本計提原則。主管機關透過降低首次投資金融機構門檻、提供先參股再洽談併購之選項，並以資本計提作為誘因，營造有利之法規併購環境，以促進金融機構整併。金管會為提供臺灣金融市場具備投資專業能力者更多元金融商品，同時也修訂「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將銀行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由原限專業機構投資人，放寬至符合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投資人，以促進國內金融債券市場發展；並修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明定指定銀行於境外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申請程序及應遵循事項。另為期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在臺分行與本國銀行業務發展之衡平，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與降低資金調度成本，並提供企業客戶更完善之資金融通空間，修訂「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規定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得自行管理第三條第一項比率之資格條件，自行訂定之比率與大額曝險管理政策，應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行將持續關注相關法令變動，視業務發展需要，依據相關規定申辦有關業務。
2. 配合金融市場現況及實務需求，並強化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商品報價評估與檢核能力，落實客戶屬性評估作業、加強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交易控管與行銷過程控制及臺股股權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之管理，主管機關修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其問答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辦理原則」、「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等。



本行已檢視內部規範並配合法令為必要之修正及報經董事會核准，並透過在職教育強化員工專業能力、落實作業控管。

為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金管會持續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推動商業型及公益型以房養老，透過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結合信託及保險商品等方案或引進信保機制等，提升國人退休之所得替代率。另外，為協助民眾資金調度，增加特定金錢信託之委託人(兼受益人)資金使用之靈活性和流動性，及於同一受託銀行辦理質借之便利性，金管會開放銀行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有意開辦自行質借業務之銀行，於完成其資訊系統調整、相關內部控管機制之訂定後，即可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本行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依據相關規定申辦有關業務。

3. 為順應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金管會所提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透過跨部門協力合作，期能促進金融資源，挹注綠色產業與綠色消費生活。據此，金管會修訂「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外國銀行對單一客戶新台幣授信限額，以及修訂「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辦法」開放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以利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業者取得本國及外國銀行授信資金。其次，鬆綁其他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創投管顧等之投資管道，以利用於國內公共建設及綠能產業，放寬認定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事業為金融相關事業，使銀行投資該等事業之比率可由原該被投資事業之 5%增至 100%。同時持續強化培育綠色金融人才，強化金融業辦理專案融資之風險控管及貸後管理能力。本行將持續評估業務需求及綠能產業貸款之可行性，參與支持我國綠能金融發展。
4. 為促進企業投資設廠，爭取優質台商回台投以活絡國內投資，行政院修正「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貸款總額度為新台幣 200 億元，由國家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1.5 % 支付委辦手續費，委由承貸銀行出資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貸款範圍含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其次，金管會函釋放寬銀行法第 72-2 條有關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之限制，銀行承作包括用於興建或購置公私立各級學校、醫療機構、政府廳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會住宅及廠房，及符合法定目的之營運週轉金等之境內外放款，得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惟要求銀行應自主管理將本次排除項目之放款總量，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本行已檢視內部規範並配合法令為必要之修正及提報董事會，並將依法令執行及落實控管。
5. 金管會規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推動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 5 大計畫項目，重大改革事項含：(1)推動金融業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推動金融業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出席股東會等，督促金融業者落實股東監督角色與行動主義，以有效提升上市櫃公司治理水準；(2)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提升董事會職能，持續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引進公司治理人員，以增加對董事之支援；(3)提高英文資訊揭露比率；(4)推動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5)公司治理評鑑採行質化評鑑指標，並以問卷或實地訪查等評鑑方式，提升其評鑑效度提升；(6)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增訂違反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辦法之裁罰依據。其次，立法院於 107 年 7 月 6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修法重點包含(1)打造友善創新創業環境；(2)增加企業經營彈性；(3)保障股東權益；(4)強化公司治理；(5)因應洗錢評鑑；(6)與國際接軌。本行已評估前開政策及修法對公司自身與業務之可能影響，同時檢視內部規範及相關制度以符合法令。
6. 為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體系，重建金流秩序，並接軌國際規範，政府已陸續完成包括刑法、刑事

訴訟法、洗錢防制法及公司法之條文修訂，同時亦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財團法人法及資恐防制法。另為因應民國 107 年 11 月 APG 評鑑，政府除加強宣導與教育培養全民防制洗錢觀念，進行國家層級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加強金融監理及不法金流追查外，私部門亦強化內控法遵及防制措施，塑造更透明、更有秩序的金融環境。並於 106 年 3 月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我國洗錢防制整體工作，並完成 4 次大規模國家風險評估程序會議，詳實檢視評估我國面臨的洗錢 / 資恐風險，並配合評鑑進程，進行公、私部門模擬評鑑及舉辦 APG 會前會。本行悉依法令政策要求配合執行及落實控管，同時持續安排洗錢防制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洗錢防制之意識。

本行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持續掌握重要金融政策與法規之修訂與發展，及時提供影響分析及因應策略；於金融政策與法規研議、形成期間參與各項討論，儘早了解政策法規方向，掌握發展趨勢，以利及時配合進行必要調整，期降低政策與法規修訂、發展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可能造成之影響。

###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持續於數位金融趨勢下，於 107 年陸續提供創新之金融服務如下：

1. 本行利用自動化程序加速數位轉型，透過機器人自動化程序 (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 )，使企業有更多時間專注於改善客戶參與度，創新和加速業務轉型。星展、IBM 推首家 AI 客服，用 Line 就能服務；本行此次與 IBM 合作，推出全台第一家全方位人工智慧 ( AI ) 客服，服務更細心且更多元。
2. 本行推出「星展好車貸」數位平台，是全台首個由銀行推出的一站式購車服務數位平台，整合找車、賞車與申辦汽車貸款等多元資訊，將以往冗長麻煩的購車流程，轉化為便捷的體驗，滿足消費者購車需求。
3. 本行推出星展中小企業 VIP 帳戶及星展企業星利貸線上申貸平台，同時滿足台灣中小企業主存款、貸款、跨國外匯與財務資金管理等多元需求，以全方位的完整數位金融服務，作為中小企業的最佳夥伴。
4. 本行規劃《理不理財很有事》線上平台，內容挑選與年輕世代最切身的生活化議題，以及時下最夯、討論度最高的財經時事，用深入淺出的解說方式，把以往艱澀難懂的專業知識，變成好讀好吸收的資訊，幫助千禧世代及早開啟理財之路。
5. 為客戶打造簡單順暢的銀行體驗，本行取得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 SWIFT ) 全球付款創新計劃 ( Global Payments Innovation, gpi ) 認證，成為全台金融業首家將 SWIFT gpi 創新匯款服務導入企業網銀平台的銀行，透過跨境交易即時追蹤功能，有效協助企業客戶掌握交易資訊的即時性與透明性。
6. 本行推出「ENCORE 應收帳款整合式報表服務」，利用光學辨識 ( OCR ) 數位科技，將多重收款管道的入帳款項及付款通知，或發票明細等相關款項資訊，由紙本轉換為數位資訊，替客戶打造專屬應收帳款報表。

###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星展銀行深耕台灣 30 多年，以實際行動展現對台灣市場的承諾，尤其近幾年更投入大量資源在形象建立上，讓更多台灣客戶了解星展銀行。此外，為了回饋我們所居住及營運的社區，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許多資源與人力扶持社會企業等相關公益活動上。

若遭遇影響本行形象之重大事件，本行將採取因應措施，相關因應措施請參照本章「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由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確保相關溝通訊息之統一。

####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週末順利完成與澳盛台灣消費金融處購併移轉作業，除了有 624 多位澳盛台灣員工加入外，也一舉為本行帶來超過 50 萬新客戶，總客戶數是併購前既有客戶數的 2.5 倍，尤其以信用卡與財富管理客戶最多。此次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成功整合，象徵星展銀行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本行透過此次併購，大幅擴大台灣的客戶群，將進一步強化星展銀行在台灣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領域的優勢，打造完整且領先的數位金融平台，為客戶帶來更大價值，創造更加愉悅的銀行體驗，深耕台灣。

信用卡業務方面，本行取得澳盛台灣全部之信用卡產品及客戶，升級並建置全新信用卡核心管理系統及客戶獎勵計畫管理系統，以提供客戶更完整並多元化的信用卡服務及刷卡獎勵回饋方案。此次購併並不影響客戶用卡權益，自民國 107 年 4 月起，本行亦將陸續主動通知客戶為客戶換發相對應的信用卡。在未來新產品之研發策略方面，將著重於目前廣受國人喜好的「飛行哩程」、「現金回饋」、「紅利積點」及「尊榮禮遇」四大服務訴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產品選擇，並搭配「指定特約商店信用卡分期付款」及「信用卡帳單 / 單筆交易分期付款」服務，滿足不同客群之消費習慣及支付需求。於產品行銷方面，星展〈台灣〉的品牌知名度於財富管理、外匯理財及消費貸款業務逐年已有顯著的進步，考量消費金融客群之品牌粘著度係為業務拓展及新客戶開發的重要關鍵，本行將積極投入信用卡之品牌知名度方面的投資與經營。同時順應數位金融之發達趨勢，未來將持續積極拓展信用卡網路銀行暨數位銀行服務內容及功能，以提供客戶更便利的信用卡及支付工具服務。

無擔保貸款業務方面，此次購併本行亦同時取得澳盛台灣全部之無擔保貸款業務客戶，包含一般型個人信用貸款、卡友優惠貸款及卡友通信貸款等，將依據客戶之風險屬性及季節性資金需求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方案，滿足客戶資金靈活運用之需要。在增長業務動能及資產規模的同時，將更加重視授信品質，持續強化業務人員紀律管理及防堵代辦相關措施，建立穩健獲利之資產結構。

台灣一直是星展銀行的策略重點市場之一，透過此次購併，星展銀行於台灣已大幅擴大客戶群，有效地提升了消費金融規模並有機會深耕台灣信用卡零售市場、增強產品線與擴大經營客層，有助於未來本行消費業務之持續穩定成長。

####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在台共有 43 個營業據點(含總行及 42 家分行)，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市，共計七大主要城市皆設有分行據點。

基於對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及營運策略之考量，本行持續藉由既有營業據點的遷移與整合，優化分行擴大客戶基礎，對部份分行進行遷移之評估規劃，並嚴選分行新址，以利本行推廣消費金融、財富管理業務。針對營業據點可能面對之作業風險進行控管，除強化內部控制，提升相關人員的法規認知與遵循外，本行亦將不間斷地透過評估與制定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遷之風險策略，嚴密監控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集中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導致可能產生之損失。

本行遵循本國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定期揭露並呈報對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限額報表，並針對單一客戶或集團授信，依照不同信評等級，訂定內部授信限額。除大額曝險管理外，本行亦針對國家風險與產業風險集中度控管，按照國家與主要產業設定授信限額並加以監控，以期適度分散風險，每月亦就各項業務集中情形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截至 108 年 03 月 29 日止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行部分企業金融客戶因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產生損失，進而就相關交易爭議(下稱「TRF 爭議案件」)向本行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本行基於公平交易與保護客戶權益之原則，於接獲客戶申訴後即按內部相關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指導積極與客戶協商並解決爭議。部分 TRF 爭議案件之客戶將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或向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提出調處，目前已無仲裁案件，惟尚有案件於評議中心審理中。本行除已對此事件提存賠償客戶損失準備，帳列「負債準備 - 其他營業準備」項下(請詳本行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六(二十)說明)，另將持續積極與爭議案件之客戶協商並密切注意所有 TRF 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及發展。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處理可能造成本行營運中斷的非預期重大災難事件，本行已擬訂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明訂各種緊急事件類別之定義、風險層級、相關權責單位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危機管理委員會：本行「危機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為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行營運的重大事件協同高階主管訂定策略和處理的規範。當發生重大事件時，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將召集小組相關成員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隨時將事件及處理過程呈報「危機管理委員會」，冀以降低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另本行亦訂定「重大風險事件通報準則」以利相關事件的通報。
- (二) 流動性危機應變小組：另為即時有效處理銀行之經營危機，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交易人等之權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本行訂有「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設置「流動性危機應變小組」由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管理部、營運持續管理單位及財務企劃處之代表組成，負責評估狀況為潛在或實際危機，並提報至金融市場事業線，必要時再向上提報至「危機管理委員會」，評估是否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確保銀行健全營運。
- (三) 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集團推廣策略暨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

(四) 若該風險事件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本行法令遵循部門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詳見附錄二。

二、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5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電話：(02)6612-9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10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 6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10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04 ~ 105	
(十四)	部門資訊	105 ~ 10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7 ~ 117	
十、	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18 ~ 130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85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2。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59,793,675千元及新台幣\$3,570,213千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和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及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金額佔總資產金額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並瞭解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及衡量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程序等)；
-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等)、流程及入帳程序；
- 針對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以抽樣方式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之輸入值，覆核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減損損失金額合理性暨核准入帳之相關文件，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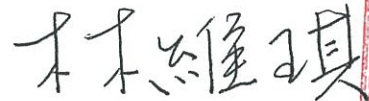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偉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資產</b>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3,483,132	3	\$	12,174,997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79,860,409	18		71,150,709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21,732,245	5		24,427,193	6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52,811,156	12		-	-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七		6,839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七)及七		25,233,827	5		15,129,362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893	-		45,85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七		256,223,462	56		263,499,396	5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八)及八		-	-		54,757,933	1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九)		71,566	-		132,95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841,967	1		2,202,00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39,829	-		141,26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952,112	-		568,77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182,409	-		125,29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七		734,446	-		1,794,172	-
	<b>資產總計</b>		\$	453,320,292	100	\$	446,149,921	100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七	\$	837,847	-	\$	20,061,883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及七		6,495,170	2		5,839,296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及七		5,159,848	1		4,346,76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0,172	-		87,91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及七		398,066,877	88		379,692,671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及七		3,072,950	1		-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及七		4,200,782	1		2,032,274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十一)		695,394	-		586,49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33,118	-		76,094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二)及七		1,820,585	-		1,539,075	-
	<b>負債總計</b>			420,702,743	93		414,262,465	93
<b>權益</b>								
<b>股本</b>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三)		22,000,000	5		22,000,000	5
31103	特別股	六(二十三)		8,000,000	2		8,000,000	2
<b>保留盈餘</b>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752,691	-		609,83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769	-		1,38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80,764	-		1,261,040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180,325	-		15,193	-
	<b>權益總計</b>			32,617,549	7		31,887,456	7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453,320,292	100	\$	446,149,92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9,461,662	97	\$ 6,550,861	93		44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4,055,620)	(41)	(2,726,346)	(39)		49	
<b>利息淨收益</b>		<b>5,406,042</b>	<b>56</b>	<b>3,824,515</b>	<b>54</b>		<b>41</b>	
491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及七	2,654,451	27	1,899,516	27		4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九)及七	1,270,282	13	2,256,182	32	(	4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	-	-	3,827	-	(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	-	-	-	-	-	
49600 兌換損益		18,166	-	-	-	-	-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3,645	3	(901,818)	(13)	(	13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21)	-	66,443	1	(	105)	
58089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六(二十)	(37,645)	-	(192,560)	(3)	(	8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一)及七	73,066	1	94,093	2	(	22)	
<b>淨收益</b>		<b>9,724,986</b>	<b>100</b>	<b>7,050,198</b>	<b>100</b>		<b>38</b>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三十二)	(617,919)	(6)	(837,952)	(12)	(	2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一)及七	(4,248,884)	(44)	(3,142,702)	(44)		3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664,526)	(7)	(193,716)	(3)		24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及七	(2,980,338)	(30)	(2,183,010)	(31)		37	
61001 稅前淨利		1,213,319	13	692,818	10		7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245,740)	(3)	(216,628)	(3)		13	
64000 本期淨利		\$ 967,579	10	\$ 476,190	7		10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81,196)	(1)	\$ 4,118	-	(	207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17,616	-	-	-	-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十五)(二十五)	38,243	1	(72,520)	(1)	(	15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15,485	-	700	-	(	23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21,052	-	(109,169)	(2)	(	11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	-	-	58,345	1	(	100)	
653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損益	六(五)(二十五)	(971)	-	-	-	-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52,889)	-	-	-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2,660)	-	(\$ 119,926)	(2)	(	6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4,919	10	\$ 356,264	5		16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七)	\$ 0.44		\$ 0.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工具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之其自來信用風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之其自來信用風險	權益總額
<b>106 年度</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000	-	\$ 526,554	\$ -	\$ 1,186,101	\$ 108,155	(\$ 2,502)	\$ -	-	\$ -	\$ 32,884	\$ 31,851,192	
106 年度淨利	-	-	-	-	476,190	-	-	-	-	-	-	476,19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8	(109,169)	58,345	-	-	-	(72,520)	(119,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608	(109,169)	58,345	-	-	-	(72,520)	356,264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281	-	(83,28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8	(1,388)	-	-	-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320,000)	-	-	-	-	-	-	(320,00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00,000	-	\$ 609,835	\$ 1,388	\$ 1,261,040	(\$ 1,014)	\$ 55,843	\$ -	-	(\$ 39,636)	\$ 31,887,456		
<b>107 年度</b>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000	-	\$ 609,835	\$ 1,388	\$ 1,261,040	(\$ 1,014)	\$ 55,843	\$ -	-	(\$ 39,636)	\$ 31,887,45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16,907)	-	(55,843)	-	197,924	-	-	125,17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2,000,000	-	609,835	1,388	1,244,133	(1,014)	-	-	197,924	(39,636)	32,012,630		
107 年度淨利	-	-	-	-	967,579	-	-	-	-	-	-	967,579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711)	21,052	-	(971)	(35,273)	38,243	(42,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1,868	21,052	-	(971)	(35,273)	38,243	924,919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856	-	(142,85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81	(2,381)	-	-	-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320,000)	-	-	-	-	-	-	(320,00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00,000	-	\$ 752,691	\$ 3,769	\$ 1,680,764	20,038	-	(971)	162,651	(\$ 1,393)	\$ 32,617,5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森川



會計主管：楊柳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13,319	\$ 692,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81,309	1,105,878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六(二十)	37,645	192,560
折舊費用	六(三十四)	208,787	135,943
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455,739	57,773
利息收入	(	9,461,662)	( 6,550,861)
股利收入	(	16,170)	( 15,826)
利息費用		4,055,620	2,726,34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十)	( 21,135)	( 21,135)
資產報廢損失		921	1,299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	-	( 66,44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3,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	1,113,655)	( 388,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94,948	( 6,415,6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00,990	-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	(	6,839)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0,036,715)	( 11,803,787)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6,388,076	( 22,427,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3,603,7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624	54,731
其他資產減少		1,045,993	978,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	19,224,036)	( 7,632,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17,631	( 5,010,836)
應付款項減少		653,558	235,878
存款及匯款增加		18,374,206	40,285,09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168,508	( 249,65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92,077	( 15,376)
負債準備減少	(	55,871)	( 57,4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4,868	28,283,523
支付之利息	(	3,896,097)	( 2,510,389)
支付之所得稅	(	99,128)	( 92,645)
收取之利息		9,336,944	6,376,856
收取之股利		16,170	15,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2,757	32,073,17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501,981)	( 703,341)
購買無形資產	(	150,979)	( 91,257)
併購受讓業務現金對價	六(三十八)	-	( 8,238,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2,960)	( 9,032,93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 202,811)
發行金融債券		3,084,675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320,000)	( 3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4,675	( 522,8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278)	( 176,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09,194	22,341,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637,897	55,301,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547,091	\$ 77,642,91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六(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83,132	\$ 12,174,99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063,959	65,467,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547,091	\$ 77,642,9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050003500 號函同意及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390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

本公司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為併購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及相關法令所定分割程序受讓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據點共計 43 家分行、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1 家總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456 人及 2,322 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及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持有本公司 100%普通股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本公司對於 IFRS 9 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八)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829,432 及 \$2,829,432，並調增保留盈餘 \$30,06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照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1. 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4) 貼現及放款

A.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 C.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6)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7)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及金管銀國字 10300329440 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 9 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 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者。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6)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應以成本衡量。

(7)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或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放款及應收款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示。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及金管銀國字 10300329440 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調整呆帳費用。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八) 避險會計

1. 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公司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公司指定之避險關係為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列於「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項下)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公司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公司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附屬建築物(列於房屋及建築項下)	1~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 年
4.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其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070 號令之規定，得於租賃期間分年認列；租期不明確者，應至少分十年認列。遞延收入依性質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十) 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

益」項下。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期限 3~5 年攤銷。因併購受讓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估計耐用年限為 3 年。

(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六)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 IFRSs 決定之負債準備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 IFRSs 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4. 本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五)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給與員工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及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

本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與給付股份有關之員工勞務成本，於勞務提供之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員工獎勵計畫。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

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 (二十一)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手續費收入於將承諾之產品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收入係依下列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銀行保險銷售佣金及變動服務收入等；對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或承擔信用風險期間內認列，如：保證手續費收入、銀行保險固定服務收入、資產管理及其他管理顧問服務收入等。履行合約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如信用卡相關手續費費用等。

#### (二十二) 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則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辦理。

### (二十三)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以下簡述本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如下：

### (一) 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放款及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三)2。

### (二)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就放款及應收款透過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之方式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於個別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會判斷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綜合評估考量：經濟環境或產業前景、債務人未來獲利能力暨擔保品變現價值等因素，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產生減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產生時間，作為減損損失金額的入帳依據。於組合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會根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來估計減損損失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預期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覆核，以減少預估及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三)2。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以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決定。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主係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在沒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採用評價模型決定。所選擇之模型需依金融工具之複雜程度做出重大判斷。管理階層依本公司所建置之評價政策及程序，考量評價程序中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特徵，如：貼現率等，並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進行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二)。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83,637	\$ 1,180,555
庫存外幣	531,032	307,102
待交換票據	563,713	358,404
存放銀行同業	11,307,319	10,328,936
小計	13,485,701	12,174,997
減：累計減損	(2,569)	-
合計	\$ 13,483,132	\$ 12,174,997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83,132	\$ 12,174,99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063,959	65,467,914
帳列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547,091	\$ 77,642,91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分別調增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累計減損\$5,014 及\$1,777。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6,074,401	\$ 5,025,45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6,796,450	5,682,795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84,377	154,822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448,321	273,207
拆放銀行同業	66,357,487	60,014,435
小計	79,861,036	71,150,709
減：累計減損	(627)	-
合計	\$ 79,860,409	\$ 71,150,709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15,731,177
公司債券	1,555,767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2,277,61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3,634
利率交換合約	2,022,782
換匯換利合約	5,938
外匯選擇權	33,173
期貨合約	92,162
合 計	<u>\$ 21,732,245</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20,229,653
公司債券	608,270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1,920,15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928
利率交換合約	1,522,674
換匯換利合約	144,047
外匯選擇權	470
合 計	<u>\$ 24,427,193</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分別為 \$1,513 及 \$583。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合約包含存出保證金 \$93,410。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u>	
未上市櫃股票	\$ 49,881
評價調整	<u>157,170</u>
小計	<u>207,051</u>
<u>債務工具</u>	
定期存單	40,535,000
政府債券	12,066,100
評價調整	<u>3,005</u>
小計	<u>52,604,105</u>
合計	<u>\$ 52,811,156</u>

1. 上述債務工具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本公司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該等債務工具，故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207,05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u>17,616</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u>16,17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u>54,833</u> )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者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 52)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u>1,996</u>
	<u>\$ 1,944</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u>279,007</u>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之說明。

(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現金流量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美元核心存款	換匯交易	\$ 6,839

本公司對部分美元計價之核心存款，為降低未來高度很有可能現金流出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故另外簽訂換匯交易合約並以指定其即期部分之價值變動進行避險。本公司定期以衍生工具之名目本金與被避險項目之本金 1：1 之避險比率管理交易之避險有效性，並透過假設衍生工具法比較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變動與被避險項目匯率之公允價值變動。

2. 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避險策略中使用之避險工具如下：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避險工具之 名目本金	避險工具 之契約期間	避險工具之 帳面金額-資產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避險之 金融資產
	USD\$535百萬元	107.10.4~ 108.6.24	\$ 6,839		\$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被指定為避險項目資訊如下：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其他權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被避險項目之 帳面金額-負債 (註)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存款及匯款
	(\$ 971)	\$ 16,440,283		\$ -

註：係 USD\$535 百萬元之等值新台幣金額。

3. 本公司因適用避險會計於民國 107 年度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
107年1月1日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201,574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202,545)
107年12月31日	(\$ 971)

4. 上述避險工具影響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如下：

單位：美元百萬元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07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 100	\$ 130	\$ 305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元)	30.59~30.80	30.62~30.88	30.38~30.81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	\$ 16,303,928	\$ 6,482,827
應收利息	1,120,160	1,038,355
應收承兌票款	385,641	485,464
應收信用卡款項	7,378,962	7,012,139
應收佣金	138,415	73,836
其他應收款	226,126	299,341
小計	25,553,232	15,391,962
減：備抵呆帳	(319,405)	(262,600)
合計	\$ 25,233,827	\$ 15,129,362

(七)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81,556,026	\$ 82,811,263
中期放款	79,252,835	83,334,949
長期放款	97,547,611	99,526,888
出口押匯	263,276	230,126
應收帳款融資	122,211	1,039
催收款項	1,051,716	1,322,985
小計	259,793,675	267,227,250
減：備抵呆帳	(3,570,213)	(3,727,854)
合計	\$ 256,223,462	\$ 263,499,396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382,304	\$ 1,210,271
	組合評估減損	2,435,880	532,29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62,409,066	1,985,293
		<u>\$ 267,227,250</u>	<u>\$ 3,727,854</u>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6,291	\$ 6,173
	組合評估減損	983,560	156,98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275,592	99,440
		<u>\$ 15,265,443</u>	<u>\$ 262,600</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2(9)D。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3,120,789	\$ 422,126
本期提列淨額	1,030,933	101,262
受讓澳盛台灣轉入數	588,478	122,573
本期轉銷數	( 991,704)	( 335,8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0,642)	( 40,493)
期末餘額	<u>\$ 3,727,854</u>	<u>\$ 269,614</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提列及轉銷應收衍生金融工具違約交割款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33,252及\$335,854。

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相關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息。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單	\$ 43,985,000
公司債券	59,547
政府債券	10,717,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843
減：累計減損	( 59,547)
淨 額	<u>\$ 54,757,933</u>

上述債務工具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屬已實現並自權益變動表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請詳見附註六(二十五)。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買入匯款	\$ 72,289	\$ 83,9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	49,88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6,175
小計	72,289	139,968
減：備抵呆帳	( 723)	( 7,014)
淨 額	\$ 71,566	\$ 132,954

本公司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2。

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253,510	\$ 678,980	\$ 566,691	\$ 181,851	\$ 768,169	\$ 428,012	\$ 3,877,213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217,421)	( 436,029)	( 350,983)	( 141,606)	( 529,165)	-	( 1,675,204)
	<u>\$ 1,036,089</u>	<u>\$ 242,951</u>	<u>\$ 215,708</u>	<u>\$ 40,245</u>	<u>\$ 239,004</u>	<u>\$ 428,012</u>	<u>\$ 2,202,009</u>
<u>107年度</u>							
1月1日	\$ 1,036,089	\$ 242,951	\$ 215,708	\$ 40,245	\$ 239,004	\$ 428,012	\$ 2,202,009
增添(註1)	-	17,302	50,844	27,367	68,917	347,434	511,864
重分類	-	-	64,183	25,772	21,350	( 775,130)	( 663,825)
處分	-	-	( 119)	( 470)	( 294)	-	( 883)
折舊費用	-	( 15,637)	( 75,625)	( 21,160)	( 94,924)	-	( 207,346)
淨兌換差額	-	11	56	8	73	-	148
12月31日	<u>\$ 1,036,089</u>	<u>\$ 244,627</u>	<u>\$ 255,047</u>	<u>\$ 71,762</u>	<u>\$ 234,126</u>	<u>\$ 316</u>	<u>\$ 1,841,967</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53,510	\$ 696,282	\$ 655,610	\$ 226,589	\$ 840,669	\$ 316	\$ 3,672,976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217,421)	( 451,655)	( 400,563)	( 154,827)	( 606,543)	-	( 1,831,009)
	<u>\$ 1,036,089</u>	<u>\$ 244,627</u>	<u>\$ 255,047</u>	<u>\$ 71,762</u>	<u>\$ 234,126</u>	<u>\$ 316</u>	<u>\$ 1,841,967</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9,88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b>106年1月1日</b>							
成本	\$ 739,824	\$ 604,382	\$ 486,686	\$ 155,947	\$ 620,508	\$ -	\$ 2,607,347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230,418)	( 480,631)	( 338,354)	( 134,670)	( 485,169)	-	( 1,669,242)
	<u>\$ 509,406</u>	<u>\$ 123,751</u>	<u>\$ 148,332</u>	<u>\$ 21,277</u>	<u>\$ 135,339</u>	<u>\$ -</u>	<u>\$ 938,105</u>
<b>106年度</b>							
1月1日	\$ 509,406	\$ 123,751	\$ 148,332	\$ 21,277	\$ 135,339	\$ -	\$ 938,105
增添(註1)	513,686	74,598	122,164	27,373	167,331	428,012	1,333,164
處分	-	-	( 739)	( 72)	( 488)	-	( 1,299)
折舊費用	-	( 8,851)	( 54,094)	( 8,338)	( 63,219)	-	( 134,502)
減損損失迴轉	12,997	53,446	-	-	-	-	66,443
淨兌換差額	-	7	45	5	41	-	98
12月31日	<u>\$ 1,036,089</u>	<u>\$ 242,951</u>	<u>\$ 215,708</u>	<u>\$ 40,245</u>	<u>\$ 239,004</u>	<u>\$ 428,012</u>	<u>\$ 2,202,009</u>
<b>106年12月31日</b>							
成本	\$ 1,253,510	\$ 678,980	\$ 566,691	\$ 181,851	\$ 768,169	\$ 428,012	\$ 3,877,213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217,421)	( 436,029)	( 350,983)	( 141,606)	( 529,165)	-	( 1,675,204)
	<u>\$ 1,036,089</u>	<u>\$ 242,951</u>	<u>\$ 215,708</u>	<u>\$ 40,245</u>	<u>\$ 239,004</u>	<u>\$ 428,012</u>	<u>\$ 2,202,009</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21,715及受讓澳盛台灣之不動產及設備\$608,108。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係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自行評估可回收金額，其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自有行舍忠孝分行(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待出售資產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辦理交割及部分售後租回事宜，處分價款計 \$828,800，並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70 令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上述交易分別認列出售資產利益 \$21,135、\$21,135 及遞延收入 \$126,807、\$147,942。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16,321)	( 116,321)
	<u>\$ 98,000</u>	<u>\$ 43,269</u>	<u>\$ 141,269</u>
<u>107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43,269	141,269
折舊費用	-	( 1,441)	( 1,441)
淨兌換差額	-	1	1
12月31日	<u>\$ 98,000</u>	<u>\$ 41,829</u>	<u>\$ 139,829</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17,761)	( 117,761)
	<u>\$ 98,000</u>	<u>\$ 41,829</u>	<u>\$ 139,82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14,882)	( 114,882)
	<u>\$ 98,000</u>	<u>\$ 44,708</u>	<u>\$ 142,708</u>
<u>106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44,708	\$ 142,708
折舊費用	-	( 1,441)	( 1,441)
淨兌換差額	-	2	2
12月31日	<u>\$ 98,000</u>	<u>\$ 43,269</u>	<u>\$ 141,26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16,321)	( 116,321)
	<u>\$ 98,000</u>	<u>\$ 43,269</u>	<u>\$ 141,269</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94,036 及\$194,652，係本公司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自行評估，其餘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皆為\$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74 及\$500。

(十二) 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21,833	\$ 380,763	\$ 902,596
累計攤銷	( 333,818)	-	( 333,818)
	<u>\$ 188,015</u>	<u>\$ 380,763</u>	<u>\$ 568,778</u>
<u>107年度</u>			
1月1日	\$ 188,015	\$ 380,763	\$ 568,778
本期增添數	150,979	-	150,979
本期處分數	( 38)	-	( 38)
本期重分類	613,745	-	613,745
攤銷費用	( 181,242)	( 200,079)	( 381,321)
淨兌換差額	( 31)	-	( 31)
12月31日	<u>\$ 771,428</u>	<u>\$ 180,684</u>	<u>\$ 952,112</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79,134	\$ 380,763	\$ 1,659,897
累計攤銷	( 507,706)	( 200,079)	( 707,785)
	<u>\$ 771,428</u>	<u>\$ 180,684</u>	<u>\$ 952,112</u>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432,016	\$ -	\$ 432,016
累計攤銷	( 277,793)	-	( 277,793)
	<u>\$ 154,223</u>	<u>\$ -</u>	<u>\$ 154,223</u>
<u>106年度</u>			
1月1日	\$ 154,223	\$ -	\$ 154,223
本期增添數(註)	91,257	380,763	472,020
攤銷費用	( 57,773)	-	( 57,773)
淨兌換差額	308	-	308
12月31日	<u>\$ 188,015</u>	<u>\$ 380,763</u>	<u>\$ 568,778</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521,833	\$ 380,763	\$ 902,596
累計攤銷	( 333,818)	-	( 333,818)
	<u>\$ 188,015</u>	<u>\$ 380,763</u>	<u>\$ 568,778</u>

註：客戶關係本期增添數請詳附註六(三十八)說明。

(十三) 其他資產-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190,311	\$ 90,171
存出保證金	350,002	1,443,021
承受擔保品	160,603	139,070
其他遞延資產	7,823	85,243
其他	25,707	36,667
合計	<u>\$ 734,446</u>	<u>\$ 1,794,172</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七(二)6 說明。上述存出保證金及承受擔保品亦已考量累計減損。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同業拆放	\$ -	\$ 19,524,834
透支銀行同業	782,997	13,794
同業存款	54,850	523,255
合計	<u>\$ 837,847</u>	<u>\$ 20,061,883</u>

本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於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金融工具</u>		
外匯合約	\$ 2,339,530	\$ 2,340,93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2,477	2,242
利率交換合約	2,058,096	1,472,638
換匯換利合約	60,986	102,218
外匯選擇權	33,173	471
小計	<u>4,504,262</u>	<u>3,918,503</u>
<u>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	2,098,616	1,947,445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07,708)	(26,652)
小計	<u>1,990,908</u>	<u>1,920,793</u>
合計	<u>\$ 6,495,170</u>	<u>\$ 5,839,296</u>

1. 針對本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達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u>104年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u>
流通在外面額	USD 60,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十年(民國104年10月16日發行)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到期贖回價格	364.97479463%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分別為 \$38,243 及 (\$72,520)。

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十六) 應付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承購帳款	\$ 1,503,147	\$ 596,281
應付承兌匯票	385,641	485,464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762,232	660,992
應付利息	664,921	505,398
應付代收款	31,648	92,248
應付信用卡交割款	117,835	75,442
應退股款	111,462	111,475
應付服務費	134,685	169,661
應付營業稅及印花稅	94,400	77,538
應付代收款-待交換票據	563,713	358,404
其他應付款-澳盛台灣	-	577,751
其他應付款	790,164	636,113
合計	<u>\$ 5,159,848</u>	<u>\$ 4,346,767</u>

(十七) 存款及匯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514,670	\$ 483,801
活期存款	73,061,778	80,284,966
定期存款	258,448,285	228,580,764
儲蓄存款	62,013,607	64,326,267
可轉讓定期存單	4,000,000	5,988,675
匯款	28,537	28,198
合計	<u>\$ 398,066,877</u>	<u>\$ 379,692,671</u>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u>107年12月31日</u>
次順位金融債券	\$ 3,072,950

	<u>107年度無擔保長期次順位美元計價金融債券</u>
流通在外面額	USD 100,000,000
票面利率	三個月期美元LIBOR+1.25%
發行期間	十年(民國107年12月13日發行)
付息方式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4,200,782	\$ 2,032,274

(二十) 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保證責任準備	\$ 131,114	\$ 118,292
融資承諾準備	18,269	-
其他準備	823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43,866	259,208
除役負債	76,729	67,846
其他營業準備	124,593	141,144
合計	<u>\$ 695,394</u>	<u>\$ 586,490</u>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其他營業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141,144	\$ 9,021
本期新增	37,645	192,560
本期減少	( 58,332)	( 57,358)
兌換差額	4,136	( 3,079)
期末餘額	<u>\$ 124,593</u>	<u>\$ 141,144</u>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二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

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3,365及\$103,146。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1) 資產負債表認列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8,645	\$ 346,3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4,779)	( 87,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3,866</u>	<u>\$ 259,208</u>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6,310	\$ 47,056
當期服務成本	22,242	3,186
利息成本	4,657	607
支付退休金	( 16,030)	-
受讓澳盛台灣負債	-	299,754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2,853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147)
-經驗調整	8,613	( 4,14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38,645</u>	<u>\$ 346,310</u>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7,102	\$ 22,098
利息收入	1,227	298
支付退休金	( 1,893)	-
受讓澳盛台灣資產	-	62,199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270	( 175)
雇主之提撥金	8,073	2,682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4,779</u>	<u>\$ 87,102</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35%	1.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500)	\$ 15,145	\$ 14,719	(\$ 14,17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399)	\$ 11,817	\$ 11,752	(\$ 11,3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827。
- (8)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6 年。

## (二十二) 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775,595	\$ 616,574
信用卡及其他遞延收入	867,163	791,074
存入保證金	48,804	23,787
其他	<u>129,023</u>	<u>107,640</u>
合計	<u>\$ 1,820,585</u>	<u>\$ 1,539,075</u>

### (二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000 及 \$30,000,000，各分為 5,000,000 仟股及 3,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分為普通股 \$22,000,000 及特別股 \$8,0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800,000,000 股予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發行總額為 80 億元，業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及經濟部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第 10401016840 號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該特別股股息為固定年息率 4.0%，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公司之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乙事具有裁量權。

### (二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須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依銀行法及公司法規定，於年度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時，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856，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1，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 \$320,000 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0,274，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38，分派特別股現



金股息\$320,000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宣告)。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二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避險工具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指定為透過損	合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 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14)	\$ 55,843	\$ -	\$ -	(\$ 39,636)	\$ 15,19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 影響數	-	(55,843)	-	197,924	-	142,081
107年1月1日重編後 餘額	(1,014)	-	-	197,924	(39,636)	157,2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	(37,217)	-	(37,217)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	1,944	-	1,944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 價值(損)益	-	-	(971)	-	-	(971)
本期兌換差異	21,052	-	-	-	-	21,052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	-	38,243	38,2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038	\$ -	(\$ 971)	\$ 162,651	(\$ 1,393)	\$ 180,325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指定為透過損	
			財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	益按公允價值	
			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衡量之金融負	
					債其變動金額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8,155	(\$ 2,502)	\$ 32,884	\$ 138,5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62,172	-	62,172
-本期已實現數			-	(3,827)	-	(3,827)
本期兌換差異			(109,169)	-	-	(109,169)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72,520)	(72,5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14)	\$ 55,843	(\$ 39,636)	\$ 15,193

(二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DBSH Share Plan)及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DBSH Employee Share Plan)。

(1)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以下簡稱「股票計劃」)是由被委任之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依需要決定授予集團高階主管之股票計劃。參與股票計劃者將被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股票、等值現金或兩

者。股票計劃的獎勵包含主要獎勵及久任獎勵(為主要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獎勵在被授予股票計劃的第二年至第四年間進行股票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在股票計劃授予兩年後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則在授予的第三年配發，其餘百分之三十四的股票及久任獎勵則在授予日後第四年一併給與。股票公允價值以普通股給與日市價衡量，於既得期間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2) 員工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以下簡稱「員工股票計劃」)提供給不適用前項所述高階主管股票計劃之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由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於達到既得時程條件時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員工股票計劃的獎勵結構及股票配發條件與前項「股票計劃」相似。雖然員工股票計劃對績效特優或關鍵員工並無提供額外的久任獎勵，但針對特殊個案，股票是員工年度績效獎酬的一部份，百分之二十的主要獎勵將做為久任獎勵，並在員工股票計劃授予日四年後進行配發。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以下空白)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既得條件</u>	<u>本期 離職率</u>	<u>預計未來 離職率</u>
股票計劃	103.02.25	201,402	105.02.25-33% 106.02.25-33% 107.02.25-34%	0%	0%
員工股票計劃	103.02.25	60,295	105.02.25-33% 106.02.25-33% 107.02.25-34%	0%	0%
股票計劃	104.02.12 107.04.25	180,204	106.02.12-33% 107.02.12-33% 108.02.12-34%	3%	5%
員工股票計劃	104.02.12 107.04.25	60,200	106.02.12-33% 107.02.12-33% 108.02.12-34%	3%	5%
股票計劃	105.02.24 107.04.25	240,466	107.02.24-33% 108.02.24-33% 109.02.24-34%	4%	5%
員工股票計劃	105.02.24 107.04.25	90,737	107.02.24-33% 108.02.24-33% 109.02.24-34%	6%	5%
股票計劃	106.02.21 107.04.25	118,267	108.02.21-33% 109.02.21-33% 110.02.21-34%	3%	5%
員工股票計劃	106.02.21 107.04.25	68,516	108.02.21-33% 109.02.21-33% 110.02.21-34%	1%	5%
股票計劃	107.02.13 107.04.25	87,986	109.02.13-33% 110.02.13-33% 111.02.13-34%	4%	5%
員工股票計劃	107.02.13 107.04.25	43,336	109.02.13-33% 110.02.13-33% 111.02.13-34%	7%	5%
股票計劃	107.09.03	6,513	109.09.03-33% 110.09.03-33% 111.09.03-34%	0%	5%

下表列示報導期間尚未既得之獎勵及變動：

數量	民國107年度		民國106年度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1月1日	551,978	181,580	629,725	170,339
本期給與數	122,295	44,950	116,348	68,200
本期移轉數	89,120 (	2,133) (	1,010) (	30)
本期既得數	( 222,669) (	53,018) (	185,936) (	40,240)
本期放棄數	( 8,701) (	17,074) (	7,149) (	16,689)
12月31日	<u>532,023</u>	<u>154,305</u>	<u>551,978</u>	<u>181,580</u>
民國107年及106 年給與股票之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星幣26.14	星幣26.40	星幣18.58	星幣18.50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77,978及\$84,352。

(二十七) 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920,989	\$ 5,379,00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79,007	297,467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358,653	181,35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435,218	631,677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37,431	24,382
其他	30,364	36,973
小計	<u>9,461,662</u>	<u>6,550,861</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 3,849,990)	( 2,393,631)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 153,352)	( 301,457)
其他	( 52,278)	( 31,258)
小計	<u>( 4,055,620)</u>	<u>( 2,726,346)</u>
合計	<u>\$ 5,406,042</u>	<u>\$ 3,824,515</u>

(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95,856	\$ 333,737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957,178	600,993
保證手續費收入	59,801	75,519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43,578	78,458
匯費收入	56,802	48,577
保險業務收入	1,207,649	795,079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722,677	38,675
其他	56,801	53,852
小計	<u>3,400,342</u>	<u>2,024,890</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 4,400)	( 4,422)
信託業務手續費	( 15,947)	( 5,509)
承購帳款手續費	( 18,249)	( 18,270)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費用	( 579,951)	( 22,739)
其他	( 127,344)	( 74,434)
小計	<u>( 745,891)</u>	<u>( 125,374)</u>
合計	<u>\$ 2,654,451</u>	<u>\$ 1,899,516</u>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18,541	\$ 97,529
應付金融債	( 54,075)	( 32,856)
利率連結商品	29,685	( 31,448)
匯率連結商品	974,721	2,171,52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7,444)	47,513
小計	<u>1,061,428</u>	<u>2,252,26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 6,725)	52,601
應付金融債	38,718	( 44,925)
利率連結商品	( 86,599)	61,853
匯率連結商品	263,460	( 65,609)
小計	<u>208,854</u>	<u>3,920</u>
合計	<u>\$ 1,270,282</u>	<u>\$ 2,256,182</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1,009,837 及\$2,190,527，

以及利息淨損益\$51,591及\$61,735。上述評價損益亦已考量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2.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期貨。

3. 匯率連結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處分利益		
債券	\$	<u>3,827</u>

(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財產交易利益	\$	21,135	\$	21,135
租賃收入		6,075		4,99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		15,826
資產報廢損失	(	921)	(	1,299)
其他		46,777		53,433
合計	\$	<u>73,066</u>	\$	<u>94,093</u>

(三十二)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呆帳費用(迴轉)-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3,595)	\$	-
呆帳費用(迴轉)-貼現及放款		894,996		1,030,933
呆帳費用(迴轉)-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275,819		101,262
呆帳費用(迴轉)-其他資產	(	37)		-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提存(迴轉)		10,531	(	26,317)
收回呆帳利益	(	559,795)	(	267,926)
合計	\$	<u>617,919</u>	\$	<u>837,952</u>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3,705,587	\$	2,790,807
勞健保費用		247,043		174,295
退休金費用		169,037		106,6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217		70,959
合計	\$	<u>4,248,884</u>	\$	<u>3,142,70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

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0.001% 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01% 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12 及 \$7，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07,346	\$ 134,50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41	1,44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1,321	57,773
其他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74,418	-
合計	<u>\$ 664,526</u>	<u>\$ 193,716</u>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聯屬公司服務費	\$ 538,767	\$ 399,514
租金	458,609	376,168
稅捐	477,293	341,724
保險費	173,568	134,762
修繕費	163,660	175,599
廣告費	225,129	66,058
其他	943,312	689,185
合計	<u>\$ 2,980,338</u>	<u>\$ 2,183,010</u>

(三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407,860	\$ 174,3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0,892</u>	<u>3,722</u>
小計	<u>420,194</u>	<u>178,026</u>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6,418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u>180,872</u> )	<u>38,602</u>
小計	( <u>174,454</u> )	<u>38,602</u>
所得稅費用	<u>\$ 245,740</u>	<u>\$ 216,62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u>\$ 15,485</u> )	<u>\$ 7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42,664	\$ 117,77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15,676 )	95,127
稅率改變之影響	6,41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0,892</u>	<u>3,722</u>
所得稅費用	<u>\$ 245,740</u>	<u>\$ 216,62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89,852	\$ 52,572	\$ -	\$ 142,424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5,629	( 14,769)	-	860
租金獎勵調整數	9,568	( 2,053)	-	7,515
除役負債調整數	6,575	3,779	-	10,35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675	2,096	15,485	21,256
小計	<u>125,299</u>	<u>41,625</u>	<u>15,485</u>	<u>182,4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 76,094)	42,976	-	( 33,118)
合計	<u>\$ 49,205</u>	<u>\$ 84,601</u>	<u>\$ 15,485</u>	<u>\$ 149,291</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6,288	\$ 23,564	\$ -	\$ 89,852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8,672	( 3,043)	-	15,629
租金獎勵調整數	9,636	( 68)	-	9,568
除役負債調整數	5,513	1,062	-	6,57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238	137	( 700)	3,675
小計	<u>104,347</u>	<u>21,652</u>	<u>( 700)</u>	<u>125,2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 15,840)	( 60,254)	-	( 76,094)
合計	<u>\$ 88,507</u>	<u>(\$ 38,602)</u>	<u>(\$ 700)</u>	<u>\$ 49,20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有關聯屬公司服務費部分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訴願。本公司評估目前對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 (三十七)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67,579	2,200,000 \$ 0.44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76,190	2,200,000 \$ 0.2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分別宣告發放之特別股股利\$320,000，其對基本每股盈餘之影響為每股減少\$0.15元。

### (三十八) 企業合併

併購受讓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及 11 月 3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57800 號及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66160 號)核准，以現金為對價受讓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基準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進行收購價格分攤分析，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基準日之金額資訊如下：

	106年12月9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8,238,336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受讓資產(主係貼現及放款)	52,373,604
受讓負債(主係存款及匯款)	(44,135,26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8,238,336

本公司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公允價值為\$380,763。

本公司評估自基準日受讓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後，相關業務貢獻之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對民國 106 年度無重大影響。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BS Group Holdings Ltd	最終母公司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China)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Hong Kong)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PT Bank DBS Indonesia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同一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等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93,303	0.07	0%~1.6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1,488,675	0.39	1.72%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282,631	0.08	0%~1.60%
	\$ 1,771,306	0.47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743 及 \$8,636。

2. 應收款項及放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應收款	27	\$ 4,705	\$ 1,023	\$ 1,023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2	29,600	28,553	28,553	-	不動產	無
合計			<u>\$ 29,576</u>	<u>\$ 29,576</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應收款	37	\$ 1,718	\$ 663	\$ 663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2	30,853	29,699	29,699	-	不動產	無
合計			<u>\$ 30,362</u>	<u>\$ 30,362</u>	<u>\$ -</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68 及 \$484。

3. 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730,613	\$ 101,109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176,247	94,168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92,203	43,569
	DBS Bank (China) Ltd	21,324	8,568
	PT Bank DBS Indonesia	91	94
		<u>\$ 1,020,478</u>	<u>\$ 247,508</u>
拆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6,668,302	\$ 16,881,574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59,689,185	33,632,861
		<u>\$ 66,357,487</u>	<u>\$ 50,514,435</u>
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	\$ 17,745,006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54,150	1,811,757
		<u>\$ 54,150</u>	<u>\$ 19,556,763</u>

本公司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228,990	\$ 141,400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735,393	144,336
	<u>\$ 964,383</u>	<u>\$ 285,736</u>
利息費用：		
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 6,534	\$ -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44,486	239,069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46	618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90,418	40,561
	<u>134,950</u>	<u>280,248</u>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	10
	<u>\$ 141,486</u>	<u>\$ 280,258</u>

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之債券發行對象為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 4.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4,518	\$ -
上述衍生工具之合約期間及名目本金分別為107/10/4~108/6/24及\$14,940,653。		

#### 5.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2,281	\$ 3,364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	114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29,209	15,168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	244
	<u>\$ 31,490</u>	<u>\$ 18,890</u>

#### 6. 存出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	\$ 1,042,072

本公司依法令及合約規範提存保證金予母公司之分支機構以支應衍生工具之風險。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出保證金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929及\$22,514。

7. 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128,734	\$ 162,292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5,338	6,661
DBS Bank (China) Ltd	613	708
	<u>\$ 134,685</u>	<u>\$ 169,661</u>

8. 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 6,534	\$ -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126	38,344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6,765	5,052
	<u>\$ 13,425</u>	<u>\$ 43,396</u>

9. 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	\$ 18,095	\$ 24,809

10. 存入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558	\$ 558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入保證金認列之利息費用皆為\$6。

11. 手續費淨收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97,869	\$ 299,977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 12,767)	( 19)
	<u>\$ 285,102</u>	<u>\$ 299,958</u>

12.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37,572	\$ 37,507

13. 聯屬公司服務費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509,710	\$ 370,355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4,471	26,329
DBS Bank (China) Ltd	2,516	2,830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2,070	-
	<u>\$ 538,767</u>	<u>\$ 399,514</u>

14. 保證款項

	107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580,064	\$ 549,849	\$ 5,498	USD75~USD150	無
兄弟公司					
PT Bank DBS Indonesia	\$ 36,590	\$ 12,292	\$ 123	USD75~USD150	無
	106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578,390	\$ 579,140	\$ 5,791	USD75~USD150	無
兄弟公司					
PT Bank DBS Indonesia	\$ 37,627	\$ 35,728	\$ 357	USD75~USD150	無

1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與關係人(母公司之分支機構：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從事之債券買斷交易名目本金分別為\$950,000、\$3,100,000及債券賣斷交易名目本金分別為\$1,700,000、\$200,000，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損)益\$11,428及(\$20,675)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16.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								
外匯合約	107/6/7~ 108/10/18	\$ 68,839,463	\$ 187,002	\$ 187,002	106/1/10~ 107/5/31	\$ 28,184,055	\$ 109,187	\$ 109,187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107/6/28~ 108/7/31	\$ 3,247,856	(\$ 3,494)	(\$ 3,494)	106/11/30~ 107/1/22	\$ 238,188	\$ 20	\$ 20
利率交換 合約	102/8/26~ 135/7/2	\$ 25,033,635	(\$ 127,335)	(\$ 134,911)	102/7/16~ 135/7/2	\$ 24,176,794	\$ 151,201	(\$ 19,930)
外匯選擇權	107/8/13~ 108/5/27	\$ 3,997,118	(\$ 10,642)	(\$ 10,642)	106/10/23~ 107/5/25	\$ 516	\$ 468	\$ 469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外匯合約	106/12/29~ 108/7/31	\$ 16,947,708	(\$ 32,641)	(\$ 32,754)		106/1/3~ 108/1/3	\$ 5,558,034	\$ 80,138	\$ 80,138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107/12/26~ 108/1/10	\$ 1,382,558	\$ 952	\$ 952		106/12/27~ 107/1/5	\$ 89,321	(\$ 335)	(\$ 335)
利率交換 合約	103/4/25~ 116/1/4	\$ 71,690,000	\$ 78,780	\$ 16,569		102/1/15~ 116/1/4	\$ 66,640,000	\$ 65,101	(\$ 15,222)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外匯合約	107/1/10~ 108/8/23	\$ 155,535,373	(\$ 15,210)	(\$ 19,728)		105/12/29~ 107/9/20	\$ 204,201,594	\$ 393,008	(\$ 1,195,440)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107/12/17~ 108/1/24	\$ 460,178	\$ 821	\$ 821		-	\$ -	\$ -	\$ -
利率交換 合約	103/4/25~ 117/12/4	\$ 74,666,475	(\$ 36,279)	\$ 27,411		102/1/25~ 116/3/1	\$ 52,860,000	(\$ 27,676)	\$ 61,051

期末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含重評價)係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下。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從事期貨交易存放關係人(母公司星展銀行)之暫付及代結轉款項分別為\$5,120及\$6,089。

1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1,943	\$ 249,882
退職後福利	2,309	2,275
合計	<u>\$ 274,252</u>	<u>\$ 252,157</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保險代理人營業保證金、票券商存出保證金、信用卡清算擔保金、證券商存出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938,900	\$ 960,400
-定期存單	9,995,000	6,500,000
合 計	<u>\$ 10,933,900</u>	<u>\$ 7,460,400</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品金額均為 \$ 2,000,000，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十二(三)3(7)之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二)其他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5,484,430	\$ 15,278,97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2,521,363	3,112,51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872,148	2,059,279
各類保證款項	13,088,996	11,801,815
受託代收款項	1,029,479	878,408
信託資產	53,650,810	57,154,511
保證票據	10,933,900	7,460,400

(三)依信託業法規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 28,697,738	\$ 34,973,718
境外結構型商品	5,332,119	6,828,183
國外債券	14,156,301	11,471,772
國外股票	2,418,069	1,831,644
不動產	3,046,583	2,049,194
信託資產總額	<u>\$ 53,650,810</u>	<u>\$ 57,154,511</u>
信託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託資本	\$ 53,650,810	\$ 57,154,511
信託負債總額	<u>\$ 53,650,810</u>	<u>\$ 57,154,511</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國外共同基金	\$ 24,994,197	\$ 30,964,756
國內共同基金	3,703,541	4,008,962
境外結構型商品	5,332,119	6,828,183
國外債券	14,156,301	11,471,772
國外股票	2,418,069	1,831,644
不動產		
土地	2,874,152	1,790,591
建物	1,597	2,496
預收款專戶	170,834	256,107
合計	<u>\$ 53,650,810</u>	<u>\$ 57,154,511</u>

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3. 本公司對受託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資產之損益係屬受益人，故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信託帳損益皆為\$0。

(四)本公司部分企業金融客戶因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產生損失，進而就相關交易爭議(下稱「TRF 爭議案件」)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本公司基於公平交易與保護客戶權益之原則，於接獲客戶申訴後即按內部相關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指導積極與客戶協商並解決爭議。目前，部分 TRF 爭議案件之客戶將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提付仲裁或向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提出調處，該等案件刻正於仲裁程序中或由評議中心審理中。本公司除已對此事件提存賠償

客戶損失準備，帳列「負債準備－其他營業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另將持續積極與爭議案件之客戶協商並密切注意所有 TRF 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及發展。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二億二千五百萬股之普通股予星展銀行，現金增資用途為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改善資金結構，以及支應長期資金需求，此增資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 十二、其他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3)存款及匯款：存款及匯款交易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視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4)其他金融資產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5)存出保證金：因其到期日不確定，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6)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項下。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1)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於櫃檯買賣之金融商品通常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基於類似商品之市場報價，並採用應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或插入法。大部分評價技術僅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所採用之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殖利率、波動率及匯率等。
- (4) 如屬無活絡市場之複雜金融商品，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採用之價格及參數輸入值係取自可靠之資訊來源，並與其他資訊來源比較以確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與淨資產價值法。

### 3.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集團評價政策(Valuation Policy)暨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對金融工具評價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17,286,944	\$ -	\$17,286,94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資產				
權益工具	207,051	-	-	207,051
債務工具	52,604,105	-	52,604,10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990,908	-	1,990,908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445,301	92,162	4,353,13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839	-	6,83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504,262	-	4,504,262	-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837,923	\$ -	\$20,837,9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756,110	-	10,756,110	-
其他	44,001,823	-	44,001,82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920,793	-	1,920,793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589,270	-	3,589,27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918,503	-	3,918,503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間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名稱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列入當 期綜合損 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 189,435	\$ -	\$ 17,616	\$ -	\$ -	\$ -	\$ -	\$ -	\$ -	\$ -	\$ 207,051

民國 107 年因適用 IFRS 9，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0,705	(\$ 20,70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依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區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其他公司股票	\$ 202,748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6.44~21.80 0.43~2.55 30%~40%
未上市櫃創投公司股票	\$ 4,30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係由獨立部門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獨立部門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校準更新評價模型及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IFRS之規定。

###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授信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準則、辦法，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授信政策明確規範授信案件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定，並明定授信權限、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授信目標為健全本公司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及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資產品質。

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 授信業務（包含授信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 i.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 ii.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企業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 19 個風險等級，並建立信用關注

名單，區分為 4 個燈號進行貸後管理。

消費金融業務則以帳齡天數進行信用品質區分，本公司信用風險區分為四個種類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健全	內部信用評等1到5，或信用關注名單 中屬綠燈號	逾期天數小於30天
良好	內部信用評等6A到7B或信用關注名單 中屬綠燈號	逾期天數大於30天
關注	內部信用評等8A到9，或信用關注名 單中屬琥珀、紅、弱燈號者	
不良	違約或內部信用評等10A到11	違約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A. 預期信用損失係評估各可能結果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係基於金融工具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違約暴險額等三項假設參數組成，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和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 以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2 與 Stage 3 以金融資產面臨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以巴塞爾資本協定中之相關規定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基礎，進而調整相關模型及參數以符合 IFRS 9 要求。另對未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本公司將參考其他攸關之歷史資訊暨損失經驗為合理近似值進而調校。

B. 存續期間

IFRS 9 下，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存續期間應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對大多數金融工具而言，此與合約剩餘期間相同。

然而，對某些消費金融具循環信用額度特性之產品：如信用卡，其預計存續期間可能超過合約剩餘期間。針對該類產品，本公司將考量內部歷史行為特徵指標(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至實際發生違約之時間長短等)估計其預期存續期間。

#### C.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透過各項質化及量化指標綜合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針對企業金融工具之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i. 違約機率之不利變動，如借款人於原始認列日至財務報導日間有內部信用風險評等惡化超過一定等級以上之情事。
- ii. 位於內部觀察授信名單(關注名單)中之部位，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針對消費金融工具之主要考量指標為逾期資訊，加上違約機率之可能性作為標準。

於任何情況下，所有消費金融及企業工具之暴險逾期超過30天者，將被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並歸類為Stage 2。

於Stage 2之暴險若被評估確實可持續改善者將可再轉回至Stage 1。

本公司未採用低信用風險之豁免。

####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IFRS 9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且IFRS 9對違約之定義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規範並無不同。

於報導日若已信用減損或有客觀違約證據之暴險將歸類於Stage 3。本公司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信用減損之證據，並針對給予所有客戶之信用額度執行定期複審。本公司用來決定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包含違約或違反財務條件)；
- B. 違約，諸如利息及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有合理依據主張借款人可於未來依重整條件支付本金及利息，分類於Stage 3之暴險可再轉回至Stage 2。

#### (5) 沖銷政策

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在變現所有擔保品後，評估未來已無任何可能之現金可供回收，則必須全額轉銷呆帳。如評估有回收可能性，可適當評估僅轉銷部分呆帳。

#### (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Point-in-Time(PiT)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本公司為符合IFRS 9規定，於既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行特定

組合(Portfolio-specific)層級之 PiT 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針對企業金融組合，本公司透過權益價格、市場波動率及槓桿所連結之市場違約風險衡量指標，為重大產業及地區研發信用風險循環指數(credit risk cycle indices, CCIs)，用以將巴賽爾貫穿週期(through-the-cycle)方法論所使用之模型及違約機率進行調整，以反應 PiT 與前瞻性資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歷史違約率表現，調整近期違約風險的預期變動趨勢。

本公司以合約約定之還款數額調整巴賽爾模型下 Stage 2 之違約暴險額，對 Stage 1 之違約暴險額則不做調整。

針對消費金融組合，本公司以歷史違約損失經驗及攸關總體經濟因子之連結關係(如：不動產價格指標及失業率等)，調校違約損失率。

#### (7)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遵循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設定授信餘額限制，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Credit Risk Committee)報告。另本公司並針對全行授信餘額依行業別及國家別訂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授信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 (8)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公司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授信餘額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38,715,261	47.89	\$ 137,834,524	48.18
私人	149,861,235	51.74	146,593,925	51.24
金融機構	1,068,033	0.37	1,652,819	0.58
合計	<u>\$ 289,644,529</u>	<u>100.00</u>	<u>\$ 286,081,268</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11,866,922	38.62	\$ 123,422,459	43.14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390,671	2.21	7,085,770	2.48
-不動產	127,067,076	43.87	119,209,640	41.67
-保證函	11,739,797	4.05	12,244,489	4.28
-其他擔保品	32,580,063	11.25	24,118,910	8.43
合計	<u>\$ 289,644,529</u>	<u>100.00</u>	<u>\$ 286,081,268</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9)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其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B. 針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主要擔保品分析列示如下：

i.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政府債券與國庫券、公司債券：本公司針對該類金融資產不會徵提擔保品。

ii. 衍生工具：本公司設有擔保品協議，並與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

iii.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授信相關表外項目：

企業金融貸款：本公司依據擔保品種類、流動性、變現性及法令規定之不同，設有授信額度與擔保品價值間之最高貸款價值比，其範圍介於四成至九成之間，並規範擔保品定期鑑價流程，以確保其估價反映現時價值，此擔保品最高貸款價

值比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住宅抵押貸款：本公司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依據擔保品座落地區分為三類，並考量貸款用途、擔保品型態及區域、客戶還款能力，暨遵循中央銀行之規定，制定標準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上限。

車貸：本公司依據車輛使用狀況分為新車及中古車二類，並考量貸款用途、客戶還款能力及借款人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定標準貸款成數及貸款金額上限。

本公司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

C.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註)

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83,929,833	\$ -	\$ -	\$ -	\$ -	\$ 183,929,833
內部評等-良好	64,606,008	72,007	-	-	-	64,678,015
內部評等-關注	5,130,686	2,098,612	-	-	-	7,229,298
內部評等-不良	-	-	4,540,568	-	-	4,540,568
總帳面金額	253,666,527	2,170,619	4,540,568	-	-	260,377,714
備抵呆帳	( 644,971)	( 189,070)	( 1,382,957)	-	-	( 2,216,9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75,090)	( 1,375,090)	
總計	\$ 253,021,556	\$ 1,981,549	\$ 3,157,611	(\$ 1,375,090)	\$ 256,785,626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584,039，另備抵呆帳\$21,875。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6,868,766	\$ -	\$ -	\$ -	\$ 16,868,766
內部評等-良好	2,894,683	3,750,271	-	-	6,644,954
內部評等-不良	-	-	727,449	-	727,449
總帳面金額	19,763,449	3,750,271	727,449	-	24,241,169
備抵呆帳	( 12,321)	( 10,776)	( 102,497)	-	( 125,59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2,659)	( 172,659)
總計	\$ 19,751,128	\$ 3,739,495	\$ 624,952	(\$ 172,659)	\$ 23,942,916

(註)貼現及放款、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出保證金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937,063，另備抵呆帳\$21,875。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暨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91,384,959(包含應收利息\$91,843)，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累計減損金額為\$3,202，總計\$91,381,7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52,862,281(包含應收利息\$261,181)，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評價調整金額為\$3,005，總計\$52,865,286。



表外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20,573,080	\$ 967,550	\$ -	\$ -	\$ -	\$ 21,540,630
內部評等-良好	10,417,489	19,062	-	-	-	10,436,551
內部評等-關注	980,627	-	-	-	-	980,627
內部評等-不良	-	9,129	-	-	-	9,129
總帳面金額	31,971,196	995,741	-	-	-	32,966,937
已提存準備數	( 26,093)	( 17,314)	-	-	-	( 43,4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6,799)	( 106,799)	
總計	\$ 31,945,103	\$ 978,427	\$ -	( \$ 106,799)	\$ 32,816,731	

D.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貼現及放款

民國107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740,862	\$ 311,206	\$ 1,770,400	\$ 2,822,468	\$ 933,225	\$ 3,755,6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730)	78,925	( 1,034)	70,161	-	70,16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2,496)	( 28,600)	526,922	485,826	-	485,82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077	( 67,378)	( 1,268)	( 63,569)	-	( 63,569)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354,229)	( 166,069)	( 430,813)	( 951,111)	-	( 951,11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3,487	60,986	412,315	746,788	-	746,7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41,865	441,865
轉銷呆帳	-	-	( 894,209)	( 894,209)	-	( 894,20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644	644	-	644
期末餘額	\$ 644,971	\$ 189,070	\$ 1,382,957	\$ 2,216,998	\$ 1,375,090	\$ 3,592,088

民國107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56,933,995	\$ 5,774,944	\$ 5,060,459	\$ 267,769,3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80,661)	1,098,511	-	( 82,15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309,349)	( 177,819)	1,122,777	( 364,39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82,079	( 1,799,274)	( 51,663)	( 268,85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75,462,388)	( 3,287,545)	( 1,728,564)	( 80,478,4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2,939,376	554,200	750,154	74,243,730
轉銷呆帳	-	-	( 893,565)	( 893,5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3,475	7,602	280,970	452,047
期末餘額	\$ 253,666,527	\$ 2,170,619	\$ 4,540,568	\$ 260,377,714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 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808	\$ 15,747	\$ 141,495	\$ 162,050	\$ 66,406	\$ 228,45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1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5	( 600)	-	( 255)	-	( 255)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3,425)	( 7,342)	( 97,167)	( 107,934)	-	( 107,93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594	2,970	228,529	242,093	-	242,0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6,253	106,253
轉銷呆帳	-	-	( 170,360)	( 170,360)	-	( 170,360)
期末餘額	<u>\$ 12,321</u>	<u>\$ 10,776</u>	<u>\$ 102,497</u>	<u>\$ 125,594</u>	<u>\$ 172,659</u>	<u>\$ 298,253</u>

民國107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u>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10,270,045	\$ 2,843,036	\$ 968,188	\$ 14,081,2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35)	1,126	-	( 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9,164	( 118,112)	-	21,052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7,352,609)	( 684,674)	( 923,859)	( 8,961,1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707,984	1,708,895	853,480	19,270,359
轉銷呆帳	-	-	( 170,360)	( 170,360)
期末餘額	<u>\$ 19,763,449</u>	<u>\$ 3,750,271</u>	<u>\$ 727,449</u>	<u>\$ 24,241,169</u>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暨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依IFRS 9提列之減損，屬於Stage 1之累計減損金額為\$6,828，民國107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6,310)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2,684，民國107年12月31日屬於Stage 1之累計減損金額為\$3,20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為\$81,735,249，民國 107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70,473,083)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80,122,793，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91,384,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2,527，民國 107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2,153)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2,10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2,47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55,038,856，民國 107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45,136,522)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42,962,952，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52,865,286。

表外項目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民國107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5,885	\$ 19,034	\$ 4,473	\$ 39,392	\$ 99,771	\$ 139,1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7,290)	( 17,471)	( 4,473)	( 29,234)	-	( 29,23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498	15,751	-	33,249	-	33,2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028	7,028
期末餘額	\$ 26,093	\$ 17,314	\$ -	\$ 43,407	\$ 106,799	\$ 150,206

民國107年度造成上述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表外項目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期初餘額	\$ 31,336,371	\$ 910,974	\$ 5,238	\$ 32,252,58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6,172,164)	( 718,526)	( 5,238)	( 16,895,9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806,989	803,293	-	17,610,282
期末餘額	\$ 31,971,196	\$ 995,741	\$ -	\$ 32,966,937

(10)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A.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b>表內項目</b>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5,897,162	\$ -	\$ 5,897,162	\$ 157,271	\$ 957,706	\$ 7,012,139	\$ 131,133	\$ 14,218	\$ 6,866,788
-應收承兌票款	484,651	-	484,651	-	813	485,464	695	4,174	480,595
-應收承購帳款	6,482,827	-	6,482,827	-	-	6,482,827	-	81,048	6,401,779
-應收利息	999,893	-	999,893	18,895	19,567	1,038,355	19,567	-	1,018,788
-其他	234,070	-	234,070	823	11,765	246,658	11,765	-	234,893
貼現及放款	254,657,550	405,544	255,063,094	7,345,972	4,818,184	267,227,250	1,742,561	1,985,293	263,499,396
其他金融資產	83,912	-	83,912	-	6,175	90,087	6,175	839	83,073

B.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應收款	\$ 14,098,603	\$ -	\$ 14,098,603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13,332,703	-	113,332,703
-車貸	15,674,242	-	15,674,242
-小額純信用貸款	9,164,278	-	9,164,278
-其他	1,395,303	-	1,395,303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4,914,416	93,000	35,007,416
-無擔保	80,176,608	312,544	80,489,152
其他金融資產	83,912	-	83,912
合計	\$ 268,840,065	\$ 405,544	\$ 269,245,609

C.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一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12,919	\$ 44,352	\$ 157,271
-應收利息	14,120	4,775	18,895
-其他	176	647	823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959,758	214,001	3,173,759
-車貸	664,516	22,520	687,036
-小額信用純貸款	1,068,701	97,238	1,165,939
-其他	16,496	5,144	21,64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51,293	5,135	956,428
-無擔保	1,326,631	14,539	1,341,170

(11)本公司政府債券與國庫券、公司債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透過其他綜合	合計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AA-	\$ 15,731,177	\$ 12,061,151	\$ 27,792,328
A-	650,001	-	650,001
A	905,766	-	905,766
合計	\$ 17,286,944	\$ 12,061,151	\$ 29,348,095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備供出售	合計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AA-	\$ 20,229,653	\$ 10,756,110	\$ 30,985,763
A	608,270	-	608,270
合計	\$ 20,837,923	\$ 10,756,110	\$ 31,594,033

註1：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皆無逾期及減損之情形。另本公司已針對持有之已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提足減損，故無上述信用品質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註2：上述信用評等資訊來源主係來自Standard & Poor's及中華信評。

(12)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7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579,088	\$ 37,761,801	1.53%	\$ 313,907	54.21%
	無擔保	205,027	73,106,010	0.28%	1,205,636	588.0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470,983	85,122,321	0.55%	1,366,390	290.11%
	現金卡	-	147,978	-	1,48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0,111	10,340,251	0.48%	110,201	219.91%
	其他(註6)	擔保	130,392	52,287,379	0.25%	540,742
無擔保		13,372	1,027,935	1.30%	31,848	238.17%
放款業務合計		\$ 1,448,973	\$259,793,675	0.56%	\$ 3,570,213	246.40%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41,332	\$ 7,378,962	0.56%	\$ 104,066	251.7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6,303,928	-	185,841	-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894,275	\$ 40,782,332	2.19%	\$ 471,924	52.77%	
	無擔保	409,352	80,418,251	0.51%	949,570	231.9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96,242	87,072,094	0.46%	1,348,876	340.42%	
	現金卡	-	165,471	-	3,00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1,255	10,401,021	0.78%	522,652	643.22%	
	其他(註6)	擔保	163,033	47,609,557	0.34%	300,509	184.32%
		無擔保	22,442	778,524	2.88%	131,314	585.13%
放款業務合計		\$ 1,966,599	\$267,227,250	0.74%	\$ 3,727,854	189.56%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52,300	\$ 7,012,139	0.75%	\$ 145,351	277.9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6,482,827	-	81,04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本公司自澳盛台灣受讓之授信資產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受讓基準日起逾銀行法第 32 條無擔保授信及第 72-2 條之規定者，經金管會核准於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73,766	\$ -	\$ 99,507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588,869	-	485,596	-
合計	\$ 662,635	\$ -	\$ 585,103	\$ -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5,325,496	16.33%
	2	B公司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616,194	14.15%
	3	C集團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248,855	13.03%
	4	D集團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231,475	12.97%
	5	E集團金融中介業	2,736,588	8.39%
	6	F集團電信業	2,553,178	7.83%
	7	G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508,450	7.69%
	8	H集團不動產業	2,494,000	7.65%
	9	I集團批發業	2,430,614	7.45%
	10	J公司不動產業	2,238,860	6.86%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光學器材製造業	\$ 3,700,000	11.60%
2	B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3,637,166	11.41%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524,746	11.05%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060,226	9.60%
5	E集團半導體製造業	3,026,316	9.49%
6	F集團金融周邊產業	2,712,428	8.51%
7	G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686,460	8.42%
8	H集團電腦製造業	2,485,781	7.80%
9	I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346,628	7.36%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44,000	7.35%

註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3.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取得合理成本之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來自於存款的提領、貸款的償付、對客戶提供之授信承諾及支應資本需求等營業活動。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為銀行應於適度控管特定情境及一般市場壓力下，能保證在固定時間內維持足夠的向外融資能力。

####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偏好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MCO Measure)是本公司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預測銀行在未來各種情況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並與本公司在任意時點上的資金提供反向平衡能力(Counterbalancing Capacity)。如果銀行的反向平衡能力超過了所定義生存期間內所有合約的流動性風險曝險額，那麼流動性是充足的。相反的，如果反向平衡能力無法滿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額的要求，流動性就為不充足，也就是流動性短缺。

##### B. 風險控制

監控各項主要流動性業務指標(如存放比、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存款集中度分析等)並進行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錯配分析以期補充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可幫助管理階層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

提供更好的決策。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審核流動性風險容忍說明、核心參數，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審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下的假設(除了核心假設之外)，包括情境假設、及於每種情境假設中之生存期間和流動性資產最低水位、風險控管的限額等。

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流動性現金準備以及持有最高等級和流動性最好的債券。

(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以下空白)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57,038	\$ 3,126,094	\$ -	\$ -	\$ -	\$ 13,483,13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656,230	18,790,506	1,383,024	2,112,632	918,017	79,860,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410	450,294	1,003,358	2,454,867	13,378,425	17,380,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50,238	8,050,736	4,217,792	12,649,627	16,182,587	52,650,980
應收款項	13,419,248	7,595,752	2,689,175	1,058,649	790,408	25,553,232
貼現及放款	146,042,542	31,348,947	18,996,064	21,134,888	42,271,234	259,793,675
其他金融資產	72,289	-	-	-	-	72,289
小計	<u>\$ 238,190,995</u>	<u>\$ 69,362,329</u>	<u>\$ 28,289,413</u>	<u>\$ 39,410,663</u>	<u>\$ 73,540,671</u>	<u>\$ 448,794,071</u>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0,471	\$ 3,834,526	\$ -	\$ -	\$ -	\$ 12,174,99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9,803,047	7,480,846	1,026,413	1,936,240	904,163	71,150,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68,718	18,169,205	20,837,923
應收款項	6,351,207	4,123,207	2,780,555	982,870	1,154,123	15,391,962
貼現及放款	143,423,380	26,854,557	18,063,220	17,236,592	61,649,501	267,227,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00,065	9,175,000	14,115,000	4,409,039	10,862,533	54,761,637
其他金融資產	6,175	-	-	83,912	-	90,087
小計	<u>\$ 234,124,345</u>	<u>\$ 51,468,136</u>	<u>\$ 35,985,188</u>	<u>\$ 27,317,371</u>	<u>\$ 92,739,525</u>	<u>\$ 441,634,565</u>

##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37,847	\$ -	\$ -	\$ -	\$ -	\$ 837,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990,908	1,990,908
應付款項	2,197,370	2,261,360	481,821	180,422	38,875	5,159,848
存款及匯款	101,037,123	82,776,657	61,768,231	99,367,580	53,117,286	398,066,87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072,950	3,072,950
其他金融負債	1,108,118	693,321	185,687	23,856	2,189,800	4,200,782
小計	<u>\$ 105,180,458</u>	<u>\$ 85,731,338</u>	<u>\$ 62,435,739</u>	<u>\$ 99,571,858</u>	<u>\$ 60,409,819</u>	<u>\$ 413,329,212</u>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640,357	\$ 118,517	\$ 185,916	\$ 117,093	\$ -	\$ 20,061,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920,793	1,920,793
應付款項	3,352,783	422,282	453,257	68,876	49,569	4,346,767
存款及匯款	159,841,287	51,813,864	57,460,319	70,932,811	39,644,390	379,692,671
其他金融負債	898,088	273,187	377,613	17,951	465,435	2,032,274
小計	<u>\$ 183,732,515</u>	<u>\$ 52,627,850</u>	<u>\$ 58,477,105</u>	<u>\$ 71,136,731</u>	<u>\$ 42,080,187</u>	<u>\$ 408,054,388</u>

(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
- b. 利率衍生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利率期貨及其他利率合約；及
- c. 商品及權益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權益交換及其他期貨合約。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0,135)	(\$ 201,804)	(\$ 64,336)	(\$ 26,627)	(\$ 440)	(\$ 503,342)
-現金流入	209,660	201,449	64,238	27,219	437	503,003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47)	( 456)	( 699)	( 1,342)	( 16,660)	( 19,404)
-現金流入	242	425	670	1,287	16,580	19,204
現金流出小計	( 210,382)	( 202,260)	( 65,035)	( 27,969)	( 17,100)	( 522,746)
現金流入小計	209,902	201,874	64,908	28,506	17,017	522,207
現金流量淨額	<u>(\$ 480)</u>	<u>(\$ 386)</u>	<u>(\$ 127)</u>	<u>\$ 537</u>	<u>(\$ 83)</u>	<u>(\$ 539)</u>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78,622)	(\$ 169,820)	(\$ 65,866)	(\$ 18,744)	(\$ 2,005)	(\$ 435,057)
-現金流入	178,896	169,842	66,051	18,711	2,012	435,512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79)	( 361)	( 576)	( 1,163)	( 16,211)	( 18,490)
-現金流入	182	345	569	1,144	16,232	18,472
現金流出小計	( 178,801)	( 170,181)	( 66,442)	( 19,907)	( 18,216)	( 453,547)
現金流入小計	179,078	170,187	66,620	19,855	18,244	453,984
現金流量淨額	<u>\$ 277</u>	<u>\$ 6</u>	<u>\$ 178</u>	<u>(\$ 52)</u>	<u>\$ 28</u>	<u>\$ 437</u>

(6)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u>107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095,050	\$ 2,190,100	\$ 3,285,150	\$ 7,853,546	\$ 1,060,584	\$ 15,484,430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2,521,363	-	-	-	-	2,521,363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279,787	1,162,097	148,785	281,479	-	1,872,148
各類保證款項	<u>2,401,418</u>	<u>914,225</u>	<u>1,118,331</u>	<u>5,940,480</u>	<u>2,714,542</u>	<u>13,088,996</u>
合計	<u>\$ 6,297,618</u>	<u>\$ 4,266,422</u>	<u>\$ 4,552,266</u>	<u>\$ 14,075,505</u>	<u>\$ 3,775,126</u>	<u>\$ 32,966,937</u>
<u>106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054,647	\$ 2,109,294	\$ 3,163,941	\$ 7,525,497	\$ 1,425,596	\$ 15,278,97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3,112,514	-	-	-	-	3,112,51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372,134	1,289,535	397,610	-	-	2,059,279
各類保證款項	<u>2,259,814</u>	<u>1,851,612</u>	<u>1,364,618</u>	<u>3,529,566</u>	<u>2,796,205</u>	<u>11,801,815</u>
合計	<u>\$ 6,799,109</u>	<u>\$ 5,250,441</u>	<u>\$ 4,926,169</u>	<u>\$ 11,055,063</u>	<u>\$ 4,221,801</u>	<u>\$ 32,252,583</u>



(7)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並無為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資本支出而簽訂合約之資本支出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u>107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11,068	\$ 625,058	\$ 651	\$ 1,036,77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5,168</u>	<u>5,108</u>	<u>-</u>	<u>10,276</u>
合計	<u>\$ 416,236</u>	<u>\$ 630,166</u>	<u>\$ 651</u>	<u>\$ 1,047,053</u>
<u>106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335,532	\$ 564,450	\$ 6,489	\$ 906,47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4,426</u>	<u>3,317</u>	<u>-</u>	<u>7,743</u>
合計	<u>\$ 339,958</u>	<u>\$ 567,767</u>	<u>\$ 6,489</u>	<u>\$ 914,214</u>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3,829,493	76,895,270	50,066,140	70,378,322	53,460,096	65,222,681	147,806,9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3,652,228	68,918,901	70,784,439	111,589,908	110,943,976	135,023,035	66,391,969
期距缺口	( 99,822,735)	7,976,369	( 20,718,299)	( 41,211,586)	( 57,483,880)	( 69,800,354)	81,415,0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6,761,338	89,596,857	58,236,985	78,357,420	67,936,038	47,076,335	145,557,7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5,413,599	58,744,885	66,125,268	158,590,725	94,394,386	128,308,336	69,249,999
期距缺口	( 88,652,261)	30,851,972	( 7,888,283)	( 80,233,305)	( 26,458,348)	( 81,232,001)	76,307,704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263,182	6,523,514	3,349,375	1,536,527	598,067	255,6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152,557	5,310,457	3,307,437	1,533,297	1,752,617	1,248,749
期距缺口	( 889,375)	1,213,057	41,938	3,230	( 1,154,550)	( 993,05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361,253	5,529,570	4,785,930	1,323,940	428,709	293,1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134,713	5,428,209	4,294,863	1,743,275	817,254	851,112
期距缺口	( 773,460)	101,361	491,067	( 419,335)	( 388,545)	( 558,008)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 4.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參數波動而導致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項目之市場風險部位發生損益變動，如：利率、匯率、股票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和隱含波動性影響而產生之變化。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基於買賣價差賺取利潤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部位管理，該部位每日作市價重評估並計提市場風險資本，其餘未歸入交易簿而主要以持有到期日或避險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本公司交易簿主要投資利率、匯率現貨及衍生工具，尚無交易部位在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商品。

##### (2)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偏好額度：包括 ES(Expected Shortfall)額度和壓力測試額度。
- B. 風險控管額度
  - a.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 b.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股權 Delta：股權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d. 信用利差敏感度：信用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e. 商品 Delta：商品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f.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 g. 網格(Grids)：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停損額度：基於實際損失的市場風險停損限額。

##### (3)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相關之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與衡量包括：

- A. 重定價風險：係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
- C. 利率基差風險：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
- D. 隱含選擇權風險：其來源於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利率風險衡量指標說明如下：

利率敏感度(「PV01」)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它能定量分析利率變化1個基點(0.01%)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

- A.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PV01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PV01數值

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

C.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PV01計量。

(4)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均報呈董事會核准。當政策的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受到新的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時，就必須對該政策進行審查；所有政策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並授權給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日常交易限額之制定、監控、核批等，執行控管。但各相關風險之變動、超限事件之處理等，均需要提報董事會核備。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和審查市場風險管理基礎，包括和市場風險相關的架構、政策、人員、流程、市場風險相關的模型、資訊、方法和系統；檢討及評估涉及市場風險的部位，影響損益的重大問題和重大交易。委員會由總經理和來自風險控管處、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與財務企劃處等部門代表所組成。

(以下空白)

(5) 敏感度分析

A. 損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7年12月31日	USD:TWD=30.7295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 60.18)	17.96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60.18	( 17.96)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3.00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 3.00)	-

106年12月31日	USD:TWD=29.7735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 62.91)	82.75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62.91	( 82.75)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8.75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 8.75)	-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76,641	30.73	\$ 97,616,586	美元	\$ 2,982,658	29.77	\$ 88,804,174
人民幣	2,076,059	4.47	9,281,437	人民幣	1,984,859	4.57	9,069,158
日圓	8,394,114	0.28	2,335,947	歐元	137,930	35.61	4,912,191
歐元	30,804	35.15	1,082,862	日圓	7,766,586	0.26	2,053,354
港幣	162,788	3.92	638,724	港幣	278,189	3.81	1,059,901
<u>金融負債</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116,591	30.73	\$ 157,230,270	美元	\$ 5,259,640	29.77	\$ 156,597,880
人民幣	2,273,682	4.47	10,163,976	人民幣	2,100,066	4.57	9,595,196
澳幣	429,630	21.71	9,325,447	澳幣	381,923	23.24	8,874,075
歐元	79,153	35.15	2,782,477	日圓	12,548,548	0.26	3,317,624
日圓	6,638,107	0.28	1,847,278	歐元	66,358	35.61	2,363,228

註：上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分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6,885,718	\$ 6,799,478	\$ 16,790,881	\$ 49,141,225	\$ 319,617,3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4,550,349	45,785,989	69,727,200	217,082	230,280,6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2,335,369	( 38,986,511)	( 52,936,319)	48,924,143	89,336,682
淨值					31,910,5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8.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9.9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5,293,953	\$ 15,624,485	\$ 8,952,793	\$ 48,407,816	\$ 318,279,0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7,733,911	38,272,169	72,429,199	675,408	219,110,6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7,560,042	( 22,647,684)	( 63,476,406)	47,732,408	99,168,360
淨值					31,271,7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5.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7.12%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19,238	\$ 164,083	\$ 1,004	\$ 78,077	\$ 2,662,4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49,439	382,024	801,227	54,849	4,787,5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130,201)	( 217,941)	( 800,223)	23,228	( 2,125,137)
淨值					22,1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5.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613.3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680,668	\$ 127,288	\$ 2,094	\$ 49,519	\$ 2,859,5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11,576	249,000	497,140	11,035	5,168,7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730,908)	( 121,712)	( 495,046)	38,484	( 2,309,182)
淨值					21,1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5.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12.44%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無符合上述要件之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445,301	\$ -	\$ 4,445,301	\$ 2,598,722	\$ -	\$ 1,846,57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504,262	\$ -	\$ 4,504,262	\$ 2,598,722	\$ -	\$ 1,905,540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589,270	\$ -	\$ 3,589,270	\$ 1,968,435	\$ 1,608	\$ 1,619,227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918,503	\$ -	\$ 3,918,503	\$ 1,966,827	\$ -	\$ 1,951,67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

#### (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金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及自有資本特性，有效分配資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的係以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定，追求股東最適收益，維繫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金融市場籌資能力為目標及維繫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或資本供給之穩定以確保資本足夠供經營策略之執行。

#####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係以符合星展台灣董事會核定之資本適足率暨金管會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之各項規定為目標。本公司資本管理乃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統籌，除評估內外部風險指標之現狀與趨勢及目標外，並負責推行及監督本公司法定資本及風險資本需求適足性評估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資本足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資本評估管理範圍將包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等之重大風險，並採用符

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本公司亦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並維持符合本公司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且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管理目標與外部法令變動進行修訂，或至少每年檢討修正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除配合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評估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之變化外，並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以評估現有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並依據該管理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分析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372,977	23,205,780	
	其他第一類資本	7,987,530	7,987,530	
	第二類資本	3,060,270	3,526	
	自有資本	34,420,777	31,196,836	
加權風險性 資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45,079,465	243,634,420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2,530,227	2,180,609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630,866	12,528,0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7,505,256	9,006,2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69,745,814	267,349,305
	資本適足率		12.76	11.6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6	8.6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3	11.67	
槓桿比率(%)		6.33	6.41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七) 獲利能力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7	0.17
	稅後	0.22	0.1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76	2.17
	稅後	3.00	1.49
純益率		9.95	6.75

-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淨利(損)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八)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說明。

2. 本公司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民國107年適用		說明
	IFRS金額	影響金額	IFRS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74,997	\$ 5,014	\$ 12,180,011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150,709	1,777	71,152,48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947,368	54,947,368		(1)、(2)
應收款項-淨額	15,129,362	13,319	15,142,68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757,933	( 54,757,933)	-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2,954	( 49,881)	83,073		(1)
其他資產-淨額	1,794,172	( 37)	1,794,135		(2)
負債準備	586,490	20,871	607,361		(2)
保留盈餘	1,872,263	( 16,907)	1,855,356		(1)、(2)
其他權益	15,193	142,081	157,274		(1)

說明：(1)請詳附註十二(八)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之 3. 金融資產帳面調節之說明。

(2)請詳附註十二(八)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 4. 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調節之說明。

3.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 債務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註1)	\$ 54,757,933	\$ -	\$ 49,881	\$ 54,807,814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49,881	( 49,881)	-	-	-
IFRS 9調整數(註2、3)	-	139,554	-	139,554	( 2,527)	142,081
IFRS 9	\$ 54,757,933	\$ 189,435	\$ -	\$ 54,947,368	\$ ( 2,527)	\$ 142,081

註：含公允價值、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

(1)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54,757,933，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

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2)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49,881，本公司將屬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之選擇，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其他權益\$139,554。

(3)按 IFRS 9 減損損失規定，提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故調減保留盈餘\$2,527 及調增其他權益\$2,527。

4. 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衡量類別	IAS 39下備抵呆帳餘額 及IAS 37之提列數		再衡量	IFRS 9下備抵 呆帳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5,014	\$	5,0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777		1,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7		2,527
應收款項		262,600	( 13,319)		249,281
貼現及放款(註)		3,727,854	-		3,727,854
其他金融資產(註)		7,014	-		7,014
其他資產		-	37		37
負債準備		118,292	20,871		139,163

本公司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計算減損損失，致保留盈餘調減\$16,907。

註：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計算之貼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三)2。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不適用。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不適用。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企業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存款、政策性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保證承兌業務、資金管理、貿易融資、貨幣市場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等。

消費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業務、財富管理、存款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其他業務：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上述營運部門之收入費用以及無法直接分攤之後勤支援部門費用。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



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 (三) 部門損益資訊

	107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806,826	\$ 3,605,774	(\$ 6,558)	\$ 5,406,042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784,702	2,493,535	40,707	4,318,944
淨收益	3,591,528	6,099,309	34,149	9,724,98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121,219)	( 514,628)	17,928	( 617,919)
營業費用	( 2,328,775)	( 5,142,490)	( 422,483)	( 7,893,748)
稅前淨利	\$ 1,141,534	\$ 442,191	(\$ 370,406)	\$ 1,213,319

	106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939,419	\$ 1,892,991	(\$ 7,895)	\$ 3,824,515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561,813	1,513,145	150,725	3,225,683
淨收益	3,501,232	3,406,136	142,830	7,050,19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588,491)	( 231,841)	( 17,620)	( 837,952)
營業費用	( 2,244,011)	( 2,925,156)	( 350,261)	( 5,519,428)
稅前淨利	\$ 668,730	\$ 249,139	(\$ 225,051)	\$ 692,818

註：包括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等。

### (四) 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位於國內，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原幣數額(仟元)	兌換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83,637
庫存外幣			
星幣	4,730	22.52	106,499
美元	4,533	30.73	139,302
港幣	12,974	3.92	50,907
日圓	339,669	0.28	94,524
歐元	1,016	35.15	35,708
人民幣	23,263	4.47	104,092
		小計	531,032
待交換票據			563,713
存放銀行同業及聯行			
人民幣	1,911,675	4.47	8,547,119
美元	37,174	30.73	1,142,342
其他			1,617,858
		小計	11,307,319
累計減損			( 2,569)
		合計	\$ 13,483,13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或張數	面值(元)				單價(百元)	總額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00央債甲9	110/9/30到期	-	\$ -	\$ 2,000,000	1.250%	\$ 2,031,368	\$ 101.68	\$ 2,033,634	\$	-
104央債甲6	109/3/27到期	-	-	1,500,000	1.000%	1,508,351	100.62	1,509,372		-
104央債甲9	109/6/12到期	-	-	1,400,000	1.000%	1,409,654	100.71	1,409,935		-
106央債甲7	108/7/27到期	-	-	1,000,000	0.500%	1,000,432	100.01	1,000,148		-
104央甲13	109/10/15到期	-	-	950,000	1.250%	961,366	101.26	961,953		-
105央債甲5	110/3/30到期	-	-	850,000	0.500%	847,950	99.81	848,395		-
107央債甲7	112/7/20到期	-	-	850,000	0.625%	845,665	99.62	846,775		-
103央債甲9	108/6/27到期	-	-	800,000	1.125%	802,776	100.35	802,797		-
103央甲10	108/7/18到期	-	-	800,000	1.125%	802,898	100.39	803,129		-
其他	-	-	-	<u>5,400,000</u>	0.5%-3.88%	<u>5,507,818</u>	-	<u>5,515,039</u>		註1
政府債券小計				<u>15,550,000</u>		<u>15,718,278</u>		<u>15,731,177</u>		
公司債券										
01台電1B	108/4/23到期	-	-	200,000	1.370%	200,461	100.28	200,562		-
03台電3A	108/7/21到期	-	-	250,000	1.420%	251,129	100.51	251,280		-
P07北富銀3	108/11/5到期	-	-	350,000	0.600%	350,000	100.00	350,001		-
P07北富銀1	109/3/1到期	-	-	300,000	0.670%	300,000	100.00	300,000		-
02台積1B	109/1/4到期	-	-	300,000	1.350%	302,193	100.61	301,843		-
02台積3A	109/7/16到期	-	-	<u>150,000</u>	1.500%	<u>151,872</u>	101.39	<u>152,081</u>		-
公司債券小計				<u>1,550,000</u>		<u>1,555,655</u>		<u>1,555,767</u>		
債券小計				<u>17,100,000</u>		<u>17,273,933</u>		<u>17,286,944</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或張數	面值(元)				單價(百元)	總額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	0.000%	\$ -	\$ -	\$ 2,277,612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	-	13,634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	2,022,782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	-	5,938	-
期貨合約	-	-	-	-	-	-	-	-	92,162	-
外匯選擇權	-	-	-	-	-	-	-	-	<u>33,173</u>	-
小計									<u>4,445,301</u>	
合計									<u>\$ 21,732,245</u>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百元)	總額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45,500	不適用	\$ -	\$ 196,302	
其他		-	-	-	-	4,381	不適用	-	10,749	註1
						49,881			207,051	
債務工具										
定期存單	109/12/17到期	-	-	-	0.200%-0.688%	40,535,000	\$ -	-	40,542,954	註3
政府債券										
103央債甲2	108/1/20到期	-	-	1,750,000	1.125%	1,750,247	-	100.04	1,750,631	註3
101央債乙2	111/5/24到期	-	-	1,300,000	1.250%	1,324,520	-	101.95	1,325,379	
89央債甲七	109/1/18到期	-	-	800,000	6.250%	845,039	-	106.03	848,202	
106央債甲5	111/4/21到期	-	-	900,000	0.750%	901,800	-	100.28	902,521	
104央債甲6	109/3/27到期	-	-	850,000	1.000%	853,384	-	100.62	855,311	
101央債甲5	111/3/7到期	-	-	700,000	1.250%	712,624	-	101.80	712,612	
103央甲10	108/7/18到期	-	-	650,000	1.125%	652,086	-	100.39	652,543	
104央債甲9	109/6/12到期	-	-	650,000	1.000%	652,935	-	100.71	654,613	
其他	-	-	-	4,349,000	0.380%-5.875%	4,373,465	-	-	4,359,339	註1
政府債券小計				11,949,000		12,066,100	-	-	12,061,151	
合計								\$	52,811,156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其中\$10,933,900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票券商存出保證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抵呆帳</u>	<u>折溢價調整</u>	<u>淨額</u>	<u>備註</u>
應收承購帳款	\$ 16,303,928	(\$ 185,841)	\$ -	\$ 16,118,087	
應收利息	1,120,160	( 13,592)	-	1,106,568	
應收信用卡款項	7,378,962	( 104,066)	-	7,274,896	
其他	750,182	( 15,906)	-	734,276	註
	<u>\$ 25,553,232</u>	<u>(\$ 319,405)</u>	<u>\$ -</u>	<u>\$ 25,233,827</u>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應收款項總金額5%。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	\$ -	\$ 2,339,530	\$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12,477	-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2,058,096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60,986	-	-
外匯選擇權	-	-	-	-	-	-	33,173	-	-
小計							<u>4,504,262</u>	<u>-</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	-	-	-	-	1,990,908	(1,393)	
合計							<u>\$ 6,495,170</u>	<u>(\$ 1,393)</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支票存款	\$ 514,670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3,461,942	
外匯活期存款	59,599,836	
小計	<u>73,061,778</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804,514	
外匯定期存款	107,643,771	
小計	<u>258,448,285</u>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7,340,379	
活期儲蓄存款	24,048,956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9,996,990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627,282	
小計	<u>62,013,607</u>	
可轉讓定期存單	<u>4,000,000</u>	
匯款		
應解匯款	28,536	
匯出匯款	<u>1</u>	
	<u>28,537</u>	
合計	<u>\$ 398,066,877</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未攤銷溢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107年度無擔保長期次 順位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未委託承銷商 公開銷售	107.12.13	每年3/13、6/13、 9/13、12/13	三個月期美元 LIBOR+1.25%	USD 100,000,000	\$ -	\$ 3,072,950	\$ -	\$ 3,072,95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減損損失金額</u>	<u>迴轉利益金額</u>	<u>備註</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 -	(\$ 52)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3,067	-	
其他資產-其他	6	-	
	<u>\$ 3,073</u>	<u>(\$ 52)</u>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705,587	\$ -	\$ 3,705,587	
勞健保費用	247,043	-	247,043	
退休金費用	169,037	-	169,037	
董事酬金	-	5,538	5,5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217	-	127,217	
合計	<u>\$ 4,248,884</u>	<u>\$ 5,538</u>	<u>\$ 4,254,422</u>	

附註：

1.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456人及2,32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2. 民國107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734，（「上表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 / 「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民國107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12，（「上表薪資費用合計數」 / 「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證券部門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18	
二、	目錄	119	
三、	資產負債表	120	
四、	綜合損益表	121	
五、	證券部門報告附註	122 ~ 128	
	(一) 部門沿革	12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2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 ~ 1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4 ~ 127	
	(七) 關係人交易	127	
	(八) 質押之資產	12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7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27 ~ 1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9 ~ 13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	-	\$ 19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7,286,944	99	20,837,923	99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92,007	1	135,472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378,951</u>	<u>100</u>	<u>20,973,414</u>	<u>100</u>
<b>非流動資產</b>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四)	290	-	-	-
	<b>資產總計</b>		<u>\$ 17,379,241</u>	<u>100</u>	<u>\$ 20,973,41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2,342	-	5,364	-
<b>非流動負債</b>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5,928,945	92	19,559,474	93
	<b>負債總計</b>		<u>15,931,287</u>	<u>92</u>	<u>19,564,838</u>	<u>93</u>
<b>權益</b>						
301110	營運資金	一	1,000,000	6	1,000,000	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47,954	2	408,576	2
	<b>權益總計</b>		<u>1,447,954</u>	<u>8</u>	<u>1,408,576</u>	<u>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7,379,241</u>	<u>100</u>	<u>\$ 20,973,41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收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七	\$ 2,817	3	\$ 4,573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六(七)	12,875	11	2,938	62
421200 利息收入	六(八)	104,869	92	96,768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益	六(九)	( 6,725)	( 6)	54,178	3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		-	-	( 1,577)	( 1)
<b>收益合計</b>		<u>113,836</u>	<u>100</u>	<u>156,880</u>	<u>100</u>
<b>費用</b>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八)	( 162)	-	( 54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	( 72,575)	( 64)	( 69,674)	( 4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一)	( 44)	-	-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十二)	( 1,677)	( 1)	( 6,458)	( 4)
<b>費用合計</b>		<u>( 74,458)</u>	<u>( 65)</u>	<u>( 76,672)</u>	<u>( 49)</u>
902005 本期淨利		<u>39,378</u>	<u>35</u>	<u>80,208</u>	<u>51</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378</u>	<u>35</u>	<u>\$ 80,208</u>	<u>5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取得證券自營、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執照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開始辦理上述業務。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1,000,000，且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尚未辦理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二。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四) 附條件之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1. 金融資產

(1)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者。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合約明訂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什項設備耐用年限為5年，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

### (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
2.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有效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3.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4. 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	\$ 19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15,731,177
公司債券	1,555,767
合計	<u>\$ 17,286,944</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20,229,653
公司債券	608,270
合計	<u>\$ 20,837,923</u>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暨其財務風險，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第二等級。

(三) 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92,007	\$ 135,472

(四) 不動產及設備

	<u>什項設備</u>
<u>107年度</u>	
1月1日	\$ -
增添	334
折舊費用	( 44 )
12月31日	<u>\$ 290</u>

(五)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營業稅	\$ 2,342	\$ 5,364

(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係屬本公司銀行與證券部門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15,928,945 及\$19,559,474。

(七)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政府債券	\$ 12,875	\$ 2,946
公司債券	-	( 8 )
合計	\$ 12,875	\$ 2,938

(八)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政府債券	\$ 98,997	\$ 83,553
公司債券	5,857	8,543
其他	15	4,672
合計	\$ 104,869	\$ 96,768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	\$ 162	\$ 540

(九)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政府債券	( \$ 6,797 )	\$ 51,654
公司債券	72	2,524
合計	( \$ 6,725 )	\$ 54,178

(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費用	\$ 66,581	\$ 64,095
勞健保費用	3,254	2,951
退休金費用	1,954	1,8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6	766
合計	\$ 72,575	\$ 69,674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 21 人及 20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3,456 及 \$3,484。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 13 人及 11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2,620 及 \$2,524。

(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舊費用	\$ 44	\$ -

(十二) 其他營業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捐	\$ 1,286	\$ 6,108
其他	391	350
合計	<u>\$ 1,677</u>	<u>\$ 6,4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展 母公司  
銀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817	\$ 4,573

係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質押資產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證券部門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存予證期局指定銀行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營業保證金金額均為\$100,000；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均為\$50,000。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以下空白)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帳款明細表	附註六(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六)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八)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單價(百元)	總額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00 央債甲 9	110/9/30 到期	-	\$ -	\$ 2,000,000	1.250%	\$ 2,031,368	\$ 101.68	\$ 2,033,634	\$ -	
104 央債甲 6	109/3/27 到期	-	-	1,500,000	1.000%	1,508,351	100.62	1,509,372	-	
104 央債甲 9	109/6/12 到期	-	-	1,400,000	1.000%	1,409,654	100.71	1,409,935	-	
106 央債甲 7	108/7/27 到期	-	-	1,000,000	0.500%	1,000,432	100.01	1,000,148	-	
104 央甲 13	109/10/15 到期	-	-	950,000	1.250%	961,366	101.26	961,953	-	
其他	-	-	-	8,700,000	0.500%~3.880%	8,807,107	-	8,816,135	-	註1
政府債券小計				15,550,000		15,718,278		15,731,177		
公司債券	-	-	-	1,550,000	0.600%~1.500%	1,555,655	-	1,555,767	-	註1
債券小計			\$	17,100,000		\$ 17,273,933	\$	17,286,944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007 號

會員姓名：(1) 林維琪 (簽章)  
(2) 吳偉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 0 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17509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維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偉臺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封	面	1	
目	錄	2	
聲	明 書	3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4	
關係報告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5	
交易往來情形		5	
背書保證情形		5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		5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 亮 溪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8)資會綜字第1800827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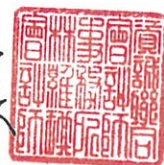
受文者：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08年3月27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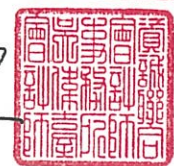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偉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 4 ~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普通股之母公司	普通股 2,200,000,000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開源 林鑫川 陳亮丞 顧家祥 羅綸有 孫可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取得本公司100%特別股權之最終母公司(母公司之控制公司)	特別股 800,000,000	100%	無	無	無

註1：以上資料係以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準。

註2：董事陳亮丞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辭任，由法人股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指派趙亮溪先生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註3：董事長王開源於民國108年2月28日屆齡退休，由法人股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指派黃美廉女士自民國108年3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由現任董事名單補選趙亮溪先生自民國108年3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2、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存放銀行同業\$730,613仟元；拆放銀行同業\$6,668,302仟元；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2,281仟元；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128,734仟元；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126仟元；利息收入\$228,990仟元；利息費用\$44,486仟元；手續費淨收益\$297,869仟元；聯屬公司服務費\$509,710仟元；保證款項\$549,849仟元；外匯合約\$187,002仟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3,494)仟元；利率交換合約(\$127,335)仟元；外匯選擇權(\$10,642)仟元；期貨交易之暫付及代結轉款項\$5,120仟元。

與DBS Group Holdings Ltd往來情形如下：

應付金融債券\$3,072,950仟元；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6,534仟元；利息費用\$6,534仟元。

3、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 附錄三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基準日：108年3月29日

編號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1	總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9889
2	星展(台灣)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02 號	02-66128160
3	星展(台灣)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02-66128220
4	星展(台灣)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66128017
5	星展(台灣)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91 號	02-66128255
6	星展(台灣)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180 號	02-66128040
7	星展(台灣)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0 號	02-66128200
8	星展(台灣)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02-66128135
9	星展(台灣)華山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1 號	02-66128311
10	星展(台灣)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6 號	02-66128041
11	星展(台灣)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23 號、25 號 1-2 樓	02-66128280
12	星展(台灣)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360 號	02-66128300
13	星展(台灣)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233 號	02-66128180
14	星展(台灣)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75 號	02-66128258
15	星展(台灣)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70 號	02-66128181
16	星展(台灣)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5 號	02-66124651
17	星展(台灣)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65 號	02-66124700
18	星展(台灣)桃園分行	桃園市中山路 501 號	03-2647100
19	星展(台灣)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313 號	03-2647468
20	星展(台灣)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46 號	03-6127500
21	星展(台灣)東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00 號	03-6112201
22	星展(台灣)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源豐路 46 號	04-36066066
23	星展(台灣)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3 號	04-36066100
24	星展(台灣)中清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 72-27 號	04-36066166
25	星展(台灣)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60-8 號	04-36067222
26	星展(台灣)民權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04-36066288
27	星展(台灣)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101 號	06-6017200
28	星展(台灣)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3 號	06-6017250
29	星展(台灣)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99 號	07-9654888
30	星展(台灣)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66 號	07-9655111
31	星展(台灣)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93 號	07-9655700
32	星展(台灣)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6 號 1-2 樓	07-9654800
33	星展(台灣)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550 號	07-9654939
34	星展(台灣)莒光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後昌路 669 號	07-9655057



編號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35	星展(台灣)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16樓	02-66139108
36	星展(台灣)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66號1樓	02-66139308
37	星展(台灣)松仁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樓	02-66139008
38	星展(台灣)新站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1號30樓	02-66139208
39	星展(台灣)中正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26樓	03-2647308
40	星展(台灣)中興分行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12號1樓	04-36063108
41	星展(台灣)四維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樓	07-9653708
42	星展(台灣)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05號13樓	02-66129310
43	星展(台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6、17樓	02-6612879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亮溪



**全球最佳銀行**  
《銀行家》

**全球最佳銀行**  
《環球金融》

**全球最佳數位銀行**  
《歐元雜誌》

**全球最佳中小企業銀行**  
《歐元雜誌》

**全球最佳中小企業銀行**  
《全球中小企業金融》

**最佳現金管理（非金融綜合領域）**  
《歐元雜誌》

**最佳綜合登錄體驗**  
瑞士研究機構  
《MyPrivateBanking》

**最創新私人銀行**  
PWM與《銀行家》

**企業主最佳私人銀行**  
《環球金融》



**全球  
最佳  
銀行**